

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999〕第6号公布，根据2015年1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和交通畅通，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临时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立交桥底、公共广场及内街（统称道路）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区市

政管理部门依权限负责管理辖区内的道路。

公安、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环卫等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协同市政管理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道路，必须经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由市政管理部门发给《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临时占用区管道路的，由区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市管道路的，由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因抢修市政、供水、供电、燃气、电信、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临时占用道路的，可先行临时占用，但应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作为经营性场所。

确需临时占用或封闭道路进行设置灯光夜市、迎春花市等活动的，必须经市市政管理部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消防救援机构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禁止占用下列道路：

- （一）市区内主、次干道；
- （二）公共（电）汽车站（亭）30米范围内；
- （三）医院、学校门前50米范围内；
- （四）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10米范围内；

(五)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

市政、供水、供电、燃气、电信、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工程，经批准后，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七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应当按价格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市政管理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占用费应当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占用道路期满后仍需继续占用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变更或取消《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并按时清退场地。

变更或取消《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市政管理部门应当退还未到期部分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要求在现场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二) 按批准的时间、位置、面积和用途使用；

(三) 施工期间或堆放物品的，应设置明显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道路畅通；

(四) 不得建筑有固定基础的永久性、半永久性建（构）筑物；

(五) 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交通标志；

(六)不得损坏、骑压、占用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及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七)不得骑压、侵占城市绿地和损坏绿化设施及花草、树木。

第十一条 临时占用道路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在7日内清理占用场地，经市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通行。损坏道路设施的，应予以赔偿，并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修复。

第十二条 占用道路设置牌、杆、亭、站的，应当向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送具体设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设置。

属于交通安全标志、宣传社会公益、社会公德事业的标牌，以及设立电杆、公用电话亭、治安亭、公共汽（电）车站、环卫设施标志牌等，可免交城市道路占用费；但经广告管理部门批准附设商业性广告的，广告设置者应当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置牌、杆、亭、站毗邻供水、供电、燃气、电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出安全间距；其中，牌、杆、灯箱等在非机动车道上设置的，应距路面不得低于4.5米；在人行道上设置的，不得横向设置，妨碍行人行走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

第十四条 各区市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批准

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接受市市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临时占用道路审批表》《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由市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和管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市政管理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执法权限依法进行处罚；应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市政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2 月 16 日本市颁布施行的《广州市关于占用马路人行道的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

(1999年1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9〕8号”公布，根据2008年1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市住房制度改革，规范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交易活动，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已购公有住房，是指职工已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

本规定所称已购公有住房上市，是指已购公有住房依法出售、交换、出租的行为。

已购公有住房的抵押、赠与，纳入上市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市越秀、海珠、荔湾、天河、黄埔、白云、南沙范围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负责房屋管理工作的部门是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出售、交换、赠与：

- (一) 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 (二) 出售的，已按标准价或成本价付清房款。
- (三) 交换、赠与的，已按成本价付清房款。
- (四) 已交纳应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价款。
- (五) 已按规定交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已购公有住房已按标准价或成本价付清房款，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可以抵押，出租。

第六条 未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时，须经市房地产测绘管理部门测量计算属于该房屋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对于 10 层以上(包括 10 层)的高层建筑，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由产权人以该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 20% 向原产权单位购买；对于 10 层以下的多层建筑，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由产权人以该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 10% 向原产权单位购买。原产权单位已撤销的，该房款应交付其上级主管部门；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应交付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以上收入应全额存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在银行开设的单位住房基金专户（以下称基金专户）管理。

已购公有住房应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的测量费用，由收取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价款的单位负责。

已购买所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时，所得价款应全额归原产权人。

第七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的，产权人应按交易评估价格的1%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原产权单位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产权人应补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向原产权单位交纳。原产权单位已撤销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房款缴交原则处理。

第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应当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征收税费。

第九条 下列已购公有住房不得上市：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它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二）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上市的。

（三）国家、省、市规定不能上市的。

第十条 已购公有住房中超过本人职务住房面积分配标准部分，已按市场价购买的，出售时该超标部分免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一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产权人原是以成本价购买的，增值部分全部归个人所有；以标准价购买的，增值额的80%归个人所有，20%交回原产权单位，纳入基金专户管理，原产权单位撤销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房款缴交原则处理。

第十二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须按下列程序办理：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按出售、交换、赠与、抵押、出租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交易过户、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租赁登记手续。

出售以标准价购买的已购公有住房时，卖方应在办理交易确认后 30 日内，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把出售中属于原产权单位收益的部分存入基金专户，方可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相互交换，或者与商品房、私房交换的，按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的评估价格计价，并按规定缴纳有关交易税费。

第十四条 已购公有住房抵押的，抵押额应依照有关规定扣除各项税费后设定，并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已购公有住房抵押处分时，原是以成本价购买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办理，并扣除有关税费后，抵押权人方可依法受偿。

已购公有住房抵押处分时，原是以标准价购买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办理，并扣除有关税费后，抵押权人方可依法受偿。

第十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后，原产权人及其配偶不得再享受按福利优惠政策分配、租住、购买公有住房。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交易确认、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租赁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区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03年12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11号发布，根据2005年11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5〕第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1年1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次修订改，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改，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命令、决定，依据法定

职权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所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含各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厅或办公室（以下统称政府）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职能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只包含下列内容的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政府及其部门内部实施的人事、行政、外事、财务管理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的公务规则；

（二）公布城乡建设、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或纲要的文件；

（三）为实施上级政府或部门部署的专项工作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五）向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请示和报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就有关业务工作的请示作出的不创设行政

管理规则的非普发性批复；

（六）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七）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决定；

（八）法律、法规对制定程序已有规定的各类质量标准；

（九）对部门直接隶属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保密等事项作出规定的文件。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监督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制定，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第五条 下列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临时性机构；

（二）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三）部门的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

（四）不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制定主体的法定职权范围。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收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以条文的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不分章、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规则”“细则”“意见”“决定”“通知”“公告”和“通告”等。涉及实体内容的一般用“规定”“办法”“细则”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影响其性质。

第二章 起草

第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或者有关业务机构具体负责起草；涉及多部门职能的，可以由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二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

相关部门、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三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后，起草部门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应当在起草部门或者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文稿，并不得少于 10 日。起草部门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也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报刊征求意见。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起草部门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进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政府重大决策，拟通过公众媒体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市政府重大民生决策征询公众意见的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

议，起草部门应当研究处理，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起草说明中对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或者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法制机构统一审核、修改，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送审稿。

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对擅自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七条 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形成送审稿后应当提请政府审议，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三）规范性文件的说明（包括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目的、依据、主要内容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论证情况等）；

（四）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对

回收意见的分析、意见采纳的情况及其说明等)；

(五) 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六) 其他有关材料。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退回送审部门，要求其限期补充材料。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在政府审议前将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相关材料转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政府办公厅（室）转办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司法行政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请政府审议。

第十八条 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并由主办部门负责送审。

第十九条 起草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送审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送审公函以及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的内容和制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将送审材料退回送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部门。

争议较大、内容复杂，或涉及其他重大复杂问题，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送审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审查同意。

第二十二条 因情况紧急，需要迅速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的限制。

前款所称情况紧急是指：

（一）发生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危及较大范围内公共安全的；

（二）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本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司法行政部门在作出审查同意意见的同时，应当提出补充修改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作出不同意发布、重新起草或者暂缓制定的审查意见：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规定的；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三）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送审部门未与有关部门、机构充分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四）应当征求公众意见而未征求公众意见的。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前款规定作出不同意发布、重新起草或者暂缓制定的意见前，应当听取送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政府设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专用章，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

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应当加盖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就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提出拟办意见，报政府审议或者转交送审部门处理。

送审部门应当按照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本部门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送审部门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司法行政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说明理由，提请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发 布

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审议通过后，由政府办公厅（室）按照公文办理程序发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由制定部门按照公文办理程序发布；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发布。制定部门应当在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同时将文件正式文本及其电子文档送司法行政部门核对；经核对无误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统一发布。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审议后决定改由政府部门发文的，不得超出发文部门的法定职责范围，其发布程序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函号编号发布。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厅（室）统一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编号规则和程序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有效期届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自动终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制定部门认为该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原起草部门负责，也可以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经评估需要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后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制定程序依照本规定执行，并重新编文号发布。

在有效期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予以修改或废止，其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府或部门。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统一发布。未向社会统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载体为书面发布平台和电子发布平台两种形式。

市政府政报是市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发布平台。市政府政报登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发布平台。市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该电子发布平台向社会统一发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发布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及数据更新等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制度由区政府规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通过备案审查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发布平台上发布。

第四五章 备__案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请备案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请备案的公函；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书面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三)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说明;

(四)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五) 已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备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制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意见。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撤销或者改正的意见,区人民政府对市司法行政部门撤销或者改正的意见有异议的,可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五十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市政府部门和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

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而印发、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宣布该文件无效；

（二）对未经备案的或者违反本规定制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撤销或改正的建议；

（三）违反本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和负面影响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不依照本规定送审或者备案、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提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收到建议的司法行政部门或部门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并答复提出制定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的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不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若干规定

(2004年6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04]~~ 第4号公布, 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 根据2019年 XX11月 XX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XX16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促进依法行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下称《行政许可法》),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许可的实施以及监督检查,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 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条 本市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许可法》，结合本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应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按《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对外公布。具体实施办法不得改变上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等。

第五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事先举行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举行听证会的，由市人民政府法制研究机构组织进行。

第六条 市、区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有权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和组织，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七条 行政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为依据。

行政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签订《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

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委

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第八条 行政机关为便利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签订《代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委托书》。

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者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书面凭证。受委托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负责在委托书确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委托行政机关，委托行政机关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负责在委托书确定的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办理受委托事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行政机关为便利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可以委托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代为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组织应当签订《代为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委托书》。

受委托组织应当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负责在委托书确定的时间内将收到的申请材料

报送委托行政机关，委托行政机关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受委托组织应当负责在委托书确定的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办理受委托事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代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委托书》、《代为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委托书》~~应载明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委托实施的具体事项、委托期限及法律责任等。

委托书应当经委托行政机关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定并在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办公场所与公众信息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对已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直接向委托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委托行政机关仍应依法受理申请、作出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一个事项需要一个行政机关进行多项行政许可的，或者一项行政许可涉及行政机关内多个内设机构的，~~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本行政机关办公场所~~以布告、说明书、办事指南手册、电子触摸屏、电子公告栏等形式公示以下资料：

- (一) 本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 (二) 本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 (三) 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本人口述方式当面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其口述申请的情况，并交由申请人确认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除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外，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代理人在向实施行政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同时应当提交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名称、权限、委托事项及委托期限。

第十六条 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公布的条件及材料份数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行政机关不得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为由拒绝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

内容，申请人同意以口头或其他形式告知的除外。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未在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补正材料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行政机关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经补正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法律、法规对受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受委托收取申请材料的组织收到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回执。

第十八条 实施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

（二）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自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法定期限内。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有以下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情况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直接关系其他公民的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

(二) 直接关系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财产权的;

(三) 其他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情况。

利害关系人确定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利害关系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利害关系人不确定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行政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 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自行政机关送达《听证告知书》或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之日止的时间, 不计算在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法定期限内; 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或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 自行政机关送达《听证告知书》或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听证申请提交日期届满之日止的时间, 不计算在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 将下列事项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 (一) 听证的事由;
- (二) 听证的时间及地点;
- (三) 听证的主要程序;

(四) 听证参加人及其权利义务;

(五) 缺席听证的处理;

(六) 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及听证主持人、记录人。

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要求变更听证日期的,应当在举行听证 3 个工作日前向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二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数量众多时,由利害关系人推举代表;代表难以推举产生的,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公平、公开的方式挑选代表。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其近亲属;

(三) 与该行政许可申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记录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前申请回避。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回避的,由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布听证会纪律,确认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是否申请回避;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说明听证事由;

(三)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提出审查意见及其证据、理由;

(四)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请求及理由, 提出证据;

(五)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申辩、质证;

(六)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载明听证参加人陈述或者发问的内容及其提出的文书、证据, 以及于听证程序进行中声明异议的事由。

第二十五条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制作完成, 由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 记录人应当将拒签情况记录在案。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笔录的记载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即时提出。听证主持人认为异议成立的, 记录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者补充; 认为不成立的, 记录人应当明确记录其异议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七条 对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时, 应当以听证笔录中所记载的经过质证确定的证据作为事实依据。

第二十八条 实施下列事项的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应当

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土地、矿藏、森林、河流、山岭、荒地、滩涂、海域、无线电频率等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二）出租汽车经营权、公共汽车经营权、码头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等公共资源的配置；

（三）燃气生产和经营、自来水生产和经营、污水处理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四）其他赋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权利并且有数量限制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法定的检验、检测、检疫标准和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该检验、检测、检疫的专业技术组织和有关人员名单。

检验、检测、检疫结论发生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本机关公众信息网站上公布错误的情况和实施该检验、检测、检疫的专业技术组织和有关人员的名单。实施该检验、检测、检疫的专业技术组织和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履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行政机关应当设立机构接受公众对违法从事行政许可

事项活动的举报，并公布受理机构及举报电话等。行政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及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年审、年检或者其他定期检验、审查措施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已作出的行政许可进行年审、年检或者其他定期检验、审查。

行政机关不得利用年审、年检或者其他定期检验、审查，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可以向该行政机关及其上级行政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投诉制度，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对本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并公布受理投诉的机构及电话等。

行政机关受理书面具名投诉的，应当向投诉人出具受理的书面回执。

行政机关应当对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投诉人。特殊情形确需延长的，应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将延长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对本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受理书面具名投诉的，应当向投诉人出具受理的书面回执。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投诉人。特殊情形确需延长的，应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将延长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本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情况进行检查、调查时，行政机关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如实提供情况或者阻挠检查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本级行政机关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责成行政机关纠正，行政机关不纠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机关上年度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包括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实施、许可情况、投诉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情况、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及其结果等，并应在本机关公众信息网站上公布。

市人民政府法制研究机构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定，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适用本规定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

(2004年7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5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18周岁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辖区内的献血工作，制定献血工作规划，保证献血工作经费。

市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根据年度用血计划，负责制定年度献血工作目标，逐级下达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的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献血工作，组织开展献血法律、法规的教育宣传，普及血液和献血科学知识，动员和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开展献血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的办公室（以下简称献血办）负责献血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年度用血计划；制定血液管理制度；制定血液采集和供应的调剂方案；血站（包括血液中心、中心血站、基层血站或中心血库）设置的初步审查和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监督管理血站的执业活动；制定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采血、供血预案。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工作，拟定和上报本辖区年度用血计划。

第六条 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

协助、共同做好献血的有关工作。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等主管部门及新闻宣传媒体应当根据政府的献血工作要求做好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报道工作。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献血工作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及血液生理知识的宣传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献血网点的设置纳入城市规划。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的有关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政府年度献血工作目标，制定本单位、本辖区的献血工作计划，按时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包括暂住 3 个月以上的外地人员）参加献血。

第三章 献血和采供血管理

第八条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负责采集、提供临床

用血的公益性组织，应当依法设立。

除依法设立的血站外，本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采血、供血业务。

血站根据实际需要到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学校或者其它公共场所流动采血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告知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血站采血、供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的采血、供血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

禁止采集未经身体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者的血液。

禁止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

第十条 公民可以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直接到血站或者血站设置的采血点献血。

公民献血后，由血站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其所在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和奖励。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本规定第七条做好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其在年度内献血人数达到政府年度献血工作目标规定比例的，由献血办发给《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其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买卖、复制让《无偿献血证》和《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雇佣他人冒名顶替献血。单位雇佣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视为未完成年度献血工作目标。

第四章 用血管理

第十四条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

第十五条 无偿献血者献血后，经检验其血液合格的，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以下临床用血权利：

（一）无偿献血 200 毫升以上者，本人可免交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

（二）无偿献血累计 600 毫升以上者，本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免交上述费用。无偿献血者献血后，经检验其血液不合格的，本人用血可按献血量等量免交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

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者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市用血，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应当免交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的，按下列规定在就诊的医疗机构办理手续：

（一）无偿献血者本人用血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和（无偿献血证）办理；

（二）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用血的，凭无偿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无偿献血证》、用血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无偿献血者之间关系的有效证明办理。

无偿献血者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在异地用血，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应当免交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的，由用血者凭前款规定的证件、证明以及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证明和用血收费单据到献血办办理报销手续。

献血办与医疗机构之间应当定期结算。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用血互助制度。

有工作单位的未献血者用血时不能出示其配偶、直系亲属的《无偿献血证》或者所在单位的《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实际用量向献血办或者其委托的医疗机构缴纳用血互助金。

有工作单位的未献血者用血时需要出示《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无工作单位的未献血者用血时不能出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无偿献血证》的，本人应当依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缴纳用血互助金。

用血互助金按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的3倍计算。

第十八条 18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的公民，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市户口簿在就诊医疗机构用血，免交用血互助金。

革命荣誉军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见义勇为人员凭公安机关证明或者确认证书在就诊医疗机构用血，免交用血互助金。

第十九条 急诊病人、危重病人可以先用血，出院时未能出示本人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的《无偿献血证》或者所在单位的《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的，按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缴纳用血互助金。

第二十条 用血互助金缴纳之日起6个月内，单位取得《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或者无单位的用血者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取得《无偿献血证》的，献血办应当退回缴纳的用血互助金本息。

单位逾期未取得《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或者无单位的用血者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逾期未取得《无偿献血证》的，所缴纳的用血互助金不予退回，全部上缴同级财政，用于发展本市献血事业。

第二十一条 用血互助金由献血办设专门帐户登记入帐，并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献血办应当接受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行

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必须遵守下列规范：

（一）使用本市依法设立的血站提供的血液，不得从外地调剂血液；

（二）储存、运输血液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依照相关规定的項目，对临床用血进行核查。未经核查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用于临床；

（四）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和制度，科学、合理用血，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五）不得从事采血、供血业务或者自采医疗用血；

（六）不得出售血液或者将单采原料血浆用于临床；

（七）按照国家、省、市規定的項目和标准收取用血费用，不得任意加价。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临床用血的规范和标准，实行责任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份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

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在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红十字会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应急献血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和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三）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1000 毫升以上的个人，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红十字会按下列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1000 毫升的，授予无偿献血三等奖；

（二）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2000 毫升的，授予无偿献血二等奖；

（三）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3000 毫升的，授予无偿献血一等奖；

（四）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4000 毫升的，授予无偿献血特等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非法采集血液的，由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血站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血站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伪造、涂改、出借、出租、买卖、复制、转让《无偿献血证》或者《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的，由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没收该证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文件骗取用血优惠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献血办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在本市无偿献血，本人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无偿献血证》和《单位年度

互助献血证》均指由本市各级献血办颁发的《无偿献血证》和《单位年度互助献血证》。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2005年8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5〕第4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能源，促进建筑业和建材业的技术进步，推广和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以非粘土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具有节能、利废、节土、轻质、高强等性能的墙体材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墙体材料生产、销售、使用以及相关行政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墙革办)具体负责本市发展应用新型

墙体材料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墙体材料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推动行业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类烧结实心砖、粘土类烧结空心砖、粘土类烧结多孔砖（以下统称粘土砖）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墙体材料。现有的粘土砖厂和粘土砖生产线，应当停止生产粘土砖。

第六条 生产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当坚持节约土地资源、节约能源、合理利用废渣的原则，满足建筑结构、使用功能和建筑节能的要求，积极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技术标准，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大力发展绿色新型墙材，提升墙材行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水平，促进墙材行业转型升级。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发布推荐、限制和禁止生产、使用的墙体材料目录，逐步建立和完善墙体材料生产及应用技术标准体系。

第七条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不得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固体废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

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墙材革新的有关规定，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检验合格；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第八条 墙体材料以新型墙体材料名义销售、使用的，应当取得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需要进行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的，由生产企业向市节能墙革办提出申请，并提供检测报告、产品标准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市节能墙革办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确认工作。

第九条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其产品符合税收减免优惠条件的，可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选用粘土砖或其他已被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选用新型墙体材料，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的墙体工程标准要求以及省、市发布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施工。

每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规定、标准、设计文件对墙体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建设工程所选用的墙体材料，应当经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签名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市节能墙革办和有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古建筑修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粘土砖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中使用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粘土砖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粘土砖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同时违反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农业生态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设计单位不按照新型墙体材料的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进行墙体工程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六)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未对墙体材料进行检验或使用不合格的墙体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墙体材料按照合格签字同意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节能墙革办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92年9月5日颁布的《广州市墙体材料革新若干规定》和2000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通告》同时废止。

本市以往发布的有关墙体材料革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广州市行政执法协调规定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05]~~ 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 根据 2019 年 XX11 月 XX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本市各级行政主体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 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权责明确的行政执法体制, 促进依法行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有关行政主体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的协调, 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行政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协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 并参照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法律、法规及规章之间的冲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的，行政执法协调应当按照有利于科学、合理配置行政权，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协调的范围包括行政主体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对同一事项都认为本部门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管理职责而发生争议的；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认为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其职能有关的规定不明确或者对其理解不一致的；

（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对同一种事项或行政违法行为都具有法定管理职责，需要就执法标准等事项进行协调的；

（四）行政主体依法应当协助、配合其他行政主体的执法活动而不履行或者未能有效履行协助、配合职责的；

（五）行政主体依法应当移送行政违法案件而不移送，或者移送后有关行政主体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协调的事项。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不涉及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争议；

（二）一个行政主体内部的争议；

(三) 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有其他规定的。

第七条 市行政主体之间，市行政主体与区行政主体之间，不同区行政主体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调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同一区行政主体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调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国家部委、省派驻我市的行政主体与我市行政主体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我市行政主体认为需要协调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向省人民政府请示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争议各方应当依法自行协调。自行协调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行政主体均可书面向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协调。提请协调的公文应当载明：争议的事项、相关法律依据、自行协商的情况、本单位的意见等内容。

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的，可以主动进行协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的，可以书面向司法行政部门建议协调。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属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需要进行行政执法协调的，应当向相关行政主体发出《行政执法协调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告知提请协调的有关行政主体或者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行政执法协调涉及到的相关行政主体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协调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关于协调事项的情况说明；
-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 （三）对争议事项的意见；
-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协调，应当召开协调会议，充分听取有关行政主体的意见，有关行政主体负责人应当参加；协调可能涉及到行政主体职能变更时，应当通知编制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协调后，应当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经协调，相关行政主体就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经相关行政主体书面确认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制作《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

（二）经协调，相关行政主体未能就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执法争议一方涉及到司法行政部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行政执法协调事项，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府的有关决定制作《行政执法协调决定

书》，以政府名义印发执行。

第十四条 ~~—~~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关行政主体应当执行。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应当发送相关行政主体以及编制主管部门，编制主管部门确定有关行政主体的职能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所确定的事项执行。

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所引起的行政执法协调，司法行政部门还应将协调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建议人。

经行政执法协调涉及行政主体职能变更的，有关行政主体应当依照《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制作的《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应当报本级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生效之前，涉及争议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协调过程中，发现行政主体在行政执法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向有关行政主体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对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共同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确定解决或者改善的办法。

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协调过程中，认为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善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请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制定机关进行解释或者提出修改建议；认为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善的，应当按

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的，有关行政主体应当依据新的法律依据执行，并书面告知原进行行政执法协调的司法行政部门；有关行政主体认为产生新的争议的，可依照本规定另行提起行政执法协调。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体对存在的争议不自行协调或者不提请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相互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执行。

行政主体不执行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行政主体发出督察令，并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错误的，应当提出纠正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行政主体自行协调错误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2007年7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门楼号牌管理,适应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方便群众的工作和生活,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门楼号牌,是指标示院落、独立门户房屋的地理位置标志牌,由道路、街巷名称和编号组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门楼号牌的编列、安装、维护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门楼号牌的编列、安装、维护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方便群众、尊重历史、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统筹、指导、监督本市门楼号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门楼号牌的管理工作。

民政、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本辖区内门楼号牌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门楼号牌的制作、安装、更换和维护费用由市财政给予保障，不得向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收取。

第七条 门楼号牌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道路、街巷标准地名。

道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命名：

（一）属于市政道路的，由道路所在地的区国土规划部门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二）属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非市政道路、街巷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区国土规划部门，由区国土规划部门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三）属于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非市政道路、街巷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区国土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提出命名申请前，应当就拟用地名征求区公安机关的意见。

道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但存在约定俗成的名称的，区国土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使用约定俗成并符合命名规定的名称提出命名申请。

第八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道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的，可以书面告知道路、街巷所在地的区国土规划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区国土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接到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书面告知后，应当在调查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

定提出命名申请。

第九条 除历史形成的编列顺序以外，公安机关在编列门楼号牌时按照道路、街巷的起始方向，左边单号，右边双号有序编列：

（一）东西走向或者近似东西走向的道路、街巷，由西向东编列；

（二）南北走向或者近似南北走向的道路、街巷，以珠江广州河道（西起白沙河中心线南端，途经珠江西航道、白鹅潭、珠江前航道、二沙岛及海心沙以南水道、北帝沙及娥眉沙以北水道、长洲及大吉沙以北水道、大蚝沙以南水道，东止番禺区、黄埔区界线与广州市、东莞市界线交汇点）为界限，以南的由北向南编列，以北的由南向北编列；

（三）非贯穿的道路、街巷（包括大院、住宅群、住宅小区等）以入口处为起点，向纵深方向编列。

道路、街巷仅一侧有房屋、院落的，按道路、街巷的走向，自起编处顺序编列。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已建成或者首层已建成的所有建筑物编列和安装门楼号牌。

公安机关应当依据国土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为规划中的建筑物预留门楼号牌。

国土规划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抄送公安机关或者与公安机关共享。

第十一条 对不具有合法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公安机关应当编列和安装临时门楼号牌。

难以查明建筑物有关信息的，公安机关可以征询国土规划部门的意见，也可以要求该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配合提供建筑物合法报建手续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门楼号牌的制作规格和安装规范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门楼号牌应当安装在建筑物门面的显著位置。

临时门楼号牌应当使用与正式门楼号牌不同的样式。

第十三条 建筑物所在道路、街巷名称发生变更的，区公安机关应当统一组织更换涉及的建筑物门楼号牌。

第十四条 区公安机关应当对本辖区内门楼号牌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门楼号牌存在错号、重号等情形的，应当书面告知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并及时更换；发现门楼号牌缺失、污损的，应当及时维护；发现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的，应当及时在门楼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注销其门楼号牌。

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建筑物门楼号牌错号、重号，缺失、污损，或者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告知区公安机关。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门楼号牌错号、重号或者缺失、污损的，可以书面告知区公安机关。

区公安机关接到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书面告知后，应当调查核实，并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者维护。

第十六条 区公安机关更换存在错号、重号情形的门楼号牌时，应当尽量保持相邻建筑物门楼号牌的稳定，减少对相关当事人的影响，并在更换后采取适当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因建筑物门面装修，建筑物使用人可以暂时拆除门楼号牌，但应当在门面装修完毕后 3 日内将门楼号牌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破坏门楼号牌管理秩序的行为：

- （一）遮挡、覆盖或者涂污门楼号牌；
- （二）自行编号、改号；
- （三）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
- （四）损毁门楼号牌。

第十九条 负责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涉及地址登记时，应当使用公安机关统一编列的门楼号牌。门楼号牌仅用于标识建筑物的地理位置，不作为建筑物合法性的证明。

对建筑物已经更换门楼号牌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

因建筑物门楼号牌更换，户籍管理、产权登记、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车辆登记等公共管理事项需要相应变更地址登记信息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免费为当事人办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门楼号牌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门楼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门楼号牌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在道路、街巷正式命名或者更名、销名后，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道路、街巷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编定的道路、街巷标准地名信息，公安机关编列的建筑物门楼号牌信息，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定的建筑物各楼层房间号、商铺号信息应当纳入广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市国土规划部门应当利用以上数据对广州市地理空间框架中的地名地址数据库进行维护更新，并与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共享。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将门楼号牌重新安装在原来位置的，由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遮挡、覆盖或者涂污门楼号牌，自行编号、改号，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或者损毁门楼号牌的，由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门楼号牌管理人员在管理活动中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

(2007年12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订)

第一条 为加强南越国遗迹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南越国遗迹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南越国遗迹包括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王墓、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范围以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范围为准。

南越国遗迹的建设控制地带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范围为准。

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等控制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南越国遗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和说明牌等保护设施。

第五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应当遵循不改变原状,确保其真

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是南越国遗迹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公安、国土、房屋、建设、规划、林业园林、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和南越国遗迹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越国遗迹的日常管理、保护和研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遗迹的考古勘探、发掘以及进行科学研究；

（二）保护遗迹本体和出土文物的安全，对其进行科学监测，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三）对出土的文物在确保其安全的情况下，以展览和陈列的形式向社会展示；

（四）指导和监督南越国遗迹的使用单位做好日常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南越国遗迹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应当编制专项规划。专项保护规划由市城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对南越国遗迹本体及出土文物状况进行监测，审核其提出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 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南越国遗迹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 在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新建城市公用管线不得穿越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

因保护南越国遗迹需要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安装城市公用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对于已有的穿越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的城市公用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迁出或者拆除。

本条所称城市公用管线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等地下管线。

第十四条 -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

建设污染环境等影响或者危害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设施；禁止经营、仓储、处置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可能危及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物品。

对现有的影响或者危害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设施应当逐步迁出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南越国遗迹的修缮、保养，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南越国遗迹的修缮，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文化部《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承担南越国遗迹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第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南越国遗迹的科学研究，对出土的文物应当实施科学保护，并依法向公众展示。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南越国遗迹的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管理好南越国遗迹保护现场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凡进入南越国遗迹从事考察、参观、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爱

护各项设施，遵守遗迹保护现场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擅自在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安装公用管线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经营、仓储、处置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可能危及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物品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从事文物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南越国遗迹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XX11 月 XX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XX16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改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下称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亚洲奥林匹克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保护和其他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亚运会知识产权是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下称亚奥理事会)、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下称广州亚组委)所享有的与亚运会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商业秘密、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等专有权利。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与亚运会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商业秘密、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等包括：

- (一)亚奥理事会的名称、会徽、会旗、会歌、格言等；
- (二)第 16 届亚运会申办机构的名称、申办标识、申办口

号和其他标志；

(三)广州亚组委的名称、徽记、域名和其他标志；

(四)第 16 届亚运会的名称、会徽、吉祥物、口号、会歌、会旗、火炬、奖牌、纪念章、纪念品等；

(五)广州亚组委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举办的艺术表演、拍摄的影视宣传片、策划的开幕式和闭幕式创意方案、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和创作的其他形式作品、宣传品等；

(六)其他与亚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客体。

以上各项所称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是指亚奥理事会和广州亚组委。

本规定所称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是指经亚奥理事会或者广州亚组委授权使用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

第六条 —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维护亚洲奥林匹克运动尊严、专有权利不受侵犯、依法保护、合法使用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

第七条 —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有助于亚洲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

使用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亚运会知识产权的，应当经亚奥理事会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本规定第四条第(二)、(三)、(四)、(五)项亚运会知

识产权的，应当经广州亚组委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本规定第四条第(六)项亚运会知识产权的，应当经亚奥理事会或者广州亚组委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广州亚组委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亚运会知识产权：

- (一)申请商标注册；
- (二)申请特殊标志登记；
- (三)申请专利；
- (四)版权登记；
- (五)对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
- (六)申请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 (七)域名注册；
- (八)在场馆建设、设备采购等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责任条款；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盗用亚奥理事会和广州亚组委的名义，从事募捐、征集赞助、制作发布广告、组织宣传等活动。

第十条——禁止下列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 (一)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展

览和其他活动中使用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二)伪造、擅自制造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

(三)变相利用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四)未经授权，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户等名称中或者在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五)未经授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亚运会专利；

(六)未经授权，在产品、产品包装、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上标注涉及亚运会的专利标记或者专利号；

(七)故意为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八)其他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活动涉及亚运会知识产权的，广告主应当具有或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查验权利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亚运会知识产权

保护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侵犯亚运会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专有权、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及违反广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侵犯亚运会版权的违法行为，由版权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前款规定的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应当与广州亚组委建立信息通报及联系制度。文化、公安、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各管理部门之间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做好案件通报、移送、接收的衔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部门主管的案件，由首先受理案件或者第一个发现违法行为的部门负责组织查处。

第十三条__—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__—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均可向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__—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在查处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
- (二)进行现场勘验，可以采用拍照、摄录、测量等方式进行检查，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三)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图纸、账册和其他资料;

(四)调查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侵犯亚运会商标权、专利权违法行为时，除行使前款所列职权外，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亚运会商标权、专利权的物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六条——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对于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二)没收、销毁侵权产品以及直接用于侵权的模具、印版和其他工具；

(三)责令消除相关物品上违法的标识或者标记，违法标识或者标记与物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销毁物品；

(四)没收违法所得；

(五)予以罚款。

第十七条——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由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处罚措施的，对于非生产经营行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生产经营行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责任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__—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__—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2009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 2019 年 XX11 月 XX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XX16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行政处

罚、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组织实施本规定。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第五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并遵循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损害或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八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

式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二）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列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从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从重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减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停止执行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的具体情形。

第十二条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许可或者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作出许可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第十三条 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审批或者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

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审批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第十四条 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减免征收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免征收的具体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五条 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强制的种类、方式、

程序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和具体程序。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的程序、标准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和各種标准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的程序、需提交的材料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行政确认的具体程序、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第十九条 法律和规章没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职责期限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意见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听取意见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具备条件的，应当将行政执法的立案（或者受理）、调查取证（或者审查）、听证、作出决定等职能分离，由不同的内设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行使。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和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机制。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为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违反本规定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9年8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公布，根据2012年6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9年 XX11月 XX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XX16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会展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部门监管、展会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展会主办单位、参展商进行各种知识产

权培训，并为其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检查、督促展会主办单位、参展商自觉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三）查处展会中发生的各类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前款规定的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制度。专利、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

第五条 ——举办时间在3日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应当设立现场办公室或者指定联络员，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行政处理请求，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处理：

——（一）政府以及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

——（二）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展会；

——（三）可能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较多的展会。

未设立现场办公室或者指定联络员的展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向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提出行政处理请求。

第六条 ——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在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内容包括：

——（一）参展商应当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在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二）参展项目如经展会主办单位认为涉嫌侵权，

且参展商不能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的，参展商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三）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时，展会主办单位可以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四）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备案和公示制度，将本届展会参展商备案的知识产权按类别编印成知识产权保护目录，在展会开始15日前向参展商公布。

——**第八条**——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展馆显著位置或者参展商手册上，公布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接受投诉或者处理请求的联系方式和立案标准；

——（二）为参展商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三）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约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四）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入展会取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五）妥善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

在展会结束后统计展会期间自行受理的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并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分别报送专利、商标和版权管理部门；

（六）配合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的工作。

——展会主办单位应当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指派专人负责，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参加。

第九条 ——参展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准备相关权利证明材料，并且在展会开始30日前向展会主办单位备案；

——（二）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三）自觉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

（四）接受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就被投诉人的涉嫌侵权行为向展会主办单位投诉，展会主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投诉。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被投诉人的涉嫌侵权行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负责知识产权管

理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展会主办单位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证明材料；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告知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被告知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及时出示相关证据，作出不侵权举证。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单位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按照合同约定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被投诉的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展会主办单位应当要求被投诉人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被投诉人拒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取措施的，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拍照取证，交予投诉人，或者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

——被投诉人拒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的，展会主办单位还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第十三条**——展会主办单位应当从下一届展会起连续三届拒绝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参展商参加同一展会：

（一）拒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遮

盖、撤展等处理措施的；

（二）拒不对展会主办单位认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投诉人证明其后该参展项目被人民法院或者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认定侵权的；

（三）参展项目在往届展会中因人民法院或者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认定侵权而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处于有效保护期内，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四）参展项目在往届展会中因展会主办单位认为涉嫌侵权而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投诉人证明其后该参展项目被人民法院或者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认定侵权，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处于有效保护期内，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五）有其他不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者盖章的请求书，委托代理人处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授权权限；

——（二）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

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版权的，应当提交版权权利证明、版权人身份证明；是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交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或者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名称、所在展位等；

——（四）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五）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第十五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所称证据，涉及专利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应当提交涉及产品的配方、组分或者被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

——（二）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提交其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

——**第十六条**——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提交虚假材料。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并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译本。

——**第十七条**——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不受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

——（二）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三）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四）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处于复审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程序之中的；

（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未能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通知的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的。

第十八条——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在调查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取拍照、摄像、抽样等方式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现场办公室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利侵权纠纷：

——（一）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

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所涉专利权已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展前备案和公示。

——**第二十条**——按照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处理请求材料的24小时内立案并送达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应当在收到材料后的24小时内进行答辩，逾期未提交答辩材料的，不影响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一条**——按照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投诉人答辩期满后24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应当送交纠纷双方当事人及展会主办单位，被认定侵权的参展项目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处理请求的时间距离展会结束不足48小时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按照简易程序立案的案件，通过现场对比无法判断

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不适用简易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展会主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在展馆显著位置或者参展商手册上公布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接受处理请求的联系方式和立案标准的；

——（二）未向参展商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的；

（三）未报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展会主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采取处理措施的；

——（二）经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要求，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拍照取证，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允许参展商继续参加同一展会的。

——**第二十五条**——投诉人提交虚假材料的，由处理投诉的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存在伪造主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9年XX11月XX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XX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洪涝灾害，保护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科学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是指用于雨水或者污水收集的管道、沟渠、泵站（房）及闸门、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起调蓄等功能的湖泊、河道和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用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以及

相关的规划、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但农业生产排水和水利排灌除外。

——**第四条** 市水务局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的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和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公安、国土、房屋、城乡建设、卫生、生态环境、规划、物价、市场监督管理、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排水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控制污染的原则。新建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供水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排水和保护排水设施的义务，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和造成水污染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排水的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排水的现代化水平。

——鼓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倡在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车辆及道路冲洗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污泥综合利用。

第二章 排水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排水总体规划和重要地区的排水详细规划由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规划、国土、房屋、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地区的排水详细规划由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排水总体规划应当与《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珠江防洪规划》及《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广州市江河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广州市防洪排涝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排水详细规划应当与城乡详细规划、防洪排涝工程规划、水文地质和水环境的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协调。

——城乡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和防洪的需要，并书面征求市水务局的意见。

——**第十条** 市水务局应当按照排水规划，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市政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第十一条** 排水设施的建设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强制性标准。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成的实行雨污合流的区域应当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禁止单位或者个人混接污水管与雨水管。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排水规划、技术规范以及管线保护的要求。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城市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同意，并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

——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自用排水设施可以由设施的所有人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排水设施的所有人应当与管理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

——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六条**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将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不得任意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公共排水设施；其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户不得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江河、湖泊。

——**第十七条**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接驳手续。

——**第十八条** 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经营、机动车清洗等活动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本办法统称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经处理后向江河、湖泊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第十九条** 排水户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提

出排水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新建项目需提交预测排放的水质和水量报告。

——**第二十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排水许可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为期 5 年的排水许可。

——**第二十一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应当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有关行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各类施工作业排水应当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许可申请。

——各类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公共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为期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施工排水许可。

——**第二十三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水户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应当记载排水户名称、排水的水质、水量

等情况以及有效期限等。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记载的内容排水。

——**第二十四条** 需要变更排水户名称或者排水的水质、水量等内容的，排水户应当提前 30 日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需要延续《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的，排水户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五条** 污水经污水处理单位处理后，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污水处理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因进行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者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污水处理单位应当提前报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此类活动。

——污水处理单位应当在指定位置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并定期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污泥处置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及运行成本等资料。

——污水处理单位在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

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排放进行监测，组织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设施中的水质、水量进行检验、监测和检查。

——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监测档案应当包括排水户基本信息、排水设施接驳材料、排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排水许可证》等内容。

第四章 设施养护与安全

——**第二十八条** 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责任由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管理单位承担。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单位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具体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

——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

——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具体负责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维修业务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养护维修标准、事故报告及设施抢修责任等，并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名单及其养护维修责任范围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养护维修协议的要求，进行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排水设施的巡查制度，监督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养护维修工作。

——**第三十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在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丢失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围蔽或者其他警示措施，并在3小时内着手进行疏通、维修、更换设施及清洁地面等工作。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排水设施进行维修、疏通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需要中断排水设施运行的，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临时排水措施，保证正常排水。

——**第三十二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突发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排水设施的所有人、管理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突发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紧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三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致使含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的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补救措施，同时报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施工作业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并与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协商后，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在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 800 毫米以上（含 800 毫米）的排水管道或者雨水、污水泵站外侧 10 米以内进行打桩施工的，应当事先提供桩基设计、桩基施工工艺以及控制周边土体位移措施的有关方案；在直径小于 800 毫米大于 3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外侧 5 米以内进行打桩施工的，应当事先提供桩基设计、桩基施工工艺以及控制周边土体位移措施的有关方案。

——（二）在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 800 毫米以上（含 800 毫米）的排水管道或者雨水、污水泵站外侧实施基坑开挖工程，基坑边缘与管道外侧或者泵站边缘的距离小于基坑开挖深度 4 倍的，应当事先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在直径小于 800 毫米大于 3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外侧实施基坑开挖工程，基坑边缘与管道外侧的距离小于基坑开挖深度 3 倍的，应当事先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三）在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 800 毫米以上（含 800 毫米）的排水管道或者雨水、污水泵站外侧 10 米以内建

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载物品，地面超载大于或者等于每平方米 2 吨的，应当事先提供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在直径小于 800 毫米大于 3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外侧 5 米以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载物品，地面超载大于或者等于每平方米 2 吨的，应当事先提供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四）在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 800 毫米以上（含 800 毫米）的排水管道或者雨水、污水泵站外侧 3 米以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桩基施工、爆破、堆放超过地面限载的重物、进行深度大于管顶高程的开挖施工、沉井施工或者采用井点法降低地下水位的施工等行为的，应当事先提供确保排水设施安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在直径小于 800 毫米大于 3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外侧 3 米以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桩基施工、爆破、堆放超过地面限载的重物、进行深度大于管顶高程的开挖施工、沉井施工或者采用井点法降低地下水位的施工等行为的，应当事先提供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五）在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 800 毫米以上（含 8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外侧 5 米以内进行灌注溶液、高压喷射注浆等施工行为的，应当事先提供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在直径小于 800 毫米大于 3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外侧 3 米以内进行灌注溶液、高压喷射注浆等施工行为的，应当事先提供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排水设施安

全的，可以要求施工作业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堵塞排水管道，妨碍他人排水的；
- （二）擅自占压、拆卸、填埋或者穿凿排水设施的；
- （三）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施工泥浆水、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废弃物的；
- （四）向排水设施倾倒、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的；
- （五）损坏或者盗窃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的；
- （六）擅自启动闸门的；
- （七）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
- （八）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设施或者在实施雨污分流的区域实行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未将公共排水

设施的设计方案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记载的内容排水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或者延续手续排水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有关情况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设施损坏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未造成设施实际损坏的，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

关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一条** 对阻挠、妨碍排水设施的管理、保护、养护维修或者损害排水设施行为的，排水设施的所有人、管理单位或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告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9年XX11月XX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XX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保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保障。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统筹协调和计划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应当从下列建设项目中确定，并列入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或者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

——（一）有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居住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大型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现代产业发展项目；

——（三）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大型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

——（四）有利于改善民生福利的大型社会事业项目；

——（五）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骨干项目。

——**第五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申报不受项目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的限制。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经济和社会效益预测；

——（三）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四）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已经开工建设或计划年度内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申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已经开展前期工作，但计划年度内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申报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

见后，拟订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和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七条** 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执行。

——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执行。

——**第八条** 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因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需要在计划年度内增加市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应当向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列入当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或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当年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

——**第九条** 申报市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又同时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上应当注明“拟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要求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应当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相关前期报批材料上加盖市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专用标识，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报批绿色通道管理。

——**第十二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审批涉及的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重点建设项目报批绿色通道的规定，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三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报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或者到原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重点建设项目信息月报表》，报告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投资完成、资金到位、工程形象进度以及存在的问题等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市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土地、生态环境、统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交换项目建设信息，定期通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进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市

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进展情况，统筹协调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作责任制，按照业务对口或者属地原则，将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分解落实到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当明确责任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市人民政府对有关单位的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并作为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年度考核和奖惩的依据。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土地、生态环境和消防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年度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加快办理相关手续，促进项目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商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招商引资会、编发项目简介和简报等形式，宣传推介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第二十条 市、区财政建设资金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财政性专项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时，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第二十一条** 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土地利

用年度计划中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建设用地需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用地指标由市优先解决。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用地报批材料，确保用地指标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电力、交通、邮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单位，应当保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建设需要以及项目建成投产使用的配套需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其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工程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等工作，不得扰乱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秩序。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未按市重点建设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规定办理审批、答复事项，延误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

留、挪用政府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建设资金的，由审计机关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工程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等工作，扰乱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5日起施行。1999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10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根据 2019 年 XX11 月 XX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XX16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政府依照本规定提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后，应当报请上级机关批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政府依照本规定提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后，应当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四条—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二章—决策范围

第五条—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六条—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 (二)编制和修改各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公共服务总体规划；
- (三)使用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
- (四)开发利用重大自然资源；

(五)制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七)其他需要政府决定的重大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条—__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政府规章的制定,地方性法规建议案的拟定;

(二)政府人事任免;

(三)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__决策起草

第八条—__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分管领导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并指定决策起草部门。

政府办公厅(室)、政府各职能部门可以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下一级政府可以向上一级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政府或者通过政府各职能部

门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分管领导收到决策建议后批准同意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指定决策起草部门。

第九条—__决策起草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稿，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稿。决策草稿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起草决策草稿，应当具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并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条—__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就决策草稿进行决策风险评估。决策风险评估可以分类委托有关专门研究机构进行。

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视决策需要，对决策草稿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对财政经济、社会稳定、环境生态或者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作出评估，并相应提出防范、减缓或者化解措施。

第十一条—__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咨询会，邀请相关领域 5 名以上专家或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进行咨询。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咨询意见。

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

第十二条—__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就决策草稿征求本级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

对拟不采纳的其他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反馈意见，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其他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修改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

第二节—__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__决策起草部门就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当经政府同意，具体程序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重大民生决策征询公众意见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__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报刊、互联网或者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公众可就决策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提出其他决策方案。

第十五条—__决策起草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还可以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六条—__以听证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听证会由决策起草部门组织；

- (二)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组成;
- (三)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组织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公布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内容和听证代表的报名条件,接受公众报名;
- (四)听证代表由听证组织部门根据听证事项的内容和影响范围分不同利益群体按比例确定,现职公务员不得被选为听证代表;
- (五)决策征求意见稿、决策起草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5 日送达听证代表;
- (六)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充分考虑、采纳听证代表的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七)听证会应当设旁听席位,允许群众旁听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规定另行制定决策听证程序规定。

第十七条—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决策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应当至少提前 5 日送达与会代表。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完成公众参与工作后,决策征求意见稿应当经决策起草部门的法制机构审核,并经决策起草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节——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将决策草案提请政府审议，向政府办公厅(室)报送以下材料：

-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决策起草部门提交审议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认为材料齐备的，应当将决策草案送交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补充材料。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政府审议。

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提交审议的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政府法定权限；
- (二)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 (三)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起草部门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 (一)建议提交政府审议；
- (二)建议提交政府审议但需修改完善草案部分内容；
- (三)决策草案超越政府法定权限、草案内容或者起草程序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暂不提交政府审议。

第四节 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决策草案应当经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认为可以提交政府审议的，应当提请政府行政首长安排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政府审议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要求其修改完善。

第二十六条—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搁置的决定。

决策草案搁置期间，决策起草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政府行政首长决定。被搁置超过1年的决策草案，不再审议。

第二十七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决策结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公众媒体公开。

第二十八条—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四章—决策管理

第二十九条—实施决策实行决策后评估制度。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

- (一)评估组织单位为决策执行主办部门；
- (二)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其周期视决策所确定的决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而定；
- (三)评估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进行的，该专业研究机构应当未曾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
- (四)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就采纳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 (五)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政府，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

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并依照本条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组织决策后评估。

第三十条—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决策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三十一条—政府办公厅(室)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决策起草、执行和评估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及时向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权监督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可以向政府、决策起草部门、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和配合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对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政府职能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完善决策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备案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加强行政监督管理,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并将报送材料存档备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备案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备案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备案应当由市人民政府以规章的形式设定。本市其他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行政备案。

第六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备案:

(一)涉及加强宏观调控、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公共管理

的事项；

(二) 涉及实现公共服务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事项；

(三) 涉及加强行业管理、维护经营秩序的事项；

(四) 涉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实现行政监督管理的，不得设定行政备案：

(一) 在本市已经通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方式进行事前行政管理的；

(二) 行政机关直接通过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方式可以实现行政监督管理目的的；

(三) 行政机关之间能够通过资源共享机制获取行政监督管理信息的。

第八条 拟设定行政备案的，规章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规章起草说明中对设定行政备案的必要性、对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设定行政备案，应当规定行政备案的事项、实施机关、程序、期限和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十条 已设定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每3年对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经评估没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行政备案，按立法程序修改或者停止实施有关行政备案的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不得要求备案报送人报送与备案事项无关的材料。

行政备案实施机关不得以行政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便民原则，可以依法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备案。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事业组织和受委托的内容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

备案报送人要求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四条 对依法需要进行行政备案的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其行为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需要进行事前行政备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作出相应行为 5 个工作日前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行政备案。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

文本。

行政备案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备案报送人应当如实向行政备案实施机关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对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

（二）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三）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以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第十八条 备案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备案报送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原备案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需要掌握行政备案相关情况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提

供。

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备案事项进行后续检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依法进行。

行政机关依法调阅备案报送人相关材料的，备案报送人应当及时提供，不得拒绝和拖延。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适当实施行政备案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答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备案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报送备案或者逾期变更备案的，由行政备案实施机关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对公民可以并处 5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由行政备案实施机关责令其限期提供真实材料，给予警告，对公民可以并处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设定行政备案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二）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三）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四）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六）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2011年10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规范城乡规划管理程序，保障城乡规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四条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修改程序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专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专业（专项）发展规划。其中，有关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专业（专项）发展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或者修改专业（专项）发展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公开展示规划草案，征询公众意见。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各专业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应纳入城乡规划。

第六条 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编制计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二）组织编制。

市辖各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

（三）公示。

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查、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业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

并根据意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予以修改完善。

（四）审查。

市辖各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市政工程规划内容，应当由具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和相关管理经验的专家委员会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五）审议。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通过审查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审查意见及公众参与报告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城市规划委员会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有重大异议，审议未通过的，由组织编制机关组织规划草案的修改和重新审查，再次进行公示后，提交相应的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六）批准。

市辖各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七）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涉及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的总体规划、要求作出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管理单元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管理单元修改方案报经城市规划委员

会审议通过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涉及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内部的控制指标、要求作出调整的，除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可以由相关政府部门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向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送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和草案。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书面申请要求和周边规划情况，组织编制规划调整方案。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和草案及调整方案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独立地块指标调整情况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的总体规划平衡。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内部的控制指标、要求的调整，不适用于以公开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本条所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管理单元”是指结合行政街道界线、天然地理界限等因素划定的、由多个规划地块组成的规划管理范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一）因工程实施需要，在不增加原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前提下，修正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线位、部分技术参数及沿线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的。

（二）非重要地区用地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且与周

边景观协调但不增加原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

（三）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信息错漏需要更正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信息的。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局部修正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土地使用权人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事由进行审核，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可以根据原审批机关的委托，同意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方案。

（三）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方案进行审查，对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修正方案，应当予以公示，并在审查过程中充分考虑公示反馈意见。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原审批机关的委托，以原审批机关的名义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所在区的村庄布点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镇人民政府根据总体规划、村庄布点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修改村庄规划，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

划、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公开展示城乡规划草案，征询公众意见。

规划草案的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在展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向组织编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采纳情况向审议机构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说明，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城乡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政报、政府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形式长期公开，但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城乡规划实施的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公布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的依据、期限和受理标准。

申请人申请办理城乡规划管理业务，应当按照受理标准备齐相关材料。申请人可以亲自办理，也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人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以亲自办理，也可以分别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

或者委托共同的代理人代为办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各类图纸资料的电子文件及用于城乡规划编制的电子文件，应当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

第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业务申请，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经过行政审批或者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可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基于法定事由决定暂停受理某类业务申请或者暂停受理特定申请人业务申请的，可以作出暂不予受理的决定。

（六）申请行政许可延期的，申请人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申请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重新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七）申请行政审批或者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八）申请事项属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并且也不存在第（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申请人填写受理申请表时，应当选择批复文件、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方式：

（一）直接领取方式，即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凭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书直接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取的方式。

（二）邮政快递方式，即申请人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邮政快递交付的方式。

申请人主动申报违法建设处理时选择直接领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件，但在规定领取期限内未领取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邮政快递、留置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在政府信息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

外的下列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在当地主要报刊或者本部门网站上进行批前公示：

（一）审定涉及城市旧城改造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二）修改已预售或者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三）已预售或者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改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四）具有城市标志性意义的重大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其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已预售或者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前款第（二）项的规定，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修改前已经公示的，不需要按照前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的公示。

批前公示可以通过在政府信息网站发布、在建设用地区划红线范围内显眼位置设立公示牌或者在当地主要报刊上刊登、展览等方式公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示内容、目的的不同，选择一种或者几种便于公众查阅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

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听证的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长期公开。

第二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业务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办理期限作出决定：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类业务，办理期限为30个工作日。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业务，办理期限为30个工作日。

（三）市政工程的规划条件申请业务，办理期限为20个工作日。

（四）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业务，办理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五）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类业务，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类业务，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前款规定的办理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作出决定前，依法需要经过公示、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直接影响决定内容的必经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但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 2 年内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 1 年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

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开工，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动工开发建设，其建设用地经认定为闲置土地后，以收回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方式处置的，该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延长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该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依法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申请人可以申请变更规划许可文件所载用地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名称：

- （一）单位改制、变更注册登记名称、行政区划调整等；
- （二）通过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生效仲裁裁决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具备协助执行文书的；
- （三）通过转让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完成不动产

转移登记的。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立项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以国家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为准。

市辖各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时，可以同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选址意见。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先取得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再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手续。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规划用地范围、规划用地面积、附图及附加说明；根据规划管理需要，可以载明项目用地规划条件。

第二十八条 市辖各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规划用地界限、规划用地面积、建设用

地规划红线图等，其中建设用地红线图中用地界址坐标应当采用国家坐标和广州坐标标注，无现状地形图或者现状地形图未更新的，应当经现场放线核实确认。根据规划管理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同时提供规划条件。

第二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取得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等有关文件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审定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和规划条件。但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实施联审的除外。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申请用地。

第三十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储备部门的要求提供规划条件。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已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需要在其用地上建设新的建（构）筑物或者对原有建（构）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房地产权人应当凭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编号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

第三十二条 同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得进行用地分割。因历史上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工业区用地、

政府储备用地、“三旧”改造用地或者因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生效仲裁裁决分割的用地，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管理要求，并按照原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有关要求实施建设。

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依法调整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相应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中的规划条件，同时公示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情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变更规划条件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变更规划条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要求。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变更规划条件强制性指标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具有城市标志性意义的重大建设工程、位于城市重要地区并有可能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定前可以组织城市设计研究或者专家评审并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二）农用棚架、施工工棚、施工围墙、挡土墙。

（三）在已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等建（构）筑物。

（四）在已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住宅小区内，不临规划路的景观水池、无上盖的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等建（构）筑物。

（五）施工用房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

（六）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构件：

1.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支架。

2.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雨水调蓄设施、排水净化设施等附属设施。

3.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4.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5.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生长需要的构筑物。

6.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根据建设领域的发展，对第二款规定的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进行调整，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办理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公布其总平面图。

除可建设用地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含1万平方米）且单幢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的产业区块范围内的工业项目及其他规定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审定。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二）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将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资格的城市测量单位，按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到施工现场放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城市测量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线。在确认建筑间距和技术指标符合规划要求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使用土地有效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图、建筑工程规划技术审查报告、设计图纸电子文件）、放线册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原有建筑工程外轮廓改变的加建或者改建工程，不需要申请现场放线和验线。

3. 同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用地或者联合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多个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取得全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续建工程）。

4. 单幢、多幢连体或以裙楼相连的多幢塔楼建筑工程不得分别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踏勘，并依法作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下列市政工程免于单独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按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已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园内部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不大于4米的园林小道、小桥（涵）等。

（二）道路和桥梁的整饰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城镇公共道路。

（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四）路灯、路标、路牌、路树、公交车站（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等道路元素。

（五）在厂（矿）区内属生产流程且不涉及市政道路、公路的管线工程。

（六）管径小于100毫米的给水管道、10千伏变电房以下的低压配电线路、雨水接户井和化粪池以前的排水管道、电信、有线电视接线间以后的线路及低压燃气立管、充电桩。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建设领域的发展，对前款规定的免于单独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进行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市政工程建筑部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其余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道路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长输管线工

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线路工程以及河涌水系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前，可以先行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规划条件；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可以申请规划审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申请提供规划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规划信息咨询等技术服务。

（二）建设单位申领道路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河涌水系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资格的城市测量单位，按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到施工现场放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城市测量单位接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验线。在确认符合规划要求后，建设单位凭使用土地有效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放线册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城市长输管线工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线路工程的设计方案经审定后，建设单位可以凭使用土地有效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有道路交通工程在原有红线范围内进行改建、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市辖各区的建设工程，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村民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设村民住宅的，应当在新增建设用地批复的用地范围内申请，并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遵循下列程序：

（一）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批准的村民住宅布点规划、村庄规划进行审核。

（三）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申请和审核情况在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以及建房用地现场进行公示。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村民在已取得合法权属的原有宅基地范

围内申请新建、改建、拆建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村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并遵循下列程序：

（一）村民持农村房地产权证或者村民住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向所属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初步审核后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批准的村民住宅布点规划、村庄规划进行复核，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经审定后应当公示，不得随意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经原审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采取批前公示、座谈会或者听证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一）修改强制性指标的。

（二）修改道路系统、建筑和绿地布局、竖向设计、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层数、高度、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的。

（三）修改其他直接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内

容的。

房地产项目预（销）售时，应当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之公示图作为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的附件；申请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涉及产权人的专有部分或者产权人所在建筑物的共有部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产权人的同意。建设单位已办理房地产项目抵押的，还应当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工前申请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建设过程中申请符合下列情形的局部建筑设计修改的，不需要申请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可以在工程完工后直接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一）不改变建筑工程使用性质、建筑外立面风格、建筑物出入口，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

（二）调整配套公建项目设置位置，但不减少配套公建项目面积，且符合规划要求并取得相应配套公建主管部门或者接收单位同意调整位置的意见。

除上述第一、二款情形，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的，应当经原审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申请修改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涉及产权人的专有部分或者产权人所在建筑物的共有部

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产权人的同意。建设单位已办理房地产项目抵押的，还应当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六条 建筑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投入使用后，如需加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申领加建、改建、扩建部分的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属于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四十七条 因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建设期间必须搭建、配置的辅助性、临时性设施需要，城乡防灾减灾应急需要，或者政府有其他规定允许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非因上述理由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建设单位申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使用土地证明文件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筑设计方案等材料。

临时建设工程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自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计算。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审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期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得超过两年。但历史上原经批准的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届满后一律不予延期。

第四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档案，对临时建设工程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发出限期拆除的通知，同时抄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并清理现场；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届满。

（二）建设临时工程的事由消失。

（三）主体建设项目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四）因城乡管理、建设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提前拆除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原审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条件核实。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查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第五十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竣工图和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等材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资格的城市测量单位，按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

量，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敷线后、覆土前申请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现状地形图；
2. 平面位置关系图，包括相邻建筑的建筑间距和临用地红线的建筑退让道路、河涌、绿线、铁路、架空电力线和用地红线的距离；
3. 用地范围内的总建设规模；
4. 每幢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每层建筑面积、每层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每幢建筑物总高度和每层高度；
5. 独立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
6. 道路宽度；
7. 绿地面积；
8. 停车位个数；
9. 竣工图现场核对情况；
10.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城市勘察测量单位应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上签名盖章，确认测量成果。

（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等材料向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通过规划条

件核实的决定，并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或者申报违法建设处理。经改正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重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定期根据建设领域的发展，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建筑工程符合以下条件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一）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土建工程和外墙装修，并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如果存在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已经过处理并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

（二）建设单位已经按照建设时序要求实施了相应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附属用房）的建设。

（三）建筑工程周边环境（包括道路、绿化、室外地坪标高、夜间景观照明、无障碍设施等）已经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四）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施工用房、施工排栅已拆除，按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旧建筑等已经拆除，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已修复完毕。

（五）室外抽风机、空调设备、户外防护设施等均按照规范设置。

（六）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条件。

市政工程的核实条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建设领域的发展，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属于以下情形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一）建设工程本身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但是建筑区划内新增了依法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园林小品等建设工程，且与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没有矛盾的。

（二）建设工程本身不完全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但是不符之处属于依法无需经过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以自行进行的调整，或者属于合理的施工、测量误差范围的。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建设领域的发展，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行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前，同一幢建筑物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该幢建筑物全部竣工后再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同时申请规划条件核实；涉及公众或者社会重大利益需分期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申请先行核实部分必须符合投入使用的要求，核实条件参照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

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在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建设，应当及时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处理；对于事实清楚的违法建设应当同时提出规划处理意见。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后，认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或者重大、复杂、难以处理的，应当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规划处理意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据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作出处理。

第五十七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其他的规划报批业务：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已作出的违法建设处罚决定未执行完毕的。

（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已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定性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立案查处，但未作出违法建设处罚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并执行完毕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事实通过政务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一）未按规划要求实施公建配套项目建设的。

（二）未按要求报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将有关事实通过政务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一）拒不配合违法建设调查取证，导致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的。

第六十条 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事实通过政务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一）不按规划要求编制规划方案或者建筑设计方案，情节严重的。

（二）配合建设单位以欺骗手段骗取规划审批、许可的。

（三）配合建设单位实施违法建设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规划许可、审批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可以暂停受理该建设单位的规划报批业务，暂停期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建设工程，包括市政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包括新建、扩建、加建和改建各类永久性或者临时性建（构）筑物。

构筑物包括下列工程：

（一）围墙、无障碍设施、外挑构件（雨蓬、遮阳板、飘板）、烟囱、建筑天面水池、台阶及构架等。

（二）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等而建造的构筑物，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

（三）为遮饰室外空调器、冷却塔、通风口（井）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四）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广告、招牌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构筑物。

（五）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的发射塔、铁架、斜拉杆、天线等构筑物。

（六）用于绿化种植、生长需要的构筑物。

（七）用于安装、遮饰太阳能热水器等绿色能源设施的构筑物。

（八）机械停车架。

（九）其他构筑物。

市政工程，包括新建、扩建、加建和改建下列工程：

（一）道路交通工程，包括：

1. 道路工程：城市道路（指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

干道、支路)、公路(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以及桥梁、隧道、立交、高架路等工程。

2. 站场工程: 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公交站场、汽车客运站场、汽车货运站场以及综合上述各类型的枢纽站场等工程。

3. 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城际铁路等工程。

4. 对外交通工程: 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等工程。

5. 其他道路交通工程: 公共交通停靠站、道路绿化、人行系统、加油(气)站、道路元素等工程。

6. 上述工程的附属设施、建(构)筑物等工程。

(二) 市政管线工程, 包括:

1. 给水工程: 城市取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工业给水等管线系统及水厂、供水泵站等设施。

2. 排水工程: 城市生活污水、雨水、河涌、工业废水等管渠系统及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排涝泵站等设施。

3. 电力工程: 城市高压输电、配电、电车用电、路灯用电、生产用电等线路系统及电厂、热电厂、变电站等设施。

4. 通信工程: 城市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等线网系统及电信汇接局、电信端局、微波站、移动通信基站等设施。

5. 燃气工程: 高压输气、城镇燃气、工业企业燃气等管线系统及煤气厂、天然气分输站、门站、调压站、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储存站、供应站等设施。

6. 热力工程：城市蒸汽、热水等管线系统及热电厂（站）、区域锅炉房、热力泵站、热力调压站等设施。

7. 环境卫生工程：城市垃圾输送管道系统及城市垃圾处理厂（场）等设施。

8. 其他管线工程：城市输油、工业、化工物料、公共安全视频、有线电视等专用管线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六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特定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本市地下空间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地下空间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法律、法规对国防、人民防空、防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情形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地表以下的空间，包括结建地下空间和单建地下空间。

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视为

单建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应当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安全使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优先发展地下交通、垃圾处理、电力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城乡~~城乡~~建设、国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用地和产权管理。

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应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地下空间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下空间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并与人民防空规划、地下交通规划、地下管线规划等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七条 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编制，规

划期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的发展战略、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和布局、交通体系，禁止、限制与适宜建设地下空间的范围、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其中，属于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在规划文本中明确表述。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发展改革、人民防空、消防、生态环境、建设、林业园林、水务、交通、国土、~~国土~~、文物、电力、军事、信息化、应急管理、地铁等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听取有关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应当依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使用性质、总体布局、开发强度、出入口位置和连通方式等内容。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已作出具体规定的地块，不再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

第九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当坚持合理分层原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地下空间的分层以及各类项目之间的同层、相邻、连通规则。

第十条 编制地下空间规划，应当优先安排地下交通、应急防灾、消防、公共安全、人民防空、垃圾处理、电力设施、通信、水务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划定综合管沟等公共工程和特殊工程的地下空间控制范围。

第十一条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应当随地面建筑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与地面建设工程合并办理规划审批和许可手续。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应当单独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和许可手续。

第十二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当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的设置要求等内容。

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明确地下建（构）筑物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公共通道和出入口的位置、地下空间之间的连通要求等内容。

第十三条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边线与用地界线和规划控制线等的退让距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城市规划对地下空间有统建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提出的设置要求，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明确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等的具体位置，并且在申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需利用地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与地表建设

用地使用权人订立书面地役权合同。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的，应当共用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等设施。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除符合划拨条件外，应当实行有偿、有期使用，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照本市土地出让金的计收规定收取，出让年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和政府储备用地建设经营性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建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出让。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协议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

（二）与城市地下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不能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下空间。

第十八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划拨条件的，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单建地下空间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一）由储备机构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

（二）由国土主管部门组织公开出让。

（三）受让人与国土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受让人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向国土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受让人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六）受让人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等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七）受让人凭土地登记文件等材料向国土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受让人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第二十条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单建地下空间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一）申请项目立项。

（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规划条件。

（三）向国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可以协议出让的，国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出让预公告。

預告期間只有一個意向用地單位的，國土主管部門與意向用地單位簽訂出讓合同；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意向用地單位的，國土主管部門按照招標、拍賣或者掛牌方式公開出讓。

（四）憑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向國土主管部門申請土地登記、領取國有土地使用證。

（五）憑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等文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六）憑土地登記文件等材料向國土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批准書。

受讓人應當在辦理施工許可證前完成環境影響評價手續。

第二十一條 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單建地下空間的，項目單位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供地手續：

（一）申請項目立項。

（二）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三）向國土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手續。

（四）向國土主管部門申請土地登記，領取國有土地使用證。

用地單位應當在辦理施工許可證前完成環境影響評價手續。

第二十二條 在已取得合法權屬的个人住宅用地範圍內申請進行地下空間開發利用的，按相關規劃管理辦法執

行。除此之外，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其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一）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二）持自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证或者集体土地所有证等权属凭证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

（三）向国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其中项目符合划拨目录的，国土主管部门核发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须实行有偿使用的，国土主管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向国土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受让人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结建地下工程随地面建筑一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地表土地的，应当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四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工程

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标准和规范，符合地下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保证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安全。建设单位应当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者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工程开工前，将保护措施告知相关建筑物、市政设施、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十五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测绘等任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地下工程设计应当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当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地下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包含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保护设计专篇。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地上、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人民防空等专业设计规范的要求。先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规范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后建单位应当负责履行后续地下工程连通

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地下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

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地下工程施工。对于结建地下工程，应当与地上工程一并申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具备根据地下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明确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保护措施，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还应具备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地下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批。

第二十九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按变更的图纸进行施工。

第三十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以及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结建地下工程应当与地表工程一并验收。

第五章 产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下空间的房地产权利登记，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市房地产登记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办理。

第三十二条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宗地为单位，并通过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和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确定其权属范围。

第三十三条 地下空间权利人应当持用地审批、规划报建及验收等土地、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房地产权证。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地下空间，可以凭规划报建及验收等房屋权属来源证明办理房地产权登记。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地下轨道交通站场和专用人防工程，可以凭符合国家规定的地下轨道交通站场和专用人防工程的建设、验收证明办理房地产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下空间的房地产权利登记应当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地下”。属人民防空工程的，还应当注明“人防工程”，并记载平时用途。

第三十五条 结建地下空间应当与地面建筑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房地产初始登记，地面建筑已经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地下空间房地产初始登记。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地下空间建筑物不得办理预售，应当经初始登记确认权属后方可销售、出租。

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和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项目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数量少于本项目的房屋套数的，房屋购买人每购买一套房屋，只能相应购买或者租用本项目的的一个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单建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不得进行分割登记和分割转让。

第三十七条 政府可以依法征收、征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权利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因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减灾、应急处置、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需要，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并不得损坏相关设施。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证各项防护设施的状态良好，并确保战时能迅速投入使用，战备需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不得阻挠和干涉。

第三十八条 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障公共通道及出入口的开放性，做好地下空间的标识管理和指引，并配合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单位对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第三十九条 地下空间物业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地下空间以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地下空间，应当设置以下地下空间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完好：

（一）符合消费技术标准规定的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

（二）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标准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三）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

（四）应急预案要求地下空间配备的应急救援设施器材。

（五）国家、省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地下空间安全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通风、排烟、排污等设施，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地下空间应当按照排水规划做好防洪排涝、雨污分流等工作。

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防汛规定：

(一)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警报后,应当加强值班和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二) 定期组织防汛演练。

(三) 在汛期,应当按照防汛预案的要求运行,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

(四) 国家、省、市有关地下空间防汛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已经依法设立的用益物权、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造成妨碍或者实际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和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一)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动态监测的。

(三) 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

(四)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

(五) 设计变更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

(六) 通过专项验收后,未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 未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初始登记确认权属而销售、出租地下空间建筑物的,由国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退回违规所得,同时在网站和新闻媒体上曝光;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

第四十六条 地下空间所有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履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义务,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由国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国土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2012年3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信息标志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方便公众生活,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息标志的设计、审查、制作、设置、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息标志, 是指以图形、颜色、文字、字母等要素或者部分要素组合, 标明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用途和方位, 提示和指引公众行为的标志物, 但不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地、办公地设置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志的标牌、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等招牌。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是指宾馆(饭店)、商场、商品交易市场、公园、旅游景区(点)、机场、车站、码头、地铁站、停车场、城市道路、公共厕所、医院、会议

中心、展览馆、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娱乐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设施。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

建设、公安、民政、交通、文化、卫生、城管、体育、林业和园林、旅游、港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信息标志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并督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航、铁路、地铁等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做好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设计、制作和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执行。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参照国际标准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作为实施依据。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广州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修订情况修改《目录》，修改后的《目录》

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计应当符合《目录》所列标准的要求，不得制作、设置不符合《目录》所列标准要求的公共信息标志。

星级宾馆、A级以上旅游景区、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地铁站、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使用的公共信息标志，需使用文字说明的，应当同时包括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第八条 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公共信息标志，并在完成方案设计后的10日内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后，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鼓励自行制定的公共信息标志采用国际标准。

第九条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单位应当对公共信息标志的设计方案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可以由设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设置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目录》所列标准开展审查工作。

政府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公共信息标志设计方案完成审查后10日内将审查结果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应当设置公共信息标志。

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应当安全、规范、醒目、协调，并符合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附加广告内容。

设置广告设施，不得影响公共信息标志的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公共信息标志作为附属设施纳入工程预算，并将公共信息标志设置的标准化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第十二条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单位应当对其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持公共信息标志的完好、整洁、清晰。公共信息标志出现损坏、脱落等情况时，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信息标志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责令设置单位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新：

（一）未按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的；

（二）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目录》所列标准规定的；

（三）公共信息标志损坏或者脱落的；

（四）公共信息标志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建设、公安、民政、交通、文化、卫生、城管、体育、林业和园林、旅游、港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本系统、本行业不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的，应当责令设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新闻媒体，开展公共信息标志

标准化情况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息标志标准查询平台，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标准免费查询服务，并加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八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制作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目录》所列标准要求，或者违反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政府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将公共信息标志设计方案的审查结果报送备案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规定，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目录》所列标准要求的；

（二）违反第十条规定，应当设置而未设置、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设置广告设施影响公共信息标志使用效果的；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存在损

坏、脱落等情况的。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由其直接查处的，可以直接查处。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公安、民政、交通、文化、卫生、城管、体育、林业和园林、旅游、港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交易会、花市、庙会等短期重大活动需要临时设置且活动结束后应当拆除的临时性公共信息标志，其标准化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整改达标。

广州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2012年3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行政考核，是指上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考查、评价的一种监督制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依法行政考核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议事协调机构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具体考核工作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可以邀请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考核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

区人民政府负责考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考核，并充分听取其同级人民政府的意见，考核结果抄告同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议事协调机构。

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并充分听取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考核结果抄告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 (三) 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 (四) 制度建设情况；
- (五) 行政执法情况；
- (六) 政务公开情况；
- (七) 行政监督情况；
- (八)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由依法行政考核机构另行制订，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以依法行政考核机构名义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的基本要求：

(一) 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贯穿于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二)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领导、监督和协调机制，行政首长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制定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落实依法行政阶段性和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监督考核制度；

(三)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和考核，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四) 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支持和督促司法行政部门及部门法制机构对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履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十条 行政服务效能的基本要求：

（一）依法界定和规范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实现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

（二）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实行集中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改革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减少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减少行政许可（审批）环节，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扩大政府网上办公范围，实现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四）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不断完善各种应急预案，对应急决策的事项范围、启动机制、程序、时限、公布形式等作出规定，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科学民主决策的基本要求：

（一）完善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二）建立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制度；

（三）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和实施情况

后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四）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组织起草或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

（二）建立健全在起草政府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说明以及公布等制度；

（三）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的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定期评估制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

（一）改革行政执法体制，规范和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建立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

（二）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主体合法、程序正当、定性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符合法律要求；

（三）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经培训考试取得执法资格并持证上岗；

（四）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主体、执法依据、

职责权限、执法内容、裁量标准、程序步骤、具体时限、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开；

（五）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材料应当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考评；

（六）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说明制度；

（七）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依法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实施责任追究等相关配套制度。

第十四条 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

（一）有相应政务公开机构，并指定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建立健全信息分类制作和信息内容保密审查制度；

（三）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制度，并为公众查阅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四）依法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事项；

（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监督考评等制度。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和质询，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政府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二）自觉接受政治协商会议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政治协商会议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提案；

（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出庭应诉、答辩，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四）政府应当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强化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

（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严肃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

（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

（七）建立健全经常性的内部层级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八）支持和配合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自觉接受和执行监督机关的监督决定；

（九）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健全对群众检举、新闻

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和公布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依法行政考核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级政府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目标要求，制定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形式、评分细则等。

第十七条 依法行政考核应当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第十八条 日常考核由依法行政考核机构采取查阅相关案卷、文件、资料，组织专项检查、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日常检查的情况作为对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

年度考核在下一年的年初进行，由依法行政考核机构按照每年制定的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开展考核工作。年度考核可以采取审阅年度报告、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案卷和文件资料、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组织外部评议以及依法行政考核机构确定的其他方法进行。

外部评议可以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网上评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法进行。外部评议可以由依法行政考核机构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由依法行政考核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在考核工作中，考核对象应当按照依法行政考核机构的要求提供依法行政工作的年度报告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

会议记录、文件资料、统计报表、案卷等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行政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外部评议分值占 20%。考评方式采取扣分制，直至扣完为止。根据考核所得分值情况，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好（75 分以上不满 90 分，含 75 分）、合格（60 分以上不满 75 分，含 60 分）、不合格（不满 60 分）4 个等次。

第二十条 依法行政考核机构应当将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对象。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行政考核机构提出书面申诉。依法行政考核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将其作为依法行政报告的内容之一报告同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依法行政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考评体系，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依法行政考核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第二十三条 在依法行政考核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在依法行政考核中发现有违法行政行为的，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对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管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2012年4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第70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推行农村环境卫生城市化管理，使社会总体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将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经费投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制吸烟、农村改水改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以及星级卫生街道、爱国卫生模范单位、无吸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等创建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爱卫会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当地爱卫会的统一指导下，开展本单位的

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每年4月为广州市爱国卫生活动月，4月22日为广州市爱国卫生行动日。

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各级爱卫会应当结合当地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和公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爱国卫生行动日当天，各级爱卫会应当集中开展爱国卫生专题活动。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其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各级爱卫会应当每月组织检查、考核和监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大健康教育综合协调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倡导“健康先行”理念，培养、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每年组织开展健康教育；

（二）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社

区、村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并及时更新内容；

（三）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经常性地开展爱国卫生知识与健康教育宣传，发布健康教育的公益性广告，并根据爱国卫生工作重点，适时开办专题栏目。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四）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

（五）学校应当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

（六）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要求，将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教育作为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建立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每年提高 5%。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改厕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项目和资金，并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各级爱卫会应当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农村改厕工作计划的要求，做好农村改厕工作。

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辖区内有自然村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

第十七条 农村厕所应当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建造或者改造。

农村新建住房的卫生户厕应当与住房同时设计、施工。

第十八条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路边、河边、桥边等公共环境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体无漂浮垃圾；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无乱贴乱画、乱搭挂；

（四）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养家禽、牲畜；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堆乱放，砖、瓦、石子、沙子等建筑材料堆放整齐；

（六）道路硬底化，无土堆、粪堆以及污水坑；

（七）下水道系统完善、畅通。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农村村道和公共场地设置果皮箱等环境卫生设施，并按照《广州市卫生村标准》的要求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开展本辖区内

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站（点），并引导当地居民逐步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排放垃圾。

农村居民应当在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设置的垃圾收集点排放垃圾，禁止随意排放、乱堆放和焚烧垃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农村垃圾的运输，定期将农村垃圾运输至市、区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和总体卫生水平，巩固和发展创卫成果。

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市星级卫生街道创建计划，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完成市星级卫生街道创建任务。

鼓励各单位参加爱国卫生模范单位创建活动。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卫生镇的标准，组织开展创建国家、省、市卫生镇活动。

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辖区内的村民委员会、有自然村的居民委员会按照省、市卫生村的标准开展创建省、市卫生村活动。

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辖区内有自然村的居民委员会按

照省、市卫生村的标准开展创建省、市卫生村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应当制定创建卫生村计划并推进实施。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对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使工作和居住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医院、宾馆、饭店、单位食堂、集体宿舍、商场、娱乐场所、机场、港口、车站、公园等人员集中的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粮库、养殖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无能力自行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进行预防控制。

第二十四条 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实行责任制：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三）临街店铺内，由经营者负责；

（四）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饭店等场所，由开办者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五）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和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七）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八）住宅内由业主或者租户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信息化管理，落实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大行动，并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

第二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品、器械，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配制、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 and 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灭鼠和杀虫药品、器械。

市爱卫会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药品、器械采购

平台，每年更新合格的药品、器械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同级爱卫办备案后，方可开展营利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其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保证其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

第二十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均有权举报。

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对举报事项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爱国卫生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落实爱国卫生措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检查活动，定期考核爱国卫生达标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市爱卫会对达到爱国卫生标准的街道办事

处、镇人民政府、村、单位授予相应的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市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后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标准的，由市爱卫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由市爱卫会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对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由市爱卫会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奖品，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整改的；
- （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未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的，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监测，病媒生物的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给予警

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等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配制、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灭鼠和杀虫药品、器械的，由农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按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其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未能保证其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2012年3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协议,包括以下类型:

(一) 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买卖、担保、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 土地、森林、荒地、水流、海域、滩涂、矿藏等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四）借款、资助、补贴等合同；

（五）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六）招商引资合同；

（七）其他政府合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订立、履行和管理政府合同的活动。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订立和履行合同的管理。

以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下属单位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合同，应当报市政府工作部门审查。

第五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政府合同管理遵循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法律监督、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市政府合同的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全程参与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的磋商、起草、审查、签订和履行。

第七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订立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
- （二）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 （四）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 （五）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二章 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 起草政府合同时，应当优先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国家、省没有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组织制定合同示范文本。

第九条 市政府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部门合同示范文本由各工作部门组织制定。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由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

第十条 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防范合同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为原则。

第十一条 部门合同示范文本应当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未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不得使用。

部门合同示范文本报送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交制定示范文本的说明和背景材料。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部门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是否完整、详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用语是否准确、严谨；

（四）合同示范文本是否对纠纷解决方式有规范的约定；

（五）合同示范文本中是否含有其他不合法内容的条款。

第十三条 制定和审查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必要时可以听取公众、社会组织的意见，保障合同条款的公平合理。

涉及专业技术领域的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可以委托、邀

请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参与制定和审查。

第三章 合同的磋商和起草

第十四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来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采用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由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起草。起草合同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充分磋商。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在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磋商。

第十六条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的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论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七条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对合同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必要时可以进行资信调查。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调查。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得签订政府合同。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由本部门的内设法制机构或者审计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

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属于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经过部门合法性审查后，还需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在审查的过程中，可以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的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三）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

（四）合同条款是否完整、有效；

（五）是否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并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合同审查的质量，防范政府合同的法律风险，送审单位应当预留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二十二条 下列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签订前应当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查：

（一）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合同；

（二）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标的额在1亿元以下但涉及事项较为复杂、法律风险较大，市政府认为需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合同。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并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政府合同时，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

（二）合同文本；

（三）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论证的情况、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信调查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

（四）部门内设法制机构或者审计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

（五）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送审部门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送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市政府工作部门送审的政府合同，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后，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在磋商的过程中，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内容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再次审查。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限于政府部门内部使用，市政府工作部门**及以及**有关知情人员不得向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五章 合同签订和履行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形成合同正式文本。

合同正式文本由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合同，由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合同经合同各方当事人正式签订后，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本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履行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以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况的，承担履行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交预警

报告，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承担履行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重大纠纷的，承担履行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收集证据材料，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参与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纠纷的协调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担履行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仲裁或者诉讼解决，按照诉讼时效的要求以及仲裁、诉讼规则，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应诉不当而导致的败诉风险。必要时可以外聘律师或者委托市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得放弃属于市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部门法定代表人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市政府工作部门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政府合同订立后或者履行过程中需要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规定的合同订立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档案材料，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编号、登记、归档：

-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
-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一般政府合同档案应当自合同履行期满后保管 10 年以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合同档案应当自订立之日起永久保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制定合同示范文本没有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

（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即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三）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权益的；

（四）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政府合同的；

（六）未按规定保守秘密的；

（七）擅自放弃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八）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档案材料的。

第三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性审查中出现重大过错，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派出机构（含非常设机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订立政府合同，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属国有专业投融资集团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集团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集团订立和履行合约的管理。

以市属国有专业投融资集团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标的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政府性债务合同，应当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审查程序和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保税监管区域管理办法

(2012年6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保税监管区域的管理,促进保税监管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保税监管区域的功能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扩大对外开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税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工业园等特殊监管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保税监管区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保税监管区域的统筹协调,指导保税监管区域开展保税贸易、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业务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建设、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推进保税监管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保税监管区域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对保

税监管区域的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保税监管区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有关保税监管区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二）组织编制保税监管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和扶持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编制保税监管区域开发建设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负责区内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四）接受发展改革、商务、规划、土地、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委托，根据委托权限负责保税监管区域内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五）协调和支持海关、边检、海事、外汇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港口、民航等有关部门对保税监管区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拓展保税监管区域业务功能；

——（六）促进保税监管区域内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七）履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委托，管理委员会可以在保税监管区域内行使以下管理权限：

——（一）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門委托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等投资管理权限；

（二）商务行政管理部門委托的外商投资、对外贸易等管理权限；

——（三）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委托的土地管理权限，包

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供地前的初审，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办理查处违法用地的相关事项等；

——（四）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管理权限，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城市道路设计审批，招标投标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建设市场中介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等；

——（五）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执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管理权限，包括组织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排污收费、总量减排、核发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

——（六）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经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需要委托的其他管理权限。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管理委员会行使管理权限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明确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

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受委托实施管理权限的实施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权限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保税监管区域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保税监管区域的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可以指定专门工作机构配合管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保税监管区域的设立、扩区、区位调整应当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保税监管区域的设立、扩区、区位调整和退出按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保税监管区域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控制面积和四至范围进行规划设计。

保税监管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管理委员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保税监管区域可以根据业务运作和产业发展需要分期进行建设。保税监管区域的开发经营主体应当按照保税监管区域的开发建设规划，在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分期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

实行围网封闭管理的保税监管区域应当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的要求，规划建设卡口、围网、通道、验货场地、监管仓库、监控系统、检验处理场所和设施等基础设施和监管设施，为驻区海关等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保障办公所需的水、电供应和通信线路畅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促进保税监管区域发展的优惠政策和促进措施，在项目、土地、资金等方面支持保税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对于保税监管区域的产业发展要求、本市产业发展战略以及保税监管区域功能定位，制定并公布保税监管区域的产业发展政策，引导适宜入区发展的项目，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指导和服务。

——保税监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保税监管区域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可以设立发展专项资金，用

于扶持发展符合保税监管区域功能的产业和配套服务业。

——**第十四条** 保税监管区域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取后统筹用于保税监管区域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投资参与或者合作建立专项投资基金，用于扶持和投资发展符合保税监管区域功能的产业和配套服务业。

——**第十六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市保税监管区域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保税监管区域联动发展及其建设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运用“大通关”协调机制，提高保税监管区域的整体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平。

管理委员会应当牵头建立区内监管协调机制，协调海关、边检、海事、外汇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有关经营服务单位在本保税监管区域内的工作和事务。

——**第十七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统筹协调、推动不同保税监管区域的联动发展：

——（一）支持和配合海关等监管部门创新监管制度和模式；

——（二）促进不同保税监管区域之间的查验结果互认；

——（三）促进不同保税监管区域之间的企业诚信等级评定结果互认、共享，享受相应的便利措施；

（四）其他促进措施。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统计工作制度，对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贸易、投资、效益、开发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调查、统计、分析，按规定填写统计报表，报送省、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管理委员会报送的统计报表进行汇总统计，并依法使用统计数据。

保税监管区域的开发经营主体以及区内企业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场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为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支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管理委员会应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可以统一安排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税监管区域内的日常行政执法活动。对于突击性的检查、抽查以及应急性的行政执法活动，管理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预案，保障执法人员及时进行现场执法。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税监管区域完成执法事项后，应当向管理委员会通报情况。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会同市商务、交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完善保税监管区域的信息化建设，支持海关、外汇、税务等监管部门通过广州电子口岸平台实施计算机联网管理，促进保税监管区域内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保税监管区域内设立集中查验区域，由海关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需

要，对依法需要检查的进出货物进行查验。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协调和配合商务、海关、机场、港口等单位，合理确定保税监管区域与口岸之间转移货物的查验流程和查验方法，构建高效便利的通关环境。

第二十四条 海关、税务等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进行诚信等级评定，并对诚信评价高的企业给予相应的便利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货物等物品进出保税监管区域以及区内企业的贸易、税收、外汇管理等工作，由海关、商务、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

(2012年7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改订)

——第一条 为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发挥留学人员的专长和对外联系的作用,建设人才强市,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留学人员,经认定并取得相关证明后,可以享受本规定各项优惠待遇:

(一) 公派、自费出国学习,并取得国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 在国内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后,到国外进修、做访问学者1年以上,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人员。

赴港、澳、台地区攻读学位、做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研究且符合前款(一)、(二)项中学历、学位和成果条件的人

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留学人员来穗工作的方式包括：

（一）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兼职；

（二）创办、承包、租赁各类经济实体和研究开发机构；

（三）以自己的专利、专有技术、资金等形式向各类企业入股；

（四）应聘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顾问或者咨询专家；

（五）来穗开展科研合作、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四条 留学人员来穗工作，遵循来去自由、出入方便、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本市留学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是为留学人员提供综合服务的机构，具体负责留学人员来穗工作的联系、接待、咨询、出具相关证明以及提供信息交流、协助申报、代办手续等服务。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来穗工作留学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以及对留学人员短期来穗服务、讲学、技术支持、成果推荐、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的资助。

第七条 留学人员的薪酬，由聘用单位和留学人员协商，从优确定。企业单位聘用的，可以根据情况自定工资标准；事业单位聘用的，其工资可以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从优确定。

第八条 留学人员出国前后符合国家工龄政策的工龄合并计算，并可以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出国前后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时间计算连续工龄。

第九条 留学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可以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体申报条件、程序和渠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来穗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以根据其学历、学术或者专业技术水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直接聘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本人任职年限、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等限制。

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是指留学后在海外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本市急需引进的各类高级人才，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人员。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人才中介机构免费为来穗的留学人员提供2年人事代理服务。

已办理人事代理服务的留学人员，可以按国家规定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出国（境）政审和社会保险等事宜。

第十一条 来穗定居的留学人员及一同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凭《广州市区入户卡》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夫妻双方在国外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按政策生育或者在国外期间生育以及在国外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二胎的，其子女可以随父母入户广州。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子女入园、入托由当地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协助安排；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免试就近安排；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统一录取的，享受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待遇。

留学人员子女入托、入园、入读少年宫和入学，托幼机构、少年宫和学校不得收取物价部门规定或者核准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持中国护照且未在穗定居入户的留学人员，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证明，在购买住房方面享受本市居民待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留学人员，凭在穗所购住房的房产证、商品房预售登记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

同，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从留学人员专项资金中提供的安家补助费：

（一）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

（二）在海外曾从事博士后研究的；

（三）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并且在本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海外工作经验的；

（四）经认定的其他留学人员。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应当优先解决居住问题。符合申请人才公寓条件的，可以申请租用广州市人才公寓。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持中国护照应聘到广州市属单位工作或者在广州投资办企业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需要申办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或者出国任务批件。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在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及签注时，可以享受办证绿色通道及办证时限上的便利。

对入选广州市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入外籍的留学回国人员，公安机关可以按规定为其签发2年至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自国外毕业之日起，在外停留不超过2年，且自毕业后首次入境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购买1辆免税国产小轿车。

第十七条 市政府设立留学人员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资助留学人员来穗创办符合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或者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的企业。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且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或者股权、债权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各出资方依法协商约定。

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出资设立合伙企业，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涉及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以自己持有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在广州创办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以广州作为专利申请地址申请并取得海外专利的，可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助。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的引导作用，鼓励全市孵化载体积极引进留学人员的创业项目和创办的企业在穗发展，按照引进的实际情况，在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可以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

金相关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委托机构推荐。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鼓励和扶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留学人员企业、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和接收留学人员的单位，可以申报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经认定的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或者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市财政给予适当的资助和配套经费。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开展评选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表彰、奖励对本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

第二十四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建立留学回国人员统计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布留学回国人员有关统计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留学回国人员信息库和出国留学人员信息库，实现资源共享，为人才遴选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本市其他同类财政资助的留学人员，不能同时享受本规定的财政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穗工作期间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可以向市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涉及的项目资金及其资助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知识产权部门依照各自职能，

会同市财政部门在本规定施行 1 年内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199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

(2012年9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重要商品，是指粮食、食油、猪肉、食糖、化肥、农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商品。

——**第三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包括确认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和储备商品的品种、数量、购进、储存、轮换、动用、费用补贴等环节。

第四条 从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承储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储备原则和方法

——**第五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是市人民政府为有效调控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建立的专项物资储备。

第六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数量，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对需要调整储备的品种、数量，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商有关部门，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参照政府采购办法采取社会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八条** 市级储备商品分常年储备商品和季节性储备商品。常年储备商品包括粮食、食油、猪肉、食糖、农药，季节性储备商品指化肥（以每年11月至次年7月为储备期）。

常年储备商品要求常年保持计划储备数量，季节性储备商品储备的数量，可根据淡储旺吐和有利稳定市场供应、保持社会物价相对稳定、节省财政补贴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职责划分

——**第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为粮食、食油、猪肉、食糖、农药、化肥等市级商品储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市级储备商品的落实、使用，并会同市

有关部门编制和调整储备计划，协调和安排落实储备贷款资金计划。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全市储备粮油管理，组织、协调和落实储备粮油任务，接受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市级储备商品的费用补贴，落实补贴资金来源，安排具体补贴工作，并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第十条 被确认为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签订承储合同，明确承储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购 进

——**第十一条**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储备计划要求，积极、及时组织市级储备商品的购进。

——购进市级储备商品时，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购进；已经放开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购进。

第十二条 在正常情况下，市级储备商品购进以及轮换的购销价格，由企业自主掌握，自负盈亏。储备粮食、食油轮换时产生的新旧差价管理按市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如因货源紧缺、进货价高、经营风险大，企业难以按计划完成时，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同意可以调整储备执行计划。

第五章 储存和保管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商品实行专仓（或专堆、专罐）定点管理，并在仓库入口处挂牌标明存放市级储备商品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仓库应当建立市级储备商品的专账，记录进出仓时间、品种、数量和轮换情况，账物相符，保证能随时接受检查和动用。

——**第十四条**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在确保落实储备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市级储备商品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经营运作，以利市级储备商品轮换更新，确保市级储备商品质量。市级储备商品的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常年储备的商品库存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计划数，季节性储备商品按计划依时储足。市级储备商品大批量轮换期间，经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同意，其库存可以略低于计划数，猪肉、食糖、农药、化肥等库存最低不少于计划数的70%，期限不超过1个月；粮食、食油等库存最低不少于计划数的75%，期限不超过3个月。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是市人民政府常年储备重要战略物资，其储备规模、品种和布局原则，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省政府下达任务和粮食市场调控需要提出，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市级储备商品损失的，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核准，报

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适当补贴。

第十八条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每月定期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市级储备商品库存及商品市场变化动态等情况，并抄送市财政部门，报表和报告要做到及时、真实、规范。

第六章 动用和报告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商品的动用权归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二十条 遇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为平抑物价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商品时，应当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动用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主管部门具体办理。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急需使用市级储备商品时，各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可以临时调用，但应当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按照行政指令以低于销售成本的价格销售市级储备商品造成亏损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后给予补贴。

第七章 费用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项市级储备商品费用补贴的范围和标准，由市财政部门参照《广东省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核定，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储备补贴费用标准，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商品的费用补贴，由市财政部门分期预拨，年终或者储备期、合同期期满清算。清算拨补资金的拨付按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新增加的常年储备、季节性储备商品或者大批量轮换的市级储备商品所需的贷款资金，由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提出贷款计划，报有关金融机构审定。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加强储备管理，确保储备专项贷款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要求完成动用工作后，在15日内，由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书面提出申请动用市级储备商品费用（包括动用各项商品的价差、运输费等费用）结算，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审批，自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15日内办结费用结算手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在市级储备商品的购进、储存、轮换等工作环节中，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的质量监督检查，对未按合同规

定履行义务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拒绝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承储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不及时纠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可以制定具体措施，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

(2012年11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随军家属。

凡军事实力不在广州市驻军的,以及军队系统在穗临时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在穗机构临时工作人员的家属,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随军家属是指按照国家规定随军的与驻穗部队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分居两地的配偶。

——**第三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我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我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协调机构。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机构编制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协助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应当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按照本规定完成政府每年下达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

——**第五条**——经驻穗部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按照总政治部规定批准随军的家属，可以按照本规定安置就业。

——本年度被批准随军的家属，应当列入下一年度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

——**第六条**——已经在广州市就业的随军家属不列入就业安置计划。

——已经列入广州市就业安置计划的随军家属应当在当年安置就业，因随军家属个人原因未就业的，不再重复安置。

——**第七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收齐驻穗部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报送的符合条件并且需要当年度在广州市就业安置的随军家属名单。

——**第八条**——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安置工作的分工和具体情况，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划拨资金。

第二章——安置方式

——**第九条**——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行指导性双向选择就业、指令性安置和自谋职业等方式。

——对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应当本着专业对口和分类推荐、优先安排的原则，坚持市场调节和计划安置相结合、推荐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

——**第十条**——原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并且纳入广州市就业安置计划的随军家属，由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的编制情况，参考随军家属原工作单位性质、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工作能力等相关实际情况，在相应或者相近类型的单位优先安置。

——**第十一条**——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各级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举办接收单位与随军家属双向选择见面会等方式指导随军家属实现就业。

——指导性双向选择就业是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主渠道。

——**第十二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综合考虑军人的立功、贡献等情况，以及随军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和随军前就业单位性质、岗位类别等，结合本市用人单位的性质类别、编制数量和人员需求等情况，通过指令性方式把当年符合规定条件的随军家属安置到相关单位。

——根据对口安置原则和工作需要，随军家属指令性安置原则上安置到未编满的相关单位，确需安置到已编满单位的，编制在接收单位自然减员中解决。

——**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随军家属，可以采用指令性安置：

——（一）军人在国家确定的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潜艇工作满 10 年的。

——（二）军人在部队荣立 3 次三等功或者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军人服现役时因战、因公致残的。

——（四）随军家属为公务员，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

——（五）随军家属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且在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或者管理岗位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但人事关系挂靠在人才交流中心的除外。

——（六）随军家属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专业属本市紧缺工种，并且从事专业对口工作的。

——（七）省、市人民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十四条**——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责任区分如下：

——（一）随军前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其就业安置按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二）随军前为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名额分配给广州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由其负责按照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

——（三）随军前为地级市（含地级市）以下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安排在本区所属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接收单位安置对象较多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适当的调配。

——**第十五条**——鼓励随军家属通过自主创业或者自谋职业方式实现就业。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者给予本市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创业扶持、社保补贴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随军家属已接受过指令性或者指导性安置，但对安置情况认为不合适的，在接到工作安置通知后两个月内可以选择自谋职业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视同当地政府已经安置就业，市、区有关部门不再接受其申请或者办理就业安置手续。

第三章——就业补贴

——**第十七条**——选择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首次未就业期间，可以在纳入安置计划的第二年提出补贴申请，由随军家属户口所属区政府按照下列规定按月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并且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需经费由随军家属户口

所属区财政解决，由随军家属户口所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和缴纳。

——（一）自谋职业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0%计发。

——（二）自谋职业随军家属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所规定基数的下限确定。

——（三）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规定年限的自谋职业随军家属，可以继续领取基本生活补贴并且按照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或者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待遇；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或者按照规定缴交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每人只能享受 1 次自谋职业相关补贴。

——**第十八条**——对随军前已失业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包括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在编不在岗和人事关系挂靠在人才交流中心的）随军家属实行培训帮扶安置，超过 1 年未就业安置的，由其户口所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第

十七条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由随军家属户口所属区财政解决。

——**第十九条**——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的基本生活补贴从审核通过的次月计发，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由自谋职业随军家属按照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并由随军家属本人提前1个月送交户口所属区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申领手续，从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补贴。

——**第二十条**——随军家属接到就业安置通知后，应当在两个月内到指定的部门办理有关接收手续，逾期不办理接收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安置。自动放弃安置的随军家属不能享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会保险待遇，市、区有关部门不再为其安排和推荐工作。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的 basic 生活补贴和缴纳养老、医疗保险费：

- （一）随军家属已就业并且有收入的。
- （二）随军家属出国定居或者移居港、澳、台地区的。
- （三）随军家属与军人解除婚姻关系的。
- （四）随军家属被判处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五）随军家属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

——（六）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被录（聘）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府雇员，或者与企业、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

——（七）军人被取消军籍的。

——（八）军人退出现役或者到广州市行政区域外服役的。

——（九）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再婚的。

——**第二十二条**——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后由随军家属户口所属区财政部门核拨。

——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核定。

第四章——就业保障和优待

——**第二十三条**——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信息化部门完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各级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随军家属服务部门或者

随军家属就业服务窗口，为随军家属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档案保管等公共服务。

——**第二十四条**——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市、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随军家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可以享受本市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每年所需培训经费在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自谋职业随军家属档案由户口所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存和管理。

——随军家属人事关系挂靠在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事关系挂靠管理费在军人服役期间按 50%收取。

——**第二十六条**——实行劳动合同制或者聘用制的单位，应当与接收的随军家属签订 3 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但随军家属本人要求签订 3 年以下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合同期内除法定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第二十七条**——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置随军家属就业。

——用人单位对接收安置的随军家属，在3年适应期内与其他职工同等条件下，应当在工种、班次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用人单位在经济性裁员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保留随军家属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八条**——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符合本市就业资金补贴对象范围的，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档案的审核，如发现在就业安置、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出现伪造档案、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实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取消该随军家属在广州市的就业安置，并限期退回多领取的基本生活补贴以及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已移交的个人档案退回原档案管理部门。涉及地方的，通报地方相关部门；涉及部队的，通报该

军人所在单位及上级领导机关，移交部队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不按时完成随军家属安置任务的单位，不能评选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十一条**——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应当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对拒绝接收随军家属安置的单位，由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以下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视为其领导班子成员未完成任期目标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或者先进个人，单位不能评为先进集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公布 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等法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使用、检验检测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的安全管理,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电梯安全监察工作, 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监察工作。

规划、建设、国土、房屋、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支持、督促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

鼓励新闻媒体、学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鼓励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使用管理者参加电梯事故责任保险。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协助会员与保险公司协商保险费率等形式，推动会员购买电梯事故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电梯的安装、改造和维修

第七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应当由两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备用电源。

鼓励新建住宅安装的电梯和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使用两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备用电源。

第八条 在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施工5个工作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拟进行的施工地点、施工内容、电梯参数以及电梯使用管理者等情况书面告知所在的区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新安装电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告知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备案证明。

第九条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涉及电梯施工的土建工程以及电梯制造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应当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或者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住宅电梯保修期满后的更换、改造、维修费用，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属于已售公有住房的，可由原售房单位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申请启用单位住房基金。

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根据约定承担；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电梯使用管理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使用管理者；

（二）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产权所有者的，该产权所有者为使用管理者；电梯属于多个产权所有者的，应当协商约定其中 1 个产权所有者为使用管理者，其他产权所有者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

（三）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者；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应当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管理者；未约定的，比照第（二）项处理。

未明确使用管理者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保证在用电梯处于适宜运行的状态，并履行下列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三）监督电梯的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登记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维保标志，标明应急救援电话；

（五）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六）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

养，并订立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七）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根据电梯使用状况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员，至少有 1 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承担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电梯运行日常巡视，记录日常使用状况；

（二）负责保管和按照规定使用电梯专用钥匙；

（三）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四）监督并且配合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

（五）现场配合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且立即报告电梯使用管理者。

第十五条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停止使用，并在乘容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隐患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使用电梯。

第十六条 医院提供患者专用的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速度大于 2.5 米/秒的乘客电梯以及其他需由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第十七条 乘客乘用电梯应当文明有序，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拆除、毁坏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 （三）超过电梯额定载荷；
- （四）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中逆行、玩耍打闹；
- （五）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教育被监护人正确乘用电梯。

第四章 在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

第十八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管理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一）提供相关安全技术资料，并在出厂资料中标明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以及电梯或者重要部件的正常使用年限；
- （二）对电梯使用管理者无法解决的各种故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三）对电梯制造、安装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瑕疵和安全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四）在跟踪调查和了解电梯安全运行情况时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向同类型电梯的使用管理者提出整改建议。使用管理者应当根据整改建议对电梯进行检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应当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和应急救援电话。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将单位名称、资质范围、驻本市办公地点、作业人员、仪器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根据《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方案；

（二）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 年；

（三）至少每 15 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护保养情况并经电梯使用管理者签字确认；

（四）至少每 6 个月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测，自行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关于年度维护保养和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检测报告；

（五）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电梯隐患标志》，标明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处理措施；

（六）协助电梯使用管理者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七）设立固定电话作为值班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值班通讯畅通；

（八）在接到困人故障报告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委派本单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员工进行作业；对本单位的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二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第二十三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电梯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二）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电梯；

(三) 违规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改造;

(四)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的行为。

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持合同原件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更换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对所维护保养的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 应当配备日常维护保养信息采集设备, 并与本单位的电梯安全检测中心联网。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规范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信息采集设备的安装和运行。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时间、平均日常维护保养价格、人均日常维护保养台数、主要零部件检查更换周期、保险购买等情况进行分析, 并在行业内和向社会公开通报, 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

第五章 检验检测和安全技术评价

第二十七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电梯当年延迟检验的，电梯的定期检验日期不变。

经改造、重大维修或重新启用后的电梯，定期检验日期重新确定。

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电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故障举报，且经确认故障影响安全运行的，可以要求电梯使用管理者提前进行定期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受理定期检验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在完成检验检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数据交换形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检验结果。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方法和程序进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者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技

术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作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的决定：

- （一）使用期限超过 15 年的；
- （二）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三）需要改变电梯的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轿厢尺寸、轿厢形式等主要参数的；
- （四）曾遭遇水浸、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五）电梯使用管理者认为需要进行电梯更新、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安全技术评价的情形。

电梯移装前，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技术评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电梯的使用状况，责令电梯使用管理者进行安全技术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时，应当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评价组，综合考虑电梯出厂说明书中标明的各零部件正常使用年限、实际使用频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并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意见。

经评价认为电梯可以达到安全运行要求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出具可以继续使用的评价意见；无法达到安全运行要求或者继续使用成本过高不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出具维修、改造或者予以更换的评价意见，并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报告。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及其评价组成员对评价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住宅电梯申请安全技术评价的，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将评价意见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电梯的分布特点对电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以下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一）位于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

（二）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

（三）故障频率较高或者投诉较多的；

（四）经过安全技术评价认定为需要维修、改造或者予以更换的；

（五）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察的。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不定期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电梯按照通用检验规则中涉及安全的指标，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验。受委托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在用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限期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提交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合格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档案应当包括资质范围、现场检查情况、奖惩和事故情况、救援演练测试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地址，受理有关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电梯使用管理者的违法行为和电梯事故隐患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电梯安全监察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国土、房屋、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一）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对安全监察指令书拒不改正，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需要对其资质进行处理的；

（二）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被依法撤销许可后，需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电梯使用管理者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需要追究其责任的；

（四）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所涉及建筑物属于违法建设，需要依法查处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施工地点、施工内容、电梯参数以及电梯使用管理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备案证明等情况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吊销其营业执照；电梯已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对电梯使用管理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

联系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登记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维保标志，标明应急救援电话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时，未在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隐患标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未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应急救援电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或者未记录每次维护保养情况并经电梯使用管理者签字确认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或者自行检测项目少于《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关于年度维护保养和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或者未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未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电梯隐患标志》，标明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处理措施的；

（四）未设立固定电话作为值班电话，或者值班电话不能保证通讯畅通的；

（五）在接到困人故障报告后，未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

第四十三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委派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员工或者非本单位员工进行作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未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信息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对其保养的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配备日常维护保养信息采集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或者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

停业整顿。

（二）对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3次或者3次以上故障举报、且经确认故障的存在影响安全运行的电梯，未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前申请定期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受理检验检测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以及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检验结果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方法和程序进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的，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实施。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13年3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推广绿色建筑、实施建筑节能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建筑节能应当遵循节约资源、因地制宜、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市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级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屋、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 建筑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实施考核评价制度，制订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开展考核评价。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镇详细规划时，应当在总体布局、建筑朝向、绿地设置中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效果、绿化覆盖率、绿色建筑等级目标等因素。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气候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组织制定优于国家和省标准、适用于本地区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规范。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建设和管理：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二）旧城改造项目；

（三）海珠生态城、国际金融城、中新广州知识城、白云新城、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智慧城、白鹅潭商务区、南站商务区、琶洲片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新区、空港经济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大学城南区等城市发展新区的新建房屋建筑项目；

（四）2014年起，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

鼓励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确定的城市发展新区应当由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该新区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区域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区域能源、市政、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实施。

第十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并结合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结果，根据建筑形式、规模以及使用功能制定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控制指标，作为建筑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的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材料 and 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节能材料 and 产品纳入建设系统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内容，并按照国家、省建筑节能材料 and 产品的推广目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建筑节能材料 and 产品的推荐目录，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用推荐目录中的建筑节能材料 and 产品。制定推荐目录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市绿色建筑 and 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建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引导机制，运用市场手段促进建筑节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实际，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制定本市建筑节能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鼓励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自然采光照明、热泵热水、空调热回收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新建 12 层以下（含 12 层）的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宿舍、宾馆、游泳池等公共建筑，应当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不具备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的，可以采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替代。确实无法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制备热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说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评估结论并予以公示。专家评估结论认为应当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家评估结论实施。

新建别墅、农村居民自建住房等独立住宅，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应当至少采用一种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十七条 对采用集中供冷的民用建筑逐步推行按照用冷量收费制度，末端独立用户应当安设分户计量装置和室

内温度调控装置，实现分户计费。设计单位应当选用具有温度设定以及调节功能的空调制冷设备。

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应当安装与本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

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或者校准）合格。

第十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导则，指导数据中心的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新建、改建、扩建数据中心应当按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导则设计、施工和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绿色节能专篇。

第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筑工业化试点建设，完善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逐步推行建筑工业化，降低建筑建造能耗。

第三章 建设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章节，明确项目执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标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目标，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不

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设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用地规划条件时，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建筑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小区项目，应当明确必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规划用电指标，并予以载明。

第二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或者出让时应当将建设用地用电指标、建筑能耗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等指标载入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发包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还应当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进行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计、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将绿色施工内容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绿色施工方案。

绿色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施工工法和技术措施、质量控制与验收方案、建筑节能材料检测方案以及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音污染的措施等内容，报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和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日常监督。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对建筑节能工程全过程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以下类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能效测评机构进行建筑能效测评：

- （一）列入国家、省、市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
- （二）需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建筑；
- （三）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建筑能效测评分为理论值测评和实测值测评，理论值测评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实测值测评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后2年内完成。经测评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由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根据测评结果核发相应的建筑能效标识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告建筑能效标识信息，并对建筑能效标识的真实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查验，验收报告中应当包含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专项内容。以下情况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一）未按已经审查通过的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施工的；
- （二）不符合建筑节能验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
- （三）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需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项目未按绿色建筑相应等级设计标识施工的；
- （四）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应当进行能效测评的项目未提交理论值能效测评标识的；
- （五）其他违反建筑工程验收相关规定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本市推行绿色建筑竣工标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识规定的技术措施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绿色建筑竣工标识。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所销售房屋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住宅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上载明公示的内容，并在房屋销售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使用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系统、建筑用能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等节能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建筑能耗进行监测控制。

对共用建筑节能设施，凡是纳入物业服务管理和维护范围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建筑能耗统计工作制度，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开展能耗调查、统计和分析，建立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数据库。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产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能源消耗总量以及分类明细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供电、供气、供水等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民用建筑用电、用气、用水分类统计数据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确保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向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第三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统计情况制定年度能源审计计划并予以实施。以下建筑应当进行能源审计：

（一）被列为省、市重点用能对象的；

（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未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

（三）单位能耗超过同类型建筑单位能耗限额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能源审计的。

第三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建筑，应当督促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下既有建筑应当进行节能改造：

（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未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二）单位能耗超过同类型建筑单位能耗限额，经过能源审计具有节能潜力的公共建筑；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节能改造的。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其

他能源服务单位制定节能改造方案。鼓励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第三十六条 除历史文化保护建筑外，纳入施工许可报建范围的装修装饰工程，应当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涉及外墙、外窗、屋面、空调系统、照明设备等与建筑能效相关的部位整体改动的，改造后建筑的整体性能或者所涉及部位的热工性能和能效指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达到二星以上（含二星）等级的绿色建筑，按照新的办法核定计算容积率。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获得国家和省财政资金补贴的建筑节能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节能专项资金或者其他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推广制度。优于国家地方标准规定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可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级示范。经评定为示范工程的，授予广州市绿色建筑或者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称号。

第四十一条 对为本市建筑节能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纳入市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工程开工前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六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拒绝配合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工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中部分术语解释如下：

（一）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二）建筑节能，是指在民用建筑和需要采暖或空调的工业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使用过程中，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活动；

（三）民用建筑，是指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包括住宅、办公楼、学校、商店、旅馆、医院等；

（四）工业建筑，是指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包括车间、生活间、库房等；

（五）需采暖或空调的工业建筑，指因生产工艺需要，如制药、制烟、电子设备生产等，或为保证工人工作环境热舒适性需要而安装采暖或空调设施的工业建筑；

（六）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七）绿色数据中心，是指机房、IT 系统、机电设备、数据应用管理等的设计取得能源效率最大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数据中心；

（八）建筑工业化，是指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大工业的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

（九）能效测评，是指对反映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计算，并给出其所处的水平；

（十）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其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

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本规定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内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文件。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客车租赁行为,保护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车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车租赁是指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12座及以下的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客车租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客车租赁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客车

租赁行业的日常管理。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客车租赁行业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客车租赁行业的发展，应当遵循规范管理、低碳环保、安全运行的原则。

鼓励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开展同城合作和异地合作。

第六条 鼓励客车租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服务公约、行业服务规范等行业自律制度，提供行业租赁信息，开展行业培训工作，调解客车租赁纠纷，维护公开、公平、有序的客车租赁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七条 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企业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 （三）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四）经营和办公场所的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五）企业专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和聘任合同。

前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及时注销备案。

第八条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对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客车租赁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对报送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客车租赁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和办公场所等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商事登记信息以及企业备案情况。

第十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且车辆所有人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二）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车辆上路行驶的其他要求；

（三）已按规定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法定保险。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租赁车辆用于租赁经营前，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领取租赁车辆备案卡。

客车租赁经营者减少租赁车辆的，应当向所在区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

第十一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车辆技术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依照编制应急预案的有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继续教育；

（五）按照车辆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第十二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执行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明细表或者悬挂标价牌，明示各种车型对应的收费标准；

（三）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提供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车

况合格，车辆外观内饰完好整洁，车辆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

（四）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将车辆的技术资料、维护保养记录、交通事故档案、技术检查记录、租赁台帐、租赁合同以及营业记录等资料及时归档；

（五）建立完善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六）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确保车辆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

（二）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

（三）出租外观以及内饰与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仿的车辆，或者在租赁车辆上安装计价器、顶灯、防劫网等装置；

（四）采取扬手即停等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招揽零散客人。

第十四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合同内容应当包括租赁车辆车牌号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保险情况、车辆用途、使用期限、租赁费用、付费方式、车辆交接、担保方式、车辆维护、救援服务、维修责任、风险承担、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行业协会可以制定客车租赁示范合同，在行业内推广使用。

第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在签订客车租赁合同时，向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下列资料：

（一）个人承租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和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租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以及授权经办书。

客车租赁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承租人承租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备案卡；

（二）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

（四）不得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

（五）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他人使用。

第十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客车租赁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定期对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具体考评实施工作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客车租赁经营者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

考核不合格：

（一）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节严重的；

（二）因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且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的；

（三）经营服务行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被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第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车租赁信息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车租赁经营者、租赁车辆、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属于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将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客车租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依法有权向客车租赁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客车租赁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

时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辆车 2000 元的罚款。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送备案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等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建立车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或者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或者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四）出租外观以及内饰与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仿的车辆，或者在租赁车辆上安装计价器、顶灯、防劫网等装置，或者采取扬手即停等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招揽零散客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明细表或者悬挂标价牌，明示各种车型对应的收费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客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三）发现或者应当发现客车租赁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2014年4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修改,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健全市场监管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予以登记并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事登记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市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商事主体的登记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事主体相关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商事登记，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主体自治、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六条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企业法人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分支机构的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地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 （三）类型；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商事主体负责人；
- （五）出资总额；
- （六）营业期限；
- （七）投资人姓名（名称）。

第七条 商事主体的备案事项包括：

- （一）章程或者协议；
- （二）经营范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
-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之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第八条 商事主体的类型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具体分类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九条 商事主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反映其行业或者经营特征。商事主体从事的经营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范围的第一项经营项目，作为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表述。

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预先核准的名称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商事主体经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使用其名称，享有名称专用权。

第十条 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或者协议等文件规定，用语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时调整经营范围的标准表述，为商事主体提供指引。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编制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项目属于商事主体资格审批且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编入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其他项目编入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第十二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商事登记前置改

后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或者出具商事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备案回执时，书面告知商事主体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前款规定的商事主体自办理商事登记或者经营范围变更备案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核发的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全体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者认购的股份，不登记实收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设最低限额，但不得为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对出资额、出资方式、非货币出资缴付比例和出资期限进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出资期限不得约定为无期限，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股东、发起人对注册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可将同一地址作为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一）有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

（二）在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的企业。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区内增设经营场所，不需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区之外增设经营场所，应当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制定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和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应当按照商事登记机关公布的规范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按照国家规定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办理。

第十九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商事主体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是否准予登记决定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商事主体备案报送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受理；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报送人当场更正。

（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备案回执；备案报送人以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材料的，商事登记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回执。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商事主体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营业执照设置重要提示栏，载明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经营场所、营业期限、年度报告、许可审批等情况，以及相关

信息的查询方法。

第三章 年度报告和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商事主体自下一年起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时，企业应当填写基本情况信息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交现金流量表；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仅填写基本情况信息表。

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并设立年度报告抽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商事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无需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布：

- （一）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商事登记机关查实商事主体未在核准住所从事经

营活动的。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投资人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第二十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前，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告知商事主体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商事主体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商事登记机关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无效。

第二十九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3年，且已纠正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3年的，不得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

第四章 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和公示平台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管理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市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基础平台技术支撑与维护。

第三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商事主体

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并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备案回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和备案事项的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市级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接收信息，并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信息分发至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事项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国家、省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的，商事主体可申请市级对应管理部门将许可审批或者确认事项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市级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依申请录入上传。

第三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 （二）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 （三）商事主体的登记和备案信息；
- （四）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的情况；
- （五）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
- （六）市级以上商事登记机关授予商事主体荣誉称号的

信息；

（七）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

（八）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二）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三）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信息；

（四）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商事主体荣誉称号的信息；

（五）本部门对商事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商事主体获得荣誉称号的信息，应当包含授予机关、具体内容、有效期限等信息。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商事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包含当事人名称、违法行为定性、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处罚机关、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等信息，公示期为3年。

第三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纠错机制，对其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准确性负责，发现上传的信

息存在遗漏、错误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一）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事上述无照经营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商事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商事登记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一）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依法无需办理商事登记，但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三）行政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

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发现当事人有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知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查处或者共同查处；发现当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该不良行为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对企业法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登记、备案或者许可审批手续的；

（二）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示许可审批事项的。

第四十一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年度报告材料的，对企业法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商事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 商事主体因在外地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商事登记机关证明其具体经营范围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商事主体的申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与本办法相配套的监管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014年8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本市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承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但商场、步行街、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广场、娱乐场所、游泳场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除外:

- (一) 体育活动。
- (二) 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会、展销会、交流会等活动。
- (四) 花市、拜祭、游园、灯会、登高、焰火晚会、庙会、节庆、美食节等活动。
- (五) 招聘会、推介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活动。
- (六) 公益慈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活动的性质和规模，为大型群众性活动提供必要的公共交通资源支持，配合交通管制措施，做好管制路段的公交线路调整，指导地铁、公交运输单位积极配合调整运力。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通报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临时建（构）筑物的搭建施工进行检查指导，指导承办方委托鉴定单位出具鉴定报告。

（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占用人行道以及相关公共场地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查把关。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整治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及周边城市环境，指导临时性悬挂物、指示标志的设置。

（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卫生监督，指导承办者做好现场急救护理工作，联系就近医疗救护点，开通急救绿色通道。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六）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及时提供涉及活动相关的气象和灾害信息。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单位按各自权属对活动区域内和周边相关设备以及临时架设设施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增强有关单位、个人及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受理并实施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受理后,报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跨区举行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承办者直接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第九条 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是指包括组织、协调、保障等直接参与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数量与预计公开向社会发放、销售的证件、门票或者组织观众数量之和。场地有固定座席的活动,人数按照固定座席计算;场地无固定座席的活动,人数按照活动场地总面积扣除临时搭建物等各类设施占用空间后,剩余面积按人均占用 1 平方米计算。

第十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申请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制作申报材料目录: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 主办者与承办者签订的协议,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联合承办协议应当包括各承办者的安全责任人及安全责任划分、安全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包括活动的时

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流程、车辆停放安排、功能区域划分、现场平面图、观众座位图以及观众座位数量说明。

(四)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五) 场地租赁协议或者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地的证明；场地业主单位的合法证明。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公安机关不予许可：

(一) 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三) 承办者或者组织实施现场安全保卫单位不具备承担安全责任能力的。

(四) 承办者或者组织实施现场安全保卫单位采取的安保措施不足以确保活动安全进行的。

(五) 举办活动的场所达不到安全要求的。

第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获得安全许可前，承办者不得对外宣传和公开向社会发放、销售活动证件、门票。

第十四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

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活动举办日的3日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活动举办日的3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 变更、取消已经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告，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派出专业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安保资质进行查验。公安机关不得专门指定保安服务公司。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对活动现场组织安全检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发现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发放和销售的各种证件和门票进行安全监管，严格控制票证种类

和数量。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场地各出入口公示各种票证样版，方便识别。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主要负责人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人。由几家承办者联合承办的，应当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没有明确承办单位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活动场所的日常实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承担承办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聘用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和人员负责搭建工作，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悬挂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临建设施搭建完成后，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四）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销售门票，并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不使用票证的活动人员数量应当严格控制在安全容量之内。

（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医疗救护、消防、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核准工作人员身份，严格控制证件发放数量和范围，安排人员进行验证。

（九）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物资、经费的保障。

（十）需要燃放烟花的，应当依据《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进行申请。室内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严禁使用烟花、火焰。

鼓励承办者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一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组织方式、平面图。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联络方式和

识别标志。

- (三) 消防安全措施。
- (四) 场所安全容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
- (五) 治安缓冲区域设定及其标识。
- (六) 票证管理方案和票证样板。
- (七) 安全检查措施。
- (八) 交通保障措施。
- (九) 人员、车辆进出路线安排。
- (十) 现场安保人员培训计划。
- (十一)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十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十三)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一)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二)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三) 保障广播、显示屏、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四) 完善交通指示标志和交通保障设施，提供停车场地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容量和指引，并维护安全秩序。

（五）提供现场安保指挥部（所）、应急安保力量备勤场所，并提供必要的水、电和设施、设备保障。

（六）保障办证、售票、验票、排队、领取物品资料等区域有足够的缓冲空间。

（七）提供应急疏散场所。

场地管理者不得将场地提供给未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承办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公共秩序。

（二）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追逐裁判员、运动员、演员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指导监督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

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并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将场地提供给未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承办者使用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的“以上”均含本数，“以

下”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其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承办单位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2014年9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雨水径流量,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源头控制、低影响开发的原则,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第四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的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的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绿化、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雨水径流控制相关工作。

第五条 排水总体规划、排水详细规划应当合理规划雨水滞渗、收集、调蓄、储存、利用、排放等设施，减少不透水面积，提高雨水调蓄与滞渗能力，减少雨水径流量。

第六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是其排水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技术指引，经公开征询公众意见后实施，指导相关单位设计、施工和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

第七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条件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同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前雨水径流量由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根据原始地块 1：500 或 1：2000 地形图，通过统计建设不同下垫面对应的雨水径流系数表的方式确定。

建设项目的建设后雨水径流量由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第九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城镇公共道路雨水的排放和削减应当设置渗排一体化系统；

（二）新建项目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 40%；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三）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除公园之外的绿地中至少应有 50%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沉式绿地，用于滞留雨水的绿地应当低于周围地面 50 毫米，设于绿地内的雨水口顶面标高应当高于绿地 20 毫米以上；并可以设置能在 24 小时内排干积水的设施；

（四）渗透设施的日渗透能力不小于其汇水面上重现期 2 年的日雨水设计径流总量，渗透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五）除地面入渗外，雨水入渗设施距建筑物基础的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 3 米；

（六）地下建筑顶面覆土设有渗排片材或者渗排水管时，地下建筑顶面可作为透水层；

(七) 地面入渗场地上的植物配置应当为耐水植物。鼓励建设项目设置屋顶调蓄设施或者绿化设施。

第十条 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雨水调蓄设施可以和生态景观池塘、循环水池等合并设置、综合利用，应当具有削减雨水洪峰径流量功能，并可以在12小时内排到最低水位，其外排水量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的排水能力。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

建设单位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其排水工程设计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建设项目的排水工程设计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雨水径流控制内容应当包括开发前和开发后雨水径流系数计算书、外排雨水量计算书、雨水径流控制设施、规模和布置图等。

第十二条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排水设施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

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和图纸施工；

（二）质量符合排水工程相关标准或者规范要求；

（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完好，试运行正常。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

第十四条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由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劝告和制止阻挠、妨碍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养护维修或者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行为，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要求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得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或者阻挠、妨碍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养护维修。

禁止以下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行为：

- （一）堵塞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妨碍排水；
- （二）擅自占压、拆卸、填埋雨水径流控制设施；
- （三）向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 （四）向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
- （五）其他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汛期，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防汛抗洪义务，服从防洪、排涝、抢险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巡查制度，定期巡查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监督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和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工作。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排水、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雨水径流控制设

施不符合规定条件，建设单位不组织返修或者重建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公共排水设施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二）对于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规定，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按规定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或者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或者阻挠、妨碍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养护维修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履行防汛抗洪义务，严重影响防

洪，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雨水径流是指大气降水落到地面后未进入土壤沿地表流动的水流。

本办法所称室外可渗透地面率，是指透水地面面积之和占室外地面总面积的比例。透水地面包括自然裸露地面、公共绿地、绿化地面、镂空面积大于或者等于40%的镂空铺地（如植草砖）以及透水砖、透水沥青和透水混凝土。

本办法所称硬化面积，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屋顶、道路、广场、庭院等部分的硬化面积，具体计算办法为“硬化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绿地面积（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透水铺装用地面积”。其中屋顶硬化面积，按屋顶（不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的投影面积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

(2014年10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调解活动，依法解决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谁主管谁负责，依法调解与依法处理相结合，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合情合理、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开展行政调解活动的必要工作条件。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行政调解不得收费。

第二章 行政调解范围和管辖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调解的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裁决或者调处的民事纠纷；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关系的争议纠纷。

第八条 行政调解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二) 当事人与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 有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四) 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

第九条 下列行政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一)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

(二) 已申请人民调解的；

(三) 已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五) 已选择仲裁机构仲裁的；
- (六) 已超过行政复议时效或者诉讼时效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调解的。

第十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争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调解，由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信访机构主持。

本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民事纠纷由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调解。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收到同一行政调解申请的，由具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受理。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理权限的，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行政机关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机关。

第三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口头方式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与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行政机关可以制作标准格式的行政调解申请书，供当事人选择使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审查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调解通知，告知调解的日期、地点和注意事项等；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其他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并提醒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行使权利的时效。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派员主持行政调解。

涉及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案件，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进行调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压制、侮辱、打击当事人；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其他影响调解公正或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申请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回避；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秩序；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 尊重行政调解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进行调解，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的，可以请求协助；受到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协助。

第二十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应当根据争议纠纷的不同情况，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事实，分清责任，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耐心疏导，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必要时，行政机关可以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案件情况依法开展调查。

第二十一条 争议不大、依据明确，能够即时调解的案件，行政机关可以征求当事人的同意当场进行调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行政调解：

- (一) 调解不成的；
- (二) 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
- (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调解的；
- (四)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 (五) 当事人就争议纠纷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导致调解终止的其他情况。

终止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三条 行政调解以一次为限。调解结案或者终止后，当事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行政调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调解终结。情况复杂但可能达成调解协议，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受理调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勘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所需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二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赔偿等案件时，应当征求申请人是否同意行政调解的意见。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争议纠纷解决的进程和需要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赔偿等案件的调解，应当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林权争议处理中的行政调解，适用《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

第四章 行政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在依法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建议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提出调解协议；行政调解工作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建议方案，供当事人协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可以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当场调解的案件或者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案件，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由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笔录上记录调解结果，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即为生效。

第三十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解请求；
- (三) 争议事项；
- (四) 调解结果，包括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等；
- (五) 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行政调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民事纠纷的调解协议书，由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签名、负责调解的行政机关加盖公章予以见证。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

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应当履行与对方当事人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

第三十四条 行政调解后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依法具有合同性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具有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收取行政调解费用的；

(二)怠于履行行政调解职责，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三)泄露在行政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拒绝协助、配合行政调解的；

(五)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行政调解协议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威胁、殴打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或者对方当事人的；

(二)扰乱调解秩序的；

(三)提供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四)其他干扰、阻挠行政调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调解结案或者终止后，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调解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本市珠江水上旅游资源，规范珠江游经营行为，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珠江游，是指经营者在珠江广州河段通航水域，以旅游船舶为载体，为旅游者提供游览、观光、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珠江游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珠江游行业发展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安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市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珠江游经营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旅游、交通、海事、公安、价格、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水路运输、城乡规划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旅游发展规划和珠江游的发展需要，结合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和珠江岸线景观资源，编制珠江游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鼓励珠江游经营者以及相关辅助业务经营者成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经营者提供政策、信息咨询等服务，指导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从事珠江游经营业务，应当依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和船舶营运证件。

第九条 从事珠江游经营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 （三）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
- （四）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市建立珠江游新增运力调控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开竞争择优投放珠江游新增运力。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珠江游专项规划、市场供求情况拟定珠江游新增运力调控方案，确定珠江游新增运力的数量以及招标的方式、程序、条件等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择优确定珠江游新增运力指标的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船舶营运手续。

第十二条 珠江游经营者在许可证件的有效期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航线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布并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许可手续并交回许可证件。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珠江游船舶的外观设计应当与航行水域周边环境相协调，其建造以及船舶稳性、消防、救生、通信、航行安全与预防污染等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以及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名称、航线、班次、航经景点、航行时间、票价以及售票点等信息，同时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珠江游经营者应当提前15日向社会发布公告，并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珠江游船舶应当按照公布的航线、时间、班次航行，不得缩短航线、航行时间或者减少景点。

因气候、交通管制等原因需要临时取消航班的，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即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码头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并为旅游者办理全额退票或者换票。

第十六条 珠江游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经营服务规范、船舶服务质量管理细则、服务质量调查和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制度；

（二）根据岗位需要配置船员、服务人员和讲解员，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业务学习和技术演练；

（三）按照公共信息标识设置要求，合理设置船舶平面图、标示牌等导向标识，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或者安全标识；

（四）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公布船名、经营者、投诉电话、游览须知、讲解员等信息，为旅游者提供咨询服务；

（五）船舶航行中的讲解服务文明规范，内容丰富。

第十七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义务：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船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监督检查；

（三）定期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船舶安全适航；

（四）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备及标识，并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及消防通道畅通；

（五）载客人数符合核定载客定额，按规定配置救生衣（圈）等救生设备设施；

（六）落实旅游者安全告知制度，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旅游者乘船常识、安全常识、禁止携带的物品等注意事项；

（七）拒绝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的旅游者乘船；船舶开航后发现旅游者携带的，应当妥善处理，旅游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就经营服务中的下列事

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不适宜乘坐客船的群体；
- （二）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四）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珠江游经营者可以通过设立售票点等方式自行销售珠江游船票，或者委托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代理售票业务。

珠江游经营者及其委托的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游者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船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游者。

第二十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价格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

珠江游经营者及其委托的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游者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珠江游船舶应当建立垃圾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设置垃圾储存容器等设施并

依法规范处置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得向珠江水域排放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

鼓励珠江游经营者依法采取措施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船舶和先进技术、设备，鼓励珠江游船舶在当日营业时间开始之前、结束之后等非营运时间使用岸电发电，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二条 珠江游经营者在游览船上从事歌舞娱乐、餐饮、商品销售、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向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海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进行经营。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乘坐珠江游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依次候乘，老、幼、病、残、孕乘客可以优先乘船；

（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有碍旅游者安全和健康的物品；

（三）不得进入驾驶室、机舱等部位；

（四）不得在游览期间戏水；

（五）不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赌博；

（六）不得翻越客运码头、船舶护栏；

（七）不得携带猫、狗等动物；

（八）不得吸烟、随地吐痰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等；

（九）精神病患者和儿童乘船应当有人监护；

(十)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旅游、海事、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珠江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经营者参加珠江游新增运力竞投的参考。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珠江游经营者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珠江游经营者或者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珠江游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根据经营者的市场经营、财务征信、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信用信息对经营者进行诚信等级评价和分类管理。

珠江游经营者诚信评价结果以及分类管理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经营者参加珠江游新增运力竞投的诚信证明。

第二十七条 珠江游经营者可以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申请，由市游览船星级评定机构依据《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珠江游览船星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对珠江游船进行星级评定。

珠江游船舶星级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涉及珠江游的投诉后，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在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者；对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开展珠江游经营活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件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船舶名称、航线、班次、航经景点、航行时间、票价以及售票点等服务信息及其变更信息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珠江游船未按照公布的航线、时间、班次航行，或者缩短航线、航行时间、减少景点的；

（二）临时取消航班未即时向社会发布公告，未为旅游者办理全额退票或者换票的。

第三十二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服务规范、船舶服务质量管理细则、服务质量调查和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二）未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业务学习和技术演练的；

（三）未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公布船名、经营者、投诉电话、游览须知、讲解员等信息，为旅游者提供咨询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珠江游经营者及其委托的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船票的；

(二)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三)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的。

第三十四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珠江游览船垃圾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设置垃圾储存容器等设施、处置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2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8号公布，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规划，并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职业卫生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职业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区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管理机构在本辖区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具体的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由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予以明确。

第二章 职业卫生保障

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并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用人单位分管职业卫生的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三) 落实职业卫生资金投入；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及时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 (五)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迅速组织采取措施，并及时如实报告，做好善后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卫生职责。

第九条 用人单位分管职业卫生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 (二) 组织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 (三) 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工作；
- (四) 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和职业卫生情况，提请研究本单位的职业卫生重大事项；
- (五) 组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 (六) 协调和督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履行职责；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卫生职责。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可以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或者工作场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工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使用劳动者的，由用工单位统一申报。

同一用人单位有多个工作场所且位于不同行政区的，以工作场所为主体分别申报；其多个工作场所在同一行政区不同位置的，以单个申报主体合并申报。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订立劳动合同、进行培训教育、设置公告栏、在存在或者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等形式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保存书面记录并由劳动者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者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出具的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重新出具检查结果。

劳动者应当配合用人单位或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进行职业健康复查或者拒绝参加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导致职业病诊断不能确认的，由劳动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采购和管理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得采购和使用无产品合格证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二）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三）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

（四）购买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经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五）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并确保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合适有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一）未组织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三)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强令其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四) 劳动者已确诊为职业病, 但未进行工伤鉴定、未按工伤保险标准获得赔偿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发生 1 人以上的急性职业性化学中毒事故, 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并在 1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区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事故所在地的区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一)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二) 新发现并经确诊有职业病病例的;

(三)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四) 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及时发现并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职

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劳动者通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法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用人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检查，发现危害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的劳动者统一管理，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履行职业卫生保障责任。

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应当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与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各自的职业病防治职责，不得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保障义务和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专门培训；

（二）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三）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条件；

（四）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纠纷。

第二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督促其整改到位。劳动者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本单位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情况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及职业卫生联合检查方案，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第二十七条 区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职业卫生监督职责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船舶修造、箱包皮具制鞋、宝石石材加工、木质家具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每年至少检查1次。

第二十八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原材料（产品）流通市场及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从生产源头、流通环节上监督减少职业病危害隐患。市各级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在对辖区内出租屋巡查时，如发现职业卫生问题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根据危害的风险类别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等三类。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评价结果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

第三十条 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内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等机构名单，定期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接受服务所在地职业卫生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恪守法律法规、执业规则、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一条 市、区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规范，加强执业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维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职业卫生诚信体系，定期公布职业卫生不良记录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不良记录抄送相关信贷、招投标等单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职业卫生负责人分别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分别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采购和使用无产品合格证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以现金、其他物品替代个人职业病防护用

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第十五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未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购买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未经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验收；未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规定中的用人单位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2015年5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水域管理和保护，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灌溉、航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河口滩涂的圈围、围垦等开发利用活动依照《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保护生态、严格控制、占补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域的管理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基本水面率不减少。

第五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水域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交通、港口、航道、海事、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海洋渔业、林业园林等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河道、河涌、湖泊、水库、山塘管理范围内的水体、过水的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等组成的区域，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水域范围按照以下原则界定：

(一) 有堤防的河道、河涌，其水域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区域；无堤防的河道、河涌，其水域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线或者设计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已经划定蓝线的，其水域为蓝线划定的范围；

(二) 有堤防的湖泊，其水域范围为堤防所包围的区域；无堤防的湖泊，其水域范围为设计洪水位线或者历史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已经划定蓝线的，其水域为蓝线划定的范围；

(三) 有堤坝的山塘，其水域范围为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区域；无堤坝的山塘，其水域范围为历史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已经划定蓝线的，其水域为蓝线划定的范围；

(四) 水库的水域范围为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收线以下的区域。

第七条 下列水域为重要水域，实行重点保护：

(一)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及河涌；

(二)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三)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

(五)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前款规定，提出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水域名录，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应当包括水域名称、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第八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域保护内容纳入水资源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或者编制专业的水域保护规划。

水域保护内容应当以不减少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为基础，包括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以及水域保护的目标、范围、等级和措施，确定本行政区域和区域内不同区块的基本水面率。

第九条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确需占用或者调整水域的，其水域占用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可行的水域占补平衡措施并经科学论证，征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域动态监测制度，每年对水域面积、容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测和评价，建立健全水域管理信息系统，为水域的管理和保护提供依据。

水域动态监测和评价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符合水域保护、防

洪标准、通航要求、岸线利用、污染防治、水产养殖等规划和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禁止下列占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水域的行为：

（一）修建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进行房地产以及其他商业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供电、通信、燃气、供水、排水、水利等为维持人们基本生活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确需占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应当纳入工程建设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第十四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是指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水域，人为造成水域面积严重减少或者严重缩窄行洪断面所采取的新建水域的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可兴建的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包括：

（一）对于影响水域蓄洪能力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占补平衡原则，恢复蓄洪面积及容积；

（二）对于水资源利用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水面面积；

（三）对于影响输水河道输水能力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减少阻水面积，或者增加输水河道的措施。

第十五条 功能补救措施，是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对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带来的较小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水利工程修复、加固、水域清疏等补偿性工程措施。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可采取的功能补救措施包括：

（一）对于引起河道壅水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加高加固堤防、拓宽河道、增加补偿河道，或者减少建筑物阻水面积的防护措施；

（二）对产生冲刷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加固堤防，增加抛石、护岸等防护措施；对于产生淤积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制定长效清淤计划和措施，并将清淤费用列入工程运行管理费用中；

（三）对于影响排涝设施效果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增加泵站、排涝闸等补偿排涝设施；

（四）对于影响取水口附近流态的建设项目，根据不同的取水设施及对流态的要求，尽量减少建设项目对取水口的影响，或者增设补偿措施，保证取水；

（五）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取措施消除

对水域功能影响的措施；

（六）对水利工程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取搬迁、加固等补救措施；

（七）对水文测报设施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按照恢复水文测站原有功能的原则拆迁水文测站或者增加补救措施；

（八）其他为恢复或者减少对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的影响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当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就近建设，其面积、容积及功能不低于被占用的水域，其建设标准、主要功能应当符合水资源规划的要求，并保持被占水域所在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生态性。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一）导致河道、河涌改道的；

（二）覆盖、填埋水域的；

（三）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超出《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无法予以消除的；

（四）其他导致水域功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的情形。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包括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应当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其内容包括工程位置、规模、

功能、结构布置、工程量、工程费用估算、施工方案及其效果分析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依法需向国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的，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涉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对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规划及审批应当征求有关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需要兴建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及其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的位置、界限、规模、布局、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重新报原审批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自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期限届满后该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涉及河道、河涌改道以及对行洪、排涝安全等带来严重不利影响的，等

效替代水域工程应当在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前完工、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工程建设周期、施工度汛方案、建设期防洪安全责任、水域恢复措施及履约保证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应当按照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30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的相关工程无偿移交给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并报送相关图纸和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水域的，应当按规定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采取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措施的，免缴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二十三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活动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审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与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竣工后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未按规定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图纸和档案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定义是：

占用，是指建设项目占压、跨越、穿越水域，使水域面积减少或者功能受到影响的行为。

山塘，是指在山地上开挖修建或天然形成的拦截和储存当地地表径流，用于农业灌溉或农村供水，容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10 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设施。

基本水面率，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原则，确定的水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最小比例。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

(2015年5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电网规划与建设，维护供电与用电秩序，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供电与用电遵循安全、节约、有序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的领导，建立电网建设、电网风险管控及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与建设、电网风险管控、电

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中的有关问题，维护本地区供用电正常秩序。

第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组织，依法查处危害电力设施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林业园林、价格、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电网发展规划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生态环境等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网专项规划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经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电力行政主管

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电网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与其他规划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 区域规划调整导致用电负荷显著变化的，应当对电网专项规划组织修编，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用电需求预测机制，并将有关信息告知供电企业，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可以据此提出对电网专项规划的修编建议。

第八条 电网专项规划确定的电力设施用地，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如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导致电力设施用地发生变化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并将供电企业的意见随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一同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新建开发区、居住区和成片改造地区，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设置变电站、配电站及电力线路的用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用地范围内预留变电站或者配电站的位置。

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在确定具体地块用途时，应当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的变电站、电力线路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使其满足变电站建设要求。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电力设施用地进行储备。电力设施建设单位需要用地时，向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或者改变建设项目中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用地，不得阻挠电网建设。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供电企业制定各电压等级变电站建筑物的典型设计，确定变电站用地面积、建筑物的外观尺寸等技术指标，并推广应用。在中心城区内难以提供独立用地的地块，鼓励变电站与商场、酒店等项目一体化设计。

在城市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条件许可的，应当建设半地下或者地下式变电站。

第十一条 除因技术和规划原因难以实施外，在下列地区的建设用地上新建电力管线应当采取地下埋设方式进行，现有的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电力架空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埋设：

（一）西二环、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东二环高速公路以西，佛山水道、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以北范围以及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花都区新华街，白云

区建制镇以及上述范围以外的中心镇的中心区范围内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

（二）华南北路、广汕公路以南，东二环高速公路以西，佛山水道、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以北范围以及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花都区新华街，白云区建制镇的中心区范围内的 220 千伏的电力线路；

（三）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南沙新区蕉门河中心区以及自贸园区范围内的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

城市道路在新建、改建、扩建时，道路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采用同步建设电缆管沟方式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等相关设计资料中的电缆管沟建设方案应当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电缆管沟建成后，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将管理权和使用权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供电企业自接收之日起负责电缆管沟的维护、管理工作。采用同步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方式的，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电力等管线设施的敷设。

在城市规划上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政府与供电企业双方同意下地的现有架空线路，由政府与供电企业根据相关约定，结合规划要求，按供电企业提供的建设要求完成电缆管

廊的投资及建设。土建完成后，由供电企业出资将架空线路下地。

第十二条 220 千伏及以下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建设涉及房屋等建筑物的，如因实施拆迁安置困难，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跨越方式通过，不征收拆迁房屋等建筑物，但应当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等技术措施，并与相关权利人充分协商，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和相关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不满足国家规定，确需拆除线路通道内原有房屋等建筑物的，应当征收并予以拆除。

前款规定或者其他电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和补偿工作。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使用他人土地，但不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电网建设单位或者电力设施产权人与相关权利人签订协议，并一次性支付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占用期间的土地使用费。

第十三条 电网建设跨（穿）越或者占用市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设施、公路、河涌等有关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按照已发生的直接损失或者因调整建设规划造成的损失予以一次性

补偿。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按原建设标准自行修复，并对修复质量进行检测。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林地，国家电力设计规程要求砍伐出通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林权人协商并达成补偿协议。林权人应当向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采伐申请，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依法审批。砍伐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上述通道内再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

因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需对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城市树木进行修剪、迁移、砍伐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修剪、迁移、砍伐所需费用和对林权人的补偿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剪、砍伐后，林权人应当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第十四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同步建设永久供电配套设施，供电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要求建设住宅小区永久供电配套设施，并提供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及建筑设计规范的配电设施用房及通道。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配套变电站用房，应当与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和审批，与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分期开发的，应当与首期主体工程同步设

计、建设、验收。城市更新项目首期仅用于建设安置用房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配套变电站用房可以不与首期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但应当在被拆迁户回迁之前完成建设。配套变电站用房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以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供电企业移交并配合供电企业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用房的建设规模、标准等，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

新建住宅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高压电力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在建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按规划批准的供电设施建设范围，根据国家规定确定；已建成供电设施的电力设施保护区，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提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予以公告。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标明已建成供电设施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

供电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依法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标明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及警示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供电企业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电力设施、设备行为，并加强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鼓励群众参与保护工作，奖励举报行为。

供电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防止和减少破坏电力设施以及盗窃电能的情况发生。

第十九条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电企业组织编制本市大面积停电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处置演练，根据供电企业电网风险评估情况，对广州电

网可能发生三级及以上的电网风险事件向社会发布电网风险信息，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电网风险联动管控和风险处置工作。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各类电力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应当编制应对突发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制定并落实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条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网安全的植物，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修剪，同时通知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植物所有权人砍伐树木或者修剪直径5厘米以上的枝条，应当依法向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现植物高度不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可能引起火灾或者大面积停电等重大险情时，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先行砍伐、修剪。砍伐、修剪林木的，应当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砍伐情况报告当地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电力设施建设时已对保护区内树木予以补偿的，砍伐、修剪植物的费用由植

物所有权人承担；未进行补偿的，砍伐、修剪植物的费用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承担。

在电力设施上擅自搭装广告招牌、通信线路等物件或者违法设置建（构）筑物遮蔽电力设施，危及电网安全的，当事人应当按照供电设施产权人的通知及时清理障碍物。情况紧急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以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侵权人承担，给供电设施产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违反国家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供电设施产权人的要求，拆除建（构）筑物或者清理堆放物品，情况紧急或者不按要求排除妨碍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自行清理，但事后应当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供电设施产权人意见。

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存在电力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供电设施产权人的具体要求，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电力设施因工程施工必须拆除、迁移的，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人员触电伤亡事故的，供电企业应当派员到场处理，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属于治安、刑事案件的，向公安机关及时报案。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勘察事故现场，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向用户连续供电，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电价。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保障社会大型活动的电力供应。电力供应紧张期间应当保障居民生活用电。

供电企业应当与用户在供电前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本规定实施前非居民用户与供电企业已经建立供用电关系，但尚未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补签供用电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向供电企业提出非居民用电类别的用电申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以下资料，由供电企业与申请人协商确定供电方案并办理用电手续：

（一）身份证明文件；

（二）用电地址的土地或者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者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三）电力用途、用电负荷、用电范围等文件；

（四）公用电房物业权属文件。

办理新装或者增容用电、临时用电、变更用电或者终止用电等用电业务的具体条件、程序，由供电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细则，报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公布。供电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用电办理程序、服务规范、电价、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提供与用电相关的技术资料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配套设施及有关用房和线路走廊，应当按照供电方案，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的，方可接电送电。

用户对供电可靠性或者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在供电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提供相应的电力，用户应当配备保安电源，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以及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交纳电费。

供电企业应当采用现场抄录、电能量遥测或者集抄等方式，按一定周期抄录用户的用电量。

经供用电双方协商，用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交纳电费：

- （一）先用电，后交纳电费；
- （二）预购电量或者预交电费。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用电检查人员应当将用电检查结果或整改要求书面告知用户。

用户存在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并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绝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有权中止供电并报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用电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用电检查证；未出示的，用户有权拒绝。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依法出具的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通知、用电检查结果通知、违章用电通知、催缴电费通知、

停电通知等业务文书，用户应当签收；拒绝签收的，供电企业可以采取邮寄、公告或者留置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住宅用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抄表到户。涉及多个用户的公用电费分摊时，供电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对独立装表计费的水泵、电梯以及走廊、楼梯照明等公用电量制定分摊办法，报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条 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强制检定合格方可安装，安装使用的计量装置应登记造册，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用电计量装置及其检定签封、检定标识，未经供电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更动。

用户对用电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供电企业应当与用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并由其指定计量检定机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对其所有的受电和用电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对受电和用电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危害电网安全。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电工，规范设置受电装置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用电责任制。

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影响供电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用户应当按供电企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用户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仍超过国家标准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倡节约用电，加强节约用电监督管理。用户应当自觉节约用电，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提高电力使用效率。年用电量 2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应当加强电能定额、计量和考核等基础管理，设立节约用电管理岗位，制定节约用电计划和措施，健全年度电能消费统计和电能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

供电企业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节能管理工作，并根据国家规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以及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和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窃电装置或者私自更改变压器铭牌参数用电等窃电行为。

用户被窃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提供有关用电量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不得以用户欠缴物业管理费用或者其他原因为由中断用户的正常用电。

对欠缴电费的住宅小区和重要用户停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日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并同时报送同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因以下原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停电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供电企业停电对象、时间、范围，并抄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应当执行停电决定，涉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除外。

（一）依据国家规定决定淘汰、关闭企业；

（二）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对违法建设作出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

（四）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高能耗、环境污染严重等列入国家限制类、禁止发展类的企业或者生产设备的用电，决定限制用电或者终止供电；

（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停电决定的其他情形。

供电企业根据本条规定停电的，应当以公告、信函、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通知用户，作出停电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供电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并有权向供电企业或者用户查阅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占用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通道等电力建设用地从事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予以查处。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应当予以查处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责令其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修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九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变用户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三款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设施产权人的申请，依据《电力法》规定，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有关建（构）筑物、砍伐种植物或者清除堆放物品。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清理广告招牌、通信线路或者违法设置的建（构）筑物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供电设施产权人的申请依法拆除，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派员参与拆除。

第四十一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用户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责令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户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擅自更动用电计量装置及其检定签封、检定标识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电能计量装置或未按该款规定程序[办理计量装置备案](#)办理计量单位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窃电的，窃电者应按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3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中断用户正常用电的，由电力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恢复供电，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用户，是指与供电企业订立供用电合同的用户，或者虽没有订立供用电合同但存在事实供用电关系的用户。

（二）电网发展规划，是结合一定时期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用电负荷预测基础上，为满足用电需求和电网安全需要，制定的一定期限内电网项目建设规划。

（三）电网专项规划，是根据城市远景空间布局、用地性质、开发强度测算的区域最终饱和用电负荷需求，结合城

市规划，提前对城市变电站和电缆、架空电力线路等电网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等编制的规划。

（四）土建工程成本价，包括变电站用房设计、监理、施工等费用和向政府交纳的相关税费。

（五）三级及以上电网风险事件，是指危害后果可能造成广州中心城区负荷损失达到6%以上，或者从化、增城区负荷损失达到40%以上的电网风险事件。

（六）专变用户，是指以自己投资、安装、并由其专用的变压器接电用电的用户。

（七）非居民用电类别申请，是指除居民生活用电以外的一般工商业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等性质的用电申请。

（八）集抄，是指利用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进行电量抄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原自2008年9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15年5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时，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可以依法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三)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受理、核对、认定、发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坚持保基本、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住房保障、卫生、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

管理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应当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中支付，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第八条 本市实行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统计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物价变动指数、人均收入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的变动情况，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发挥社会力量在政策宣传、对象发掘、家庭状况综合评估、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卫生、统计等部门应当与民政部门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具有本市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离婚后无法分户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持有效的离婚证明文件提出申请。

具有本市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但经常居住地与其中一名家庭成员户籍一致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与家庭成员户籍均不一致的，应当在家庭成员一方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提交家庭成员身份、家庭财产和收支情况等相关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 （三）如实申报家庭月平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
- （四）授权和配合区民政部门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和调查。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拒绝授权或者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三条 家庭月平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家庭全部收入的总和平均到 6 个月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按照家庭月平均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

（一）优抚对象依法享受的抚恤补助及其他优待费用；

（二）家庭成员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而从各级政府获得的一次性奖励和荣誉津贴等；

（三）在校学生获得的各类助学金、奖学金、生活津贴和临时性生活救助款物；

（四）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五）职工因工负伤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六）因自然灾害原因政府给予的补贴；

（七）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长寿保健金、残疾人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八）城乡居民按照本市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应当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养老金；

（九）家庭成员依法支出的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凭证明材料予以相应减扣；

(十) 家庭成员中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月平均收入时，可以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额度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

(十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 房屋；

(三)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

(四) 债权；

(五) 其他财产。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不予受理：

(一) 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的；

(二) 有骗保记录，再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无特殊生活困难证明的；

(三) 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当事人在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停止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三章 核对与认定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公示、民主评议等工作，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认定。

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申请人，在受理其申请时，应当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时，发现申请人生活困难，已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以酌情给予实物或者现金帮助，并如实登记入册备查，实行账目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将申请人的情况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

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姓名（不包括未成年人）、就业情况。公示期为 7 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同时在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异议人。

异议处理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间。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启动民主评议程序。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以及村民、居民代表等参加，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向申请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从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一)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 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三) 拥有机动车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的；

(四) 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

(五) 为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而放弃、转移、隐匿个人或者家庭财产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有关家庭财产总额的标准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最低生活保障事项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章 保障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照本市分类救济有关规定，领取相应的特殊津贴。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限从认定之日的当月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成员的，每次享受保障待遇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期满需要重新申请的，应当在期满前 1 个月提出申请，但家庭全部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可以不重新申请，仅提供复核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新就业后，在重新核算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其本人就业收入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后，对超出部分可以减半计算。

每个家庭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且每年度仅可以减免一次。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民政部门应当作出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书面决定的

书面决定，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当事人，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一）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费出国旅游的；

（三）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一个月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时间不足 60 个小时的；

（四）离开居住地超过 3 个月，未向申请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

（六）存在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当本市物价总体水平涨幅达到本市规定的临时价格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提出变更或者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及时报请区民政部门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的，双方应当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予以备注、单独登记，并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户籍迁移的，应当告知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自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转移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手续。

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办理转移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报告，区民政部门应当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告知其应当向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三十三条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就业培训，接受推荐就业。

第三十四条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参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安排的与其身体健康状况相适应的社会公益服务，或者参加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认可的社会公益服务，每人每月累计不得少于 60 小时。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社会公益服务：

-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持有二级以上医院证明患有不适宜参加劳动疾病的人员；
- （三）子女未满 6 周岁且未入幼儿园的父亲或者母亲一方；
- （四）其他需要照顾生活不能自理家庭成员的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委托给社工机构，由社工机构对其开展心理辅导、提升社会融入能力等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已参加社工机构开展的服务活动的，在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出具社工机构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聘用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充实服务管理力量。聘用人员应当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按照统一招聘、统一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的模式，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的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并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区民政部门调查处理。

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核查完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对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违法手段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

第四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违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未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对象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而未如实申明或者未进行备注、单独登记的；

（二）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

（三）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的；

（四）有其他侵害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权益或者国家利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015年10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压力管道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

压力管道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压力管道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业管道、热力管道的监督管理，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政燃气管道的工程设计、建设（含安装、改造、修理）、验收、使用、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压力管道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委员会。安全技术委员会由行业专家组成，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社会人士列席有关专题会议。

安全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压力管道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以及提出解决现有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不足的建议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安全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起草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经评审、发布后推荐使用。

第六条 压力管道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协助相关政府部门提高压力管道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 从事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压力管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履行压力管道安全、节能责任，对压力管道相关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压力管道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生产和经营

第九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

生产活动。

禁止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件。

第十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首次在本市从事压力管道许可范围内业务的，应当将单位名称、行政许可范围、单位地址、主要负责人等主要信息以书面形式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共享前款所接收的生产单位信息。

第十一条 压力管道设计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图纸目录和管道平面布置图应当加盖设计单位设计许可印章。

第十二条 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过程和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压力管道元件出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依法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压力管道元件，还应当出具监督检验证书。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以及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需进行监督检验的重大修理情况，按照压力管道类别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厂区外施工的，应当采取

施工公告、现场安全防护等措施。

第十五条 锅炉和用热设备之间相连接的压力管道总长度不超过 1000 米的，可以由取得锅炉安装许可的安装单位将锅炉和压力管道一并安装，并接受监督检验，纳入锅炉使用登记。

第十六条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设计文件的修改应当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压力管道生产中的无损检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无损检测单位承担。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不得以第三方出具的无损检测结果替代自行根据工程总体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和修理工程，应当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相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移交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移交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包括：压力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安装质量证明、隐蔽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压力管道的安全技术档案。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客运码头、商场、公

园、体育场馆、展览馆、游乐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压力管道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还应当报送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压力管道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妥善管理，将有关信息纳入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压力管道元件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销售的压力管道元件，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二）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和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造监督检验的压力管道元件，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

（三）建立压力管道元件进货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压力管道元件质量监督抽查。

第二十条 压力管道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或者含有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的压力管道，不得出租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管道。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一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承担第一责任。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

禁止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和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

第二十二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等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管道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按照压力管道的类别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除市政燃气管道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前已经安装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在办理使用登记时无法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的，可以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安全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安全评估的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市政燃气管道，使用单位在办理使用登记时无法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以及相关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制订适合本市实际的市政燃气管道安全评估标准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压力管道经过改造、修理导致管道运行参数、安全状况等级发生变化的，或者经过定期检验后安全状况等级由一、二级改变为三级的，或者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压力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安装质量证明、隐蔽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检验报告；

（三）压力管道改造、修理的相关资料、日常检查、使用状况记录；

（四）压力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以及相关计量仪器仪表的检验、校验、检修、检定或者校准报告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压力管道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二十六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压力管道应急专项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对于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以及公众聚集场所等发生事故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将制定的应急专项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本年度组织演练的情况，按照压力管道类别于每年 12 月份书面告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压力管道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压力管道发生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压力管道类别立即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二十八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压力管道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计划，并作出记录。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的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以及相关计量仪器仪表每月进行至少1次检修，按要求进行定期校验、检定，并作出记录。

压力管道的维护保养、自行检查以及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定记录应当至少保存6年。

第二十九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结论为停用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停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确定报废的应当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对已经停用或者确定报废的压力管道，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卸压等必要的安全处置措施消除其使用功能和事故隐患。其中对于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必须清除管道内的介质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压力管道因故停用半年以上，应当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启用已停用的压力管道，应当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启用手续；启用已停用1年以

上压力管道，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

第三十一条 压力管道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出租单位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三十二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分为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年度检查是指在运行条件下对在用压力管道进行的检验。检验周期每年至少 1 次，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可以根据生产情况安排具体的检查时间。

全面检验是指按照一定的检验周期在压力管道停止运行期间进行的较为全面的检验。检验周期由检验单位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定期检验可以采用基于风险检验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年度检查可以由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自行组织进行或者委托具有压力管道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但对于输送危险性介质压力管道的年度检查，应当委托具有压力管道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

第三十四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年度检查的，应当确保人员资格、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以及年度检查的项目、内容符合本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检查人员应当由取得项目为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的持证作业人

员担任，年度检查报告应当经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发现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对压力管道进行年度检查的，或者进行年度检查的人员、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和项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在全面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市政燃气管道的全面检验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以及相关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制订适合本市实际的市政燃气管道全面检验标准。

第三十六条 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期进行全面检验的压力管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使用单位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上次承担全面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征得同意后，可以延期检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对于不能按期进行全面检验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同意延期检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验周期变更的相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 实施基于风险检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向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核准的具有基于风险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申请；

（二）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压力管道检验资质且与基于风险检验实施机构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验证性检验工作；

（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和基于风险检验实施机构应当在检验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将检验数据提交至本市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并由本市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将数据提交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承担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的机构提供压力管道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在接受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时无法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安全评估。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内容、要求、方法和程序进行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

当保守在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压力管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压力管道元件。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自受理压力管道年度检查或者全面检验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现场检验工作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逾期不能完成的，应当按照压力管道类别书面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原因及完成时限；在全部检验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自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验结果。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发现正在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即时告知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并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责令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改正，并予以处理：

- （一）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 （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三）已经报停、报废的；
- （四）违规进行安装、改造和修理的；
- （五）超过压力管道的参数范围使用的；
- （六）其他危及压力管道安全使用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通过全面检验发现压力管道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当告知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制定修复方案。可以修复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修复部位进行检查确认；难以修复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可以采用合于使用评价的方法，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缺陷是否影响管道安全运行到下一个全面检验周期。

合于使用评价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根据与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签订的合于使用评价合同、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

第四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基于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的压力管道数据管理系统。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设置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压力管道自检机构应当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压力管道数据交换系统，确保压力管道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提交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用具有相应资格的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

第四十七条 压力管道焊接作业应当由取得相应资格的压力管道焊接作业人员实施。

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聘用压力管道焊接作业人员时，应当在其资格证书上登记聘用记录、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第四十八条 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对所聘用的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压力管道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建立人员培训档案。

第四十九条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压力管道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压力管道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压力管道运行不正常时，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安全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其中对生产、检验、检测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在一个许可周期内不得少于1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

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压力管道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和压力管道元件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压力管道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指令书。

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应当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严重的，在行为未改正或者隐患未消除前，应当停止从事相应压力管道活动。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生产和销售的压力管道元件进行产品质量抽查，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同时对新建压力管道的安装工作质量和监督检验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中的检验检测工作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五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运作情况、检验检测报告质量、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从事压力管道活动的单位建立、健全压力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压力管道的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压力管道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地

址，受理有关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以及检验、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和压力管道事故隐患的举报，在受理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压力管道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得要求申请许可、登记备案的当事人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压力管道、材料或相关产品；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继续从事压力管道生产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首次在本市开展压力管道许可范围内业务的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将主要信息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主要信息发生变更没有按规定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压力管道设计

单位的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在图纸目录和管道平面布置图加盖设计许可印章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同意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其他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无损检测结果替代工程总体质量控制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资格证书上登记聘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安装单位负责人签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损检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压力管道元件销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压力管道元件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六条 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制定应急专项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未定期组织演练并且记录、未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应急专项预案有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办理注销手续的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未采取安全处置措施清除管道内介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的年度检查由不具备压力管道检验资格的单位进行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组织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年度检查的；

（二）不按规定配备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进行年度检查的；

（三）年度检查的检查项目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

（四）年度检查报告未经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审批的。

第六十八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没有按要求建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压力管道，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或者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基于风险检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检验、检测，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委托未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基于风险检验的；

（二）验证性检验工作未由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的；

（三）检验数据未在检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本市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

第七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时限将检

验结果以电子数据形式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检验，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检验工作且未以书面形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原因及完成时限，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的。

第七十一条 负有压力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危险性介质是指具有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高温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气体、液体和液化气体。

基于风险检验是指基于对系统中固有的或潜在的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基础上的优化检验。

第七十四条 长输（油气）管道由政府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行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压力管道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2012年5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根据2015年11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实现城乡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城乡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市的规划区可以划分为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

第三条 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建设，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规划执行；尚未编制上述规划的，应当按照上层次城乡规划和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市按照规划的城市区位和功能定位要求，对各项建设实施规划密度分区管制。规划密度分区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具体控制指标和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规定。

第五条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发挥城乡规划引领城乡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公共政策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制定和修改城乡规划应当注重和加强对土地使用现状及已经作出的规划审批和许可行为的调查，遵循前瞻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以及有利于发挥规划的引导、统筹、调控等公共政策作用的规划编制原则。其中，有关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的专业规划，应当在该专业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本市编制城乡规划和实施规划管理采用的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相联系，两套坐标系统应当逐步实现统一。

第七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划定紫线、红线、绿线、蓝线、黄线、黑线等“六线”，并提出相关规划控制要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应当遵守“六线”规划控制要求。

（一）紫线：指城乡规划中用于界定历史文化街区（或者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二）红线：指城乡规划中用于界定道路、广场用地和对外交通用地（管道运输用地除外）、交通设施用地范围的控制线。

（三）绿线：指城乡规划中用于界定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生态风景林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四）蓝线：指城乡规划中用于界定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范围的控制线。

（五）黄线：指城乡规划中用于界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的控制线。

（六）黑线：指城乡规划中用于界定建设用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八条 城市设计贯穿城乡规划各阶段。重要地块宜遵循自然环境与人工景观、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地方特色与时代特点相和谐的原则开展城市设计。经审定的城市设计应当纳入城乡规划。

第九条 地下空间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

第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应当贯彻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的基本原则，应当以建设世界文化名城为目标，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依据，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线索、古树名木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依法纳入城乡规划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能源，保护和改善环境，建设低碳型经济社会，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中贯彻执行修建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对因实施绿色建筑技术而必须增加的建筑面积，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的规定并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具体认定办法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的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城乡规划勘察与测绘

第十三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生态环境现状、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和城乡规

划测绘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城乡规划勘察和测绘应当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划管理的需要。

第十四条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阶段与城乡规划编制阶段相适应，分为总体规划勘察阶段和详细规划勘察阶段。城乡规划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广州市勘测信息系统的要求，并纳入广州市地下空间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测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平面坐标系统应当采用高斯正形投影3度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投影面采用本市平均高程面，投影长度变形值应当小于2.5厘米/千米。首级平面控制网的等级应当为二等，其主要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及相关技术规定。

（二）采用独立的高程系统。首级高程控制网的等级为二等，其主要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测量规范及相关技术规定。

（三）根据城乡规划的需要测量规划区的基本地形图，并进行定期更新、汇交。基本地形图系列的比例尺为1:500、1:2000、1:5000，并且应当采用本市地形图图式及图幅分幅编号和数字测量方法，建立数字地形图库。数字地形图应当包括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及数字栅格图（DRG）。

（四）规划区范围应当测绘1:5000地形图，并且~~每5~~每3年更新1次；市辖区范围内还应当测绘1:2000地形图，

并且每 3 年更新 1 次；市辖区范围内城市和镇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中成片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还应当测绘 1：500 地形图，并且每年更新 1 次；市辖区范围内建设活动较为集中的其余建设区域还应当测绘 1：500 地形图，并且每 2 年更新 1 次。对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及重大工程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的实施应当以城乡规划工程测量为基础。城乡规划工程测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划建设用地地形及界址点测量。

（二）建设工程的放线、验线及规划验收测量。

城乡规划工程测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建筑工程的规划验收测量应当与房产测量相衔接。

第三章 城市规划区和镇规划区技术规定

第一节 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一般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规划用地界限、规划用地红线面积和有效期限等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般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规划用地界限、规划用地红线面积和有效期限等内容，尚未提供规划条件的还应当同时提供规划条件。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紫线范围内的用地规划许可应当符合紫线管理要求和保护规划。尚无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在修改的地块，因国家、省或者市重点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当以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市用地分类应当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规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兼容性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性质。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对建设用地兼容性作出规定的，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对其作出规定的，可以按照经批准公布的建设用地兼容性规定执行。确需改变建设用地使用性质，且超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兼容性范围的，应当先行依法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界限的划定应当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与准则，以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成果资料和依成果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为依据，结合建筑区划和征收范围综合确定。

第二十一条 规划用地红线面积包括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道路面积、绿地面积、河涌水系面积、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以及除上述用地面积

以外必须实施整体征收或者补偿的用地面积。各部分用地面积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应当依据规划用地红线面积中的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依法确定。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应当满足各类建设项目独立建设的最小用地规模的要求。各类建设项目独立建设的最小用地规模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性质、特点、有利于城乡规划统一实施和集约、节约使用土地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一般应当明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绿地率、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停车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其他要求等内容。出让地块如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的设置要求等内容。

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是附属于建筑物，面向小区不特定业主或者公众、全天候免费开放的公共空间，包括架空层、屋顶花园、骑楼、建筑物内城市公共通道等。符合技术要求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其中，住宅、办公、商业类建筑位于建筑物首层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入容积率；位于首层以外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累计不得大于规划条件核定的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 3%。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交站场、地铁站台层、地铁站厅层（除商业设施外）、地下停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非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和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备用房等地下空间的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

本市建设工程容积率具体计算办法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地下部分水平用地范围不得超出地表用地界线，且地下室边线与用地界线和规划控制线等的退让距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但是属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明确的出入口、通风口、排水口、通道等除外。

城市规划对地下空间有统建要求的，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可以单独划定。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的，应当共用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居住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应当符合附表一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以及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居住用地应当配套建设与街区管理、居住人口规模及住宅建筑面积相适应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具体配建指标应当符合附表二的规定。

居住用地内公共服务设施宜独立设置。其中肉菜市场、生鲜超市以及开展加工、制造、机电维修或者机动车维修、餐饮、茶艺、酒吧、娱乐、网吧、电子游戏、放映场、桑拿、

沐浴、废品收购等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经营活动的商业用房应当独立设置，不得设于住宅楼内。

经规划确定在住宅楼内设置商业用房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商业用房应当设置独立出入口及疏散楼梯，且出入口不得朝向居住小区内部；

（二）临 40 米及以上道路设置的，除一般建筑临道路退让要求外，还应当预留用于人流疏散、货物装卸的专用通道。

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上述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 50% 前建设完毕，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抢险点、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设施、幼儿园、小学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申请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时，应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具体公建配套项目的服务人群、服务功能、经济规模和建筑区划等因素，合理确定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时序，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商业商务用地建筑密度和绿地率应当符合附表三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以及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应当符合附表四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旧城更新和城中村改造应当以《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层次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并且符合下列规定：

（一）依法严格落实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二）对危破房相对集中、土地功能布局明显不合理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完善的旧城区和城中村，应当重点完善绿地和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

（三）对危破房分布较零散、环境设施标准较低的旧城区和城中村，在不改变原有街区与建筑历史风貌和空间肌理的基础上，可实施零散改造，重点采取修缮排危、完善支路网系统、完善公建配套、立面整饰等方式，提升地区活力，改善居住生活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竖向标高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控制标高，满足防洪（潮）、排涝要求，与相邻地块及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相协调，并且应当有利于建筑布局及空间环境的规划设计。

第二十九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划分为城镇公共道路和业主共有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使用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道路包括：

（一）新建建筑区划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确定的道路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确定的城镇公共道路。

（二）已建成或者已经部分实施建设的建筑区划内，除前款第（一）项规定外，历史上或者现状作为城镇公共道路使用的道路。

第三十条 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划分为城镇公共绿地、业主共有绿地和个人专有绿地。

城镇公共绿地包括：

（一）新建建筑区划内，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确定的公共绿地。

（二）已建成或者已经部分实施建设的建筑区划内，除前款第（一）项规定外，历史上或者现状作为城镇公共绿地使用的绿地。

第二节 建筑工程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一般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建筑间距、临路退让、建筑布局、建筑平立剖面设计、

公共服务设施、停车配建、建筑景观、周边环境要求和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使用性质应当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规划条件和建筑设计规范。对使用性质的表述应当准确、规范、涵义明确。

第三十三条 非住宅类项目的建筑平、立面应当符合公共建筑的设计规范和城市设计要求。除酒店用房外，建筑平面不得采用单元式或者住宅套型式设计，不得设置厨房等居住空间；卫生间宜集中设置，带独立卫生间的单间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超过本层建筑面积的 1/3；开水间或者饮用水供应点应当集中设置。

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的高度应当结合建筑间距、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经批准的城市设计要求综合确定，并应当符合各相关专业管理要求。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机场周边、白云山周边、珠江两岸一线、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要国家机关、涉密机关、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周边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城乡规划对建筑高度有特殊规定的地区，应当根据该特殊规定综合确定建筑工程高度。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之间的间距应当根据广州地区日照、采光、通风特点及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和视觉等要求，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和布局朝向、建设用地的实际

情况、毗邻建筑属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以及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之间的间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民用建筑相邻布置时，被遮挡一侧为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应当符合附表五的规定；被遮挡一侧为民用非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应当符合附表六的规定。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幼儿园、托儿所生活用房和学校教学楼等民用建筑位于被遮挡一侧的，建筑间距应当按照居住建筑间距标准的 1.2 倍控制，且应当符合附表七的规定。

（二）民用建筑与非民用建筑相邻布置时，被遮挡一侧为民用建筑的，其建筑间距按照本款第（一）项的规定执行；被遮挡一侧为非民用建筑的，建筑间距应当符合附表六的规定。

（三）非民用建筑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民用非居住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应当符合消防、环保和工艺要求，并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城市、镇旧城区房屋整体或者主体结构安全、能够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房屋，应当结合旧城更新规划逐步统筹更新，在旧城更新规划实施前可以进行原状维修。经鉴定为局部或者整幢危房的房屋，可以在不增加原有合法产权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不扩大基底面积、不改变四至关系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前提下进行原址重建或者改建，并且不适用前

款间距规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以及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与规划用地界线之间的退界距离不得小于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计算的建筑间距值的50%，且应当符合附表八有关建筑工程最小退界距离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以及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划用地界线进入相邻的城镇公共道路、河涌的规划用地范围，或者与其规划用地边线重合的，临规划用地界线的建筑工程的退界距离可自城镇公共道路或者河涌的规划中线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临规划道路、蓝线、绿线以及铁路和架空电力线的建筑退让应当符合附表九、附表十和附表十一的规定。同时还应当符合道路、消防、环保、卫生、通讯、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和水源保护区保护、防汛(潮)、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和城市景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的建筑退让距离小于根据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计算的建筑间距的，应当按照建筑间距数值确定建筑退让距离。

建筑工程退让范围应当作为绿化、人流集散及市政管线埋设用地。绿化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绿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筑工程退让道路范围内一般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但确需建设道路附属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退让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高度不大于 24 米；

(二) 满足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处于高速公路退让范围内的，其建筑退让距离不少于 50 米。

本条规定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退让道路、城市高架路、立交、高架路匝道、蓝线、绿线时的退让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一般建筑物的面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低、多层建筑的最大连续面宽不得大于 100 米。

(二) 高层建筑塔楼单体面宽不得大于 80 米，且各单体累加面宽不得大于对应用地红线面宽的 2/3。

位于珠江两岸一线等城市重要景观控制地区或者具有城市标志性意义、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建筑物面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城市设计研究，经公示并报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根据审议结果确定；除文化、体育等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外，低、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最大连续面宽不得大于 80 米，高层建筑塔楼最大连续面宽不大于 60 米。

对建筑面宽有特殊要求的其他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组织进行城市设计研究或者专家评审，其建筑面宽根据研究或者评审结果确定。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配建或者增建一定规模的停车场。商业设施、文娱场所、医院、中小学校、幼儿园、交通枢纽等建设项目，应当在用地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增配符合城乡规划、道路交通管理要求的装卸货泊位、出租车和小汽车上下

客泊位、旅游巴士或者救护车停车位。建筑物机动车出入口距离城市道路应当预留充足的缓冲空间。

建筑工程停车配建标准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住宅建筑工程的停车配建标准根据住宅类型、所处区位、交通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每100平方米的住宅建筑面积应当配建1.2—1.8个停车位；属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每100平方米的住宅建筑面积应当配建1.0—1.8个停车位；建筑工程停车配建标准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3年评估一次，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新出让用地应当按照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接口。

第四十条 建筑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下列城市景观和环境建设规定：

（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重要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要求编制景观专项规划或者城市设计，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建筑工程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建设场地环境设计的内容。建设场地环境设计应当充分考虑地形特点，合理规划设置绿地、水体、铺地和景观小品等景观元素，创造适宜的人居环境。

（三）建筑工程的立面、体量、风格、色彩等应当与周边建筑、生态、人文等环境相协调，鼓励传承和弘扬岭南建筑文化，使用永久性建筑材料，并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对

于城市标志性建筑工程、位于城市重要地区的建筑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城市设计研究或者专家论证。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时，其周边环境和立体绿化应当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

（五）新建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等较大规模的公共建筑，应当在主入口设置绿化休闲广场，广场应当设置绿化、建筑小品、休息座椅、广场灯及夜景照明系统等配套设施。

（六）沿城市道路、广场设置的建筑物前广场、人行道及商场入口的铺设材质及形式应当协调，并应当与绿化、建筑小品等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

（七）位于城市重要地区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筑夜景灯饰照明设计和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建筑夜景灯饰照明设计应当遵照科学设置、和谐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文物建筑的夜景灯饰照明设计，应当遵循确保文物建筑安全、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外观历史风貌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商业、办公用途的大开间形式的建筑内部空间，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空间的位置和尺寸。

第四十二条 值班室（岗、亭）、实体围墙和大门（门楼）等辅助性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景观、建筑退让、市政管线、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及其他有关规范的规定。

建筑物的外部附属构筑物应当与主体建筑相协调，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设置，并符合城市景观、高度控制、环境保护及其他有关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紫线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应当符合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建设部《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保护规划等的相关规定，遵循维护历史遗存、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传统骑楼街的保护、更新和改造应当保持原有历史风貌，同时保证各骑楼单体建筑之间的统一和协调，突出骑楼连续的城市景观。

第四十五条 严格控制临时建设工程。审批临时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属于依法可以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情形。

（二）临时建设工程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环境、市容和安全。

第三节 市政工程

第四十六条 规划建设道路交通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主干路及以上级或者通行电车的城市道路，其机动车道通行净高原则上不小于5米；其他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通行净高有条件的应当按不小于4.5米设计，条件困难的，如在到达所需区域有不少于1条道路达到4.5米以上净高标

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放宽；人行道通行净高不小于 2.5 米。

（二）支路应当与支路、次干路相接，确需与主干路相接的，应当组织右进右出交通。

（三）道路立交控制用地范围内不得建设除城市基础设施外的建（构）筑物。

（四）严格控制在主干路上开设车辆出入口。

（五）大型公共建筑物或者对城市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并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估意见完善交通设施。

（六）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严格控制直接正对主干路设置停车场（库）出入口。

（七）城市道路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

（八）新建、改建主、次干路原则上应当同步设置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

（九）公交网络规划中规划有快速公交（BRT）线路的路段，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控制快速公交廊道、车站以及附属设施用地。

（十）沿人行道种植行道树、设置公共交通停靠站（亭）、垃圾回收箱和自助式公用电话亭等设施时，不得遮挡路灯、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视线及行人的正常通行。

（十一）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道路监控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牌、路灯等设施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应当采用共杆的方式设置。

（十二）新建人行天桥或者隧道的步梯出入口应当结合步行交通系统合理设置，其中与新建道路同步建设的人行天桥或者隧道的步梯出入口一般不得占用市政人行道。

第四十七条 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划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保护区，并纳入城乡规划。

（二）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应当兼顾行人过街的功能，并且设置无障碍设施；兼顾行人过街功能的通道不得封闭。

（三）城市轨道交通的风亭不得占用市政人行道，应当结合相邻拟建建筑物设计和建设。

（四）控制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衔接的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用地。

第四十八条 规划建设其他交通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客（货）运站场、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场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并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估意见完善交通设施。

（二）公交首末站原则上应当设置在城市道路以外的独立用地上。公交港湾式停靠站有条件的，应当设置在行人过街设施附近。

（三）在商业区、交通枢纽区、大型公建区等设置的行人过街天桥或者隧道，应当设置自动扶梯或者预留设置自动扶梯的条件。

（四）建设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应当将配套设施纳入路位选线方案一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四十九条 规划建设管线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管线沿道路边线向道路中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一般东、南侧为配气管、配水管、电力管道、污水管、雨水管；西、北侧为配气管、配水管、通信管道、燃气管、热力管、供水干管。

（二）各管线工程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的原则，在城乡规划划定的范围内，应当采用共同管沟或者同沟同井的方式进行建设。

（三）管线应当优先布置在人行道下，原则上不得在行道树下敷设。

（四）各类管井顶面标高应当与道路设计标高一致，在人行道下设置的管线，其顶板装饰应当与人行道面砖铺砌统一，并且与道路景观相协调。

(五)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和隧道应当考虑管线的敷设，并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不能同步建设的，应当预留管线通过的位置。

(六) 除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的电力管线外，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的各类管线应当在地下埋设，现有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埋设。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的电力管线要求在地下埋设的范围，按照广州市供电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西二环、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东二环高速公路以西，佛山水道、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以北范围以及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和花都区新华街、白云区建制镇、南沙新区明珠湾区以及上述范围以外的中心镇的中心区范围内新建的 110 千伏的电力线路；

2. 华南北路、广汕公路以南，东二环高速公路以西，佛山水道、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以北范围以及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和花都区新华街、白云区建制镇的中心区范围、南沙新区蕉门河中心区和明珠湾区内新建的 220 千伏的电力线路；

3. 上述范围内现有的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电力架空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埋设。

(七)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的雨污合流区域应当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上述排水设施应当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新建建设

工程硬化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新建项目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应当符合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的相关规定。

(八) 在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内,有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不得设化粪池,现有化粪池应当逐步取消。

(九) 油气管道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管道安全保护的要求,石油管道、次高压及以上压力等级燃气管道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建(构)筑物,油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排水管渠及其他管线的安全距离还应当符合国家规范等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第五十条 固体废物收运处理站(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供水设施、雨水设施及防洪排涝设施、变电站、发电厂、消防站、加油(气)站、燃气站(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和规划控制指标,应当根据上层次城乡规划、市政专项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增设上述市政公用设施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十一条 规划建设水利及排水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河道堤防布局应当满足城市防洪排涝、供水、生态环境、景观娱乐、航运等不同功能要求，遵循人水和谐、自然生态的原则，并结合水系现状分布特征，按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形成水网连通、功能完善、水质持续改善的水网系统。

(二) 珠江广州河段（前、后、西航道等）的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流溪河干流太平场以下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以上为 50 年一遇；白坭河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

(三) 城市规划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村庄规划区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

(四) 新建项目，新建、扩建和成片改造的区域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重要地区（含立交、下沉隧道）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10 年。在已建城区中，特别困难区域经论证后可按 2—3 年重现期标准改造。

(五) 水利工程应当纳入蓝线规划管理，划定保护控制范围并确定保护要求。

(六)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设置入河污水排放口。

第四章 村庄规划区技术规定

第五十二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明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规划用地

界线及面积、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建筑间距、临路退让、周边环境要求和有效期限等内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当以经批准的村庄规划为依据，并考虑文化遗产现状，遵循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应当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鼓励集中布局，优先保证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农村村民 1 户只能拥有 1 处宅基地。新批准每户住宅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增城、从化区范围内可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确定；建筑面积控制在 280 平方米以内。户均总用地按照非公寓式住宅及公寓式住宅的具体要求确定。宅前绿地、户间退让用地均包含在户均总用地内。

在允许建设非公寓式住宅的区域鼓励建设公寓式住宅。在每户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280 平方米以内的前提下，每户村民可以选择 1 套或者多套公寓式住宅。节余用地优先安排村公共服务设施后，可以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

第五十四条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建设的技术标准参照第三章的规定执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其中，公寓式住宅的技术标准参照第三章的规定执行，建筑间距按照附表六执行，非公寓式住宅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层数应当不超过 3 层，根据功能需要可以增设梯间和功能用房，3 层部分建筑高度应当不大于 11 米，设

梯间和功能用房的建筑高度应当不大于 14 米。鼓励采用坡屋顶。

（二）新规划村民住宅，主要朝向的建筑间距应不小于 6 米，次要朝向的建筑间距应不小于 2 米（建设联排式住宅的除外）。建筑成组布置总长超过 45 米或者因交通、防火需要的，应当预留不小于 6 米的公共通道。

（三）现状村民住宅改建、扩建，不得影响邻屋安全，临路方向退缩建筑间距不少于 2 米（以道路中心线为基准），其他方向退缩建筑间距不少于 0.6 米（以用地边界为基准，建设联排式住宅的除外）。

（四）最小间距范围内，不得设置阳台、飘窗、雨篷、花槽、台阶等。住宅次要朝向外墙应当为防火墙。

（五）新规划村民住宅区应规划设置组团道路，临城市道路的住宅退让道路边线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中部分术语解释如下：

（一）“旧城区”是指建成时间超过 30 年的历史城区，其中中心城区旧城区范围包括环市路—恒福路—永福路—越秀区与天河区区界以南—广州大道以西、昌岗路—新港路以北、白鹅潭珠江水道（鹤洞大桥）—同德涌以东的地区，

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市桥、新华、荔城、街口的旧城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划定。

(二) “都会区”是指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以外的地区。

(三) “容积率”是指建设用地上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与可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四) “建筑密度”是指建设用地上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五) “建筑面积”是指建(构)筑物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外围结构面水平投影面积,包括主要功能空间、附属功能空间和墙体结构的面积,不包括外墙结构面以外装饰面层部分面积。

(六) “建筑间距”是指两幢建(构)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墙表面之间的水平距离。

(七) “高层居住建筑”是指 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居住建筑。“高层民用非居住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居住建筑。

(八) “塔式建筑”是指各立面高宽比均大于 3:2 的建筑;“板式建筑”是指非塔式建筑的其他建筑。两幢塔式建筑连体布置的,按照板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九) “南北向”建筑是指建筑正南北向布置或者南偏东(西)45 度以内(含 45 度)布置;“东西向”建筑是指

建筑正东西向布置或者东（西）偏南 45 度以内（不含 45 度）布置。建筑开窗面积较多的朝向为主朝向。

（十）“遮挡”是指相邻建筑的阳光遮挡关系，位于南面或者东面的建筑称作遮挡建筑，位于北面或者西面的建筑称作被遮挡建筑。

（十一）“建筑高度”一般指室外自然地坪计算至建筑女儿墙顶或者檐口的高度。因机场、气象、通讯、军事设施等保护有净空高度限制时，建筑高度应计至天面附属构筑物顶点。

（十二）“绿地率”是指城市一定地区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地区总面积的比值。

（十三）“非公寓式住宅”是指有独立用地，垂直交通一家独用，独立或联排布置的低层住宅。

（十四）“居住用地内”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范围。

（十五）“完成”是指建设工程按《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执行。

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

(2015年12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范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管理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是指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文王墓、光孝寺、怀圣寺光塔、清真先贤古墓、南海神庙及古码头遗址等列入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的古迹、建筑群和遗址。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保障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作；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

作，建立日常巡查、现场保护联动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检查、现场保护等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

规划、生态环境、宗教、旅游、教育、科技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本市设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保护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制度，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社会基金，向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社会基金进行捐赠，捐赠款物专门用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文化、宗教、旅游、科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宣传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与海上丝绸之路相关的历史文化

和史迹保护知识纳入本市中小学教学内容。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有关的公益宣传。

鼓励志愿者组织依法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宣传和保护活动。

第十一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对拟纳入保护名录的古迹、建筑群和遗址，应当组织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需要调整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论证、编制保护名录，报请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可以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保护名录调整的建议。

第十二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明确不同史迹点的保护管理主体、史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分级管理措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专项保护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变更；如因情况变化确需更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到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区域的，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文物和保护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
- （二）违法排放污水或者大气污染物、挖掘取土取石、修建坟墓、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 （三）经营或者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四）种植根系发达的树木；
- （五）其他危害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及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十四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工程活动；实施下列文物保护工程的，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一）新建、改建、扩建文物保护设施；
- （二）对文物进行修缮、保养；
- （三）铺设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等管线；
- （四）设置防火、防雷、防盗设施和修建防洪工程；
- （五）其他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

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历史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色调和高度应当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考古出土的可移动文物，应当作为该史迹点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应当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修缮、保养及安全管理；

（二）不得改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保证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完整；

（三）不得损毁、擅自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确需进行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不得擅自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进行装饰、装修，确需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依法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发现危害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安全的险情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所在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记录档案制度。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日常保护记录档案，对相关史迹的日常保护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市应当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制度，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管理责任人，应当制定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危及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相关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参观人数和参观时间。

暂时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暂缓开放。

第二十一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展示内容应当以史迹本体为主，突出其历史文化内涵。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馆藏文物可以通过单独或者与其

他文物单位联合举办展览活动的方式进行展示，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宣传教育和世界文化遗产的交流。

第二十二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展示与配套设施的设置应当与其整体环境、历史氛围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展示应当为公众提供文字说明或者讲解服务。鼓励采用科技手段展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历史文化内涵，增强展示效果。

第二十三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结合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自身特点，通过文化展示、文化创意、旅游服务等产业进行保护性利用。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利用应当尊重所在场所的宗教习俗和民间风俗；不得危及史迹安全，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第二十四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旅游观光线路进行整合与开发。

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旅游观光线路开发，应当注重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宣传和展示，且不影响史迹保护。

第二十五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名称、标识、品牌文化的建设和传播，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名称、标识和品牌文化的商标和域名注册并建立有偿使用机制。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展示和传播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博物馆、历史陈列馆等文化场馆。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及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提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和

合理利用的科学水平。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七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变更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记录档案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建立日常保护记录档案或者未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日常保护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没有制定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项应急预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文物和保护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法排放污水或者大

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危及文物安全、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管理暂行规定

(2016年1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公布，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居住区，是指城市不同居住人口规模的居住生活聚居地，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居住区和保障性住房居住区。

本规定所称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指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建的、能满足居住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提供公共服务的设施总称，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和行政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福利设施、公园及市政公用设施等。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具体类别按照本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标准确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居住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登记和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实施前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规划、城管、教育、卫生、文化、民政、交通、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能省地的原则。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规划地块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按照规定验收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建设移交：

（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管理公共中心、星光老年之家、文化站、文化室、居委管理中心、社区服务站、派出所、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站、再生资源回收点、消防站、公交首末站等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公益性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不计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由建设单位统一代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和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底价评估时应当综合考虑上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成本。

（二）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少年宫、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农贸（肉菜）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老年人福利院、社会停车场和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等，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进行使用和组织经营管理；社区公园、小区游园、物业服务用房（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

（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变电站、邮政所，由电力、邮政企业按照建设成本出资委托建设单位代建。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与电力、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建设协议，约定委托建设内容、开工及竣工期限、结算方式、分期交付使用的批数及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独立用地的变电站，可以由建设单位代征用地后移交给电力企业自行组织建设。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不计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

前款所称建设成本，由土建成本、土地成本和相关税费等构成。

第七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满足以下建设时序要求：

（一）全部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完成 80% 前建

设完成，并按照规定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其中，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单独通过规划条件核实；非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申请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二）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面积）完成 50% 前建设完毕，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院、幼儿园、小学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申请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第八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居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内容。

居住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取得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项目应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名称、规模和设置要求等。

第九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发布土地公开出让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布核发的规划条件，明确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建设时序等要求；与受让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当将规划条件作

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列出需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清单。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保障性住房用地划拨时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建设时序等要求写入划拨决定书，并列出需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清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和建设时序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在取得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接收单位同意，且不改变规模的情况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征得已售房屋购买人的同意。

第十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名称、规模、位置和设置要求进行审核，并明确其建设时序。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审批结果抄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确定的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进行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并将建设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监理企业应当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理，并记入监理日志。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施工进度进行核实，对不符合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施工进度的建设工程项目，暂缓核发预售许可证。

在核发预售许可证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建设情况纳入预售款监控范围。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预售时，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已标注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位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方案总平面图的公示图，以及需要移交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方案总平面图作为房屋预售、销售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时，应当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进行核实；对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

加。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使用单位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工程质量方面的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不被建设单位采纳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整改意见经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且合理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整改。

第十五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资料后，应当及时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核查竣工验收整改意见是否已落实。

第十六条 需要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在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供气手续后，以毛坯房标准进行移交，但幼儿园、小学、中学、垃圾压缩站、公共厕所、变电站、消防站、派出所、公交首末站、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按照标准完成装修。需要移交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具体装修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装修费用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成本价支付给建设单位。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增加接收条件，不得额外要求增加建筑面积和提高装修标准。

移交接收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应当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的，超出比例不大于3%

的部分，无偿移交接收单位；超出比例超过3%以上的部分，按照建设成本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独立设置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移交工作，应当在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1年内完成。非独立设置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移交工作，应当在与主体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1年内完成。

第十八条 需要移交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第十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起2个月内，书面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接收，并在现场进行公示。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移交通知以及规划验收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在6个月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接收协议。移交接收协议应当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时间和移交资料清单等。

对经验收合格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放弃接收。接收后确因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城市区域功能调整而需要调整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自签订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以及验收等有关文件移交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居住区项目的房屋初始登记时，应当注明需要无偿移交和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建设单位移交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移交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应当协助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不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有关要求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单方申请办理。

属于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和核算工作。

第二十条 需要移交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所需费用；移交后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所需费用。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居住区业主以及物业管理公司应当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维护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能分工，在接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1个月内，交付给对应的使用单位，并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起1年内、

使用单位应当自接管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之日起2年内，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挪作他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规划确定用途的，应当报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及公众利益和已售房屋业主利益的，应当进行公示；涉及政府资产处置的，应当同时报同级政府批准。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城管、交通、公安、林业和园林、国土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残联等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单位完成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情况、移交时间和使用单位计划使用时间以及放弃接收的书面说明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情况在小区和销售现场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列明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明确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要求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建设情况进行监管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规划验收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接收、管理维护以及投入使用居住区配套设施的；

（八）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

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公示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给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和供燃气手续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工作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接收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移交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和验收等文件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登记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时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处理。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挪作他用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投入使用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和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登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建成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而未移交的，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移交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公布的《广州市成片开发住宅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个人自购自用医疗器械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商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应当确保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经营、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对入场经营业户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其合法经营。

第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人员接受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患有可能污染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工作，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离岗位。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在岗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建立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器械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及技能、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及岗位操作规程等。

第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一）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质；

- (二) 确定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身份；
- (三) 查验所采购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 (四) 索取由供货单位出具的合法票据；
- (五) 与供货单位签订包括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内容的协议；
- (六) 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章 医疗器械经营管理

第七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与委托方开展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平台和技术手段。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经营的非医疗器械产品，其标签、说明书上不得标有与已分类界定的医疗器械预期目的相同、相近的内容。

第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兼营非医疗器械产品的，应当分开陈列，有明显隔离，并设置明显的区分标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销售人员不得混淆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销售非医疗器械产品时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者其所选购的是非医疗器械产品。

第十条 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7日向活动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活动举办者应当同时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

收到报告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查相关资料，必要时到活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严格审核入场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确保入场企业、产品的合法性，并提前10日书面告知活动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陈列尚在研发阶段的医疗器械的，入场企业应当明确标示。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制定经营业户入场审核制度，加强对入场经营业户的管理，定期对经营业户开展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并对经营业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发现经营业户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市场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以及入场经营业户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案件调查等监管执法行为，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

第三章 医疗器械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各级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由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本机构的医疗器械计量，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计量器具周期检定。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由专门科室或者专职人员统一保管已归档的医疗器械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使用记录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说明书、电路图、软件和维修保养凭证等资料。

医疗器械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使用记录应当及时归档，归档前由使用科室妥善保管。

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的使用档案应当随设备附带。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确保内设各科室有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条件以及贮存使用制度，确保科室内的医疗器械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贮存，不易被非医护人员接触。

对消毒供应室配送的已消毒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确保内设各科室配备专门的贮存容器进行贮存，不受污染。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入病历，并另行留存包含患者情况、医师情况、医疗器械及其使用情况等内容的使用记录。

手术中已经拆开包装但未使用、可能影响到质量安全的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联系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处理，确保其安全有效。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使用外聘专家自带的植入性医疗器械，所用的植入性医疗器械应当由使用单位按照规定购进。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对过期、失效、淘汰、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以及包装破损、标示不清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应当停止使用并予以报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接的电子信息监管系统，并对信息录入情况开展实时监控。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针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评估信息系统，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的评估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民政等部门组织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部门建立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诚信管理体系。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记入信用档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信用档案评定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信用等级，作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示范单位审评等的考量因素。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抽检的频次。严重失信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以及集中交易市场存在严重的售假、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

（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因质量问题被多次举报、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五）信用等级评定为不良级别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约谈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约谈对象拒不改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约谈情况。

约谈记录记入信用档案，并同时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约谈对象列为下一年度的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六条 在医疗器械的标签、说明书上标示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二十七条 各行政监管部门在收到投诉、举报时无法判断产品是否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当先行受理并调查取证；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应当先行调查取证。受理、调查取证后仍无法判断的，移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定该产品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判定后，按照产品性质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非医疗器械产品的标签、说明书上标示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与已明确分类界定的医疗器械相同、相近，且符合医疗器械定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广告实行监测；发现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违法的，应当依法处理并逐级上报。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医疗器械开展免费诊疗活动，未在现场出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相关执业资格证明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监管。

第三十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使用的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美容美发器械、设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监管。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将监督抽检结果逐级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的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在用医疗器械应当被列为年度监督抽检对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质量公告中涉及本市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由市场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所涉及的内容在市场内予以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或者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

（二）推销时故意混淆产品属性的；

（三）销售非医疗器械产品时未主动告知消费者其所选购的是非医疗器械产品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活动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审核入场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入场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现场陈列尚在研发阶段的医疗器械未作明确标示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入场经营业户进行入场审核的；
- （二）未对经营业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的；
- （三）发现经营业户存在违法经营行为，未制止或者报告的；
- （四）管理不严导致市场内违法情况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的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场内违法情况严重”情形：

（一）一年内 5% 以上的经营业户被处以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二）一年内 3% 以上的经营业户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联系生产经营企业对手术中已经拆开包装但未使用、可能影响到质量安全的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外聘专家自带的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外聘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使用自带的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并按照报废制度处理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跨区、案情特别重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

- （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 （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 （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 （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 （五）妊娠控制；

(六) 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非医疗器械产品，是指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其他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经营，是指以购销的方式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行为，包括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使用，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是指由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实行统一管理、提供一定服务的，有较为固定区域范围的，集中经营医疗器械的场所。是否属于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以及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区域范围，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 管理办法

(2016年7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管理和监督。

对未标示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的即售即食食品的管理和监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实行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禁止超过保质期食品上市流通。

第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经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进货查验时，应当记录或者保存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鼓励大中型食品超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电子台账以及相关票证资料的电子档案。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将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区分销售。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混装销售的，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短的保质期。

食品经营者在销售散装食品的过程中，应当保留食品生产者提供的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包装、容器、吊牌等材料以备查验。

第七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制售的凉菜、糕点等散装即食食品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保质期不足 24 小时的，生产日期应当精确到小时。

第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物设定临近保质期。

食品临近保质期可以由食品经营者自行设定，也可以与食品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短于下列期限：

（一）保质期为 1 年以上的，期满之日前 30 天；

(二)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 1 年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

(三) 保质期为 3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

(四) 保质期为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期满之日前 5 天；

(五) 保质期为 2 天以上不足 15 天的，期满之日前 1 天。

保质期不足 2 天或者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第九条 以原价、折价、特价、买赠等方式销售临近保质期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不得采用遮盖、模糊等方式隐瞒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大中型食品超市应当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将临近保质期食品分类集中陈列出售。

第十条 食品供应商接受临近保质期食品退货的，应当进行记录，载明食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数量，退货日期和地点，退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由退货者签章确认。退货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食品供应商应当独立存放退回的临近保质期食品，并设置显著区分标识，不得将其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也不得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

临近保质期食品在退货过程中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即时终止退货，就地封存。

第十一条 食品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超过保质期：

（一）超过食品生产者标注的保质期的；

（二）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的散装即食食品，超过其标注保质期的；

（三）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但未标注保质期的散装即食食品，超过其制售当天营业时间的。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时下架、分类清点、封存并进行记录，不得退回食品供应商。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也不得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

第十三条 超过保质期的易腐败变质食品应当在保质期届满次日销毁；其他超过保质期食品应当定期销毁，销毁前应当独立贮存。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应当采用染色、毁形等措施销毁食品，确保其不得用于食品生产，并建立销毁记录，留存记录销毁过程的图片资料。销毁记录及图片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销毁记录应当载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以及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承销人、监销人等内容。

销毁后的食品应当依照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大中型食品超市自行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设立集中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专用场地，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清晰记录食品销毁过程。视频监控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天。

鼓励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收运、处置许可的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

受委托单位收运、处置超过保质期食品，应当依照垃圾收运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也不得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

食品生产经营者向受委托单位移交超过保质期食品，应当填写移交清单，载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移交时间、接收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移交清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七条 大中型食品超市应当每季度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已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将超过保质期食品捐赠给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应当显著标示并明确告知。

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接收、贮存、派发制度，不得接收和派发超过保质期食品。

第十九条 经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货查验时未记录或者保存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原价、折价、特价、买赠等方式销售临近保质期食品时，采用遮盖、模糊等方式隐瞒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二）食品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退货记录或者保存退货记录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或者保存销毁记录的；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未取得相应收运、处置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受委托单位移交超过保质期食品，未按照要求填写或者保存移交清单的。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大中型食品超市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的；

（二）食品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独立存放回收的临近保质期食品，或者未设置显著区分标识的；

（三）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分类清点、封存并进行记录的；

（四）大中型食品超市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超过保质期食品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食品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回收的临近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生产加工、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的；

（二）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时下架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生产加工、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的；

（四）受委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的。

受委托单位违反垃圾收运处置的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依照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超过保质期食品退回食品供应商的；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捐赠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四）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派发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食品超市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立集中销毁专用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按照要求保存视频监控资料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跨区、案情特别重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散装食品，是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计量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食品超市，是指综合经营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专营或者兼营食品的超市。

本办法所称的凉菜，包括冷菜、冷荤、熟食、卤味等，是指对经过烹制成熟、腌渍入味或者仅经清洗切配等处理后的食品进行简单制作并装盘，一般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

(2016年11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依

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直接对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网约车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经营活动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提交网约车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其中，企业注册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注册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

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有效期为 5 年；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被许可人可以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八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车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节能等规定，具体技术标准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取得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 1 年。

（四）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的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相同或者相近似，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设施设备。

（五）按政府监管平台的接入技术要求，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六）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九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其所有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近1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已取得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名下无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且近3年不存在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A级以下等级的情形。

第十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已在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未在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车辆彩色照片2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近1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说明。

（五）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

件。

（六）车辆所有者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第十一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情况进行审核，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出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

（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登记或者变更；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已通过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车辆，登记或者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办理变更的，不需要重新交验车辆。

（三）申请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或者变更后，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安装证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安装证明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机动车行驶

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变更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个人继承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继承人可以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二）企业法人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在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三）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变更或者不予许可变更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的。

（二）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

（三）企业车辆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个人车辆所有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撤销或者注销的。

网约车因前款规定情形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合市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的规定经考核合格：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公民。

（三）具有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三）初中以上或者同等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1年内体检报告复印件。

（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

（六）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第十六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

条规定的申请人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注册有效期为3年。

已取得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直接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在办理网约车驾驶员注册前，应当先行注销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第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注册，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证明等。

网约车驾驶员注销注册后，不得继续在原注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材料，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交。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履行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一）保证网络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 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完好；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维修并确保定位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提供网约车服务。

(三) 按照约定提供网约车服务，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四) 为乘客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保证车辆具有营业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鼓励车辆购买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在网约车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服务信息，影响行车安全。

(二) 接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包括在乘客客户端展示、推送车辆信息或者向车辆推送网约车服务信息等。

(三) 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侵害乘客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四) 其他危害营运安全、损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有关营运设备以及数据库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向政府监管平台报送以下信息。

(一) 实时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车辆和驾驶员对应信息等营运信息共享至政府监管平台，并接收监管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

(二) 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 报备车辆相关信息，包括车辆技术状况、安全性能情况以及车辆保险购买情况等。

(四) 报备驾驶员相关信息，包括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情况、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情况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驾驶员已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应当协商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驾驶员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通过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规避承运人责任，不得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督促网约车驾驶员按照规定开展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网约车车辆或者驾驶员的营运服务，待有关情形消除后，方可恢复营运服务：

(一) 网约车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达到 3 宗的，或者网约车驾驶员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达到 3 宗的。

(二) 网约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或者在 1 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

(三) 网约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四) 其他可能严重危害乘客人身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公布投诉电话等投诉受理渠道以及投诉办结时限。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处理乘客投诉，按照规定时限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并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制度，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的抽检查核。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投诉处理结果的，可以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投诉。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并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和乘客客户端对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进行明示。

第二十六条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应当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责任。对于在乘客客户端展示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客户端显示完整车牌号码，或者保证乘客可以查询完整车牌号码，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车牌号码信息。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提供

驾驶员姓名、照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完成服务后，应当向乘客出具本市出租汽车发票。乘客在预约时明确出发地以及目的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预估车费并告知乘客。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所属车辆接入第三方网约车平台公司所属的网络服务平台经营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与第三方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协议，明确对车辆以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等权利义务关系，保障乘客以及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

（二）规范使用网络服务平台和相关营运、监管设备开展服务，自觉维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营运、监管设备完好，不得破坏、改装；营运、监管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故障排除后方可营运。

（三）营运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五) 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营运。

(六) 不得巡游揽客。

(七) 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揽客。

(八) 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九) 按照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十) 发现乘客遗留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或者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十一)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二) 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乘客乘坐网约车，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 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 不得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三) 按照约定的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四) 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车辆轨迹信息、订单信息（不含乘客个人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以及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营运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可以通过调取信息以及交通监控视频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驾驶员投诉受理制度，公布统一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接受投诉和监督。

乘客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一) 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网约车的车牌号码或者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

(三) 乘坐网约车专用收费凭证等证据。

(四) 投诉的事实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交通、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将相关信用记录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的单位门户网站、“信用广州”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可以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动行业信用信息应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接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或者乘客客户端对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进行明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乘客客户端未显示或者隐匿车牌号码信息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一）破坏或者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营运、监管设备，或者营运、监管设备功能故障、损坏仍继续营运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的。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或者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营运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交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车龄条件从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可以延长为 3 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辆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可以不低于 70 公里；其他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市可以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适时建立出租汽车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除高级车型网约车实行市场调控外，鼓励网约车提供高品质、差异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解释如下：

（一）新能源车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或者燃料电池小客车。

（二）出租汽车经营者，包括提供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气瓶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的充装、检验、运输、销售、使用等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气瓶的设计、制造和车用气瓶的安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本规定所称气瓶，是指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兆帕，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兆帕·升）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摄氏度）液体的气瓶，包括液化石油气气瓶、工业气体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等，但灭火用气瓶、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固定使用的瓶式压力容器以及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的气瓶除外。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本规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本规定对本辖区范围内

气瓶安全进行监督和执法。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车用和用作工业生产原料外的瓶装燃气的管理工作。

公安等其他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瓶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

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可以对本市气瓶的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或者预防措施以及完善现有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建议。

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实施具体的监管措施。

第五条 特种设备、燃气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开展有关气瓶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评估和评价等行业服务。

鼓励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建立并实施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质量诚信评级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诚信评级结果，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条 鼓励气瓶充装、检验、运输、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投保相应的气瓶安全责任保险。

第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在本市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除外。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并设置明显的隔离措施。

非本充装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不得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

第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指定检查人员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并不得指派同一人进行气瓶的检查与充装；

（二）在充装后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产品合格标签；

（三）在新购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对盛装单一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充装与气瓶制造标志相一致的气体，不得混装其他气体或者加入添加剂。

对盛装混合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其制造标志确定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不得改装单一气体或者不同特性的混合气体。

第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为本单位气瓶建立电子安全技术档案，对气瓶参数、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根据授权将气瓶的记录信息录入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

第十一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并涂敷下次检验日期；

(二) 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

(三) 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各气瓶产权单位送检的气瓶数量、实际检验的气瓶数量和检验工作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存在气瓶安全重大隐患的，在 5 日内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督促委托的气瓶检验机构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及时上传送检气瓶的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气瓶检验机构上传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擅自更改气瓶制造标志、充装单位标志；

(二) 对气瓶进行修理、焊接、挖补和翻新；

(三) 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他人；

(四) 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

(五) 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

第十三条 瓶装气体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使用自行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装载最大充装量为 14.9kg（千克）以下规格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一次装载的气瓶数量不得

超过 4 只。

第十四条 瓶装气体经营单位不得销售下列瓶装气体：

- （一）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 （二）没有充装单位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
- （三）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气体；
- （四）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第十五条 瓶装气体使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使用明知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 （二）使用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气体；
- （三）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 （四）更改气瓶的商标或者其他标志；
- （五）擅自拆解气瓶。

第十六条 营运车辆的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营运资格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

燃气车辆更换车用气瓶的，应当将新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办理旧瓶注销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原设计非使用车用气瓶作为动

力装置的车辆上安装使用车用气瓶。

第十七条 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车用气瓶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车辆停车场（库）。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的安全技术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时，充装单位应当核对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九条 燃气车辆报废的，车用气瓶应当随同燃气车辆报废。

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公安机关办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燃气车辆注销登记时，应当将燃气车辆报废信息及时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监管车用气瓶流向。

机动车回收企业接收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燃气车辆的，应当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车用气瓶流向。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等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年度气瓶安全管理执法检查计划，建立气瓶管理各环节市场主体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从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

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建立累积记分制度。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按违法行为的轻重予以记分，实施分类监管；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值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并通过网站、报刊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累积记分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投保气瓶安全责任保险的单位规定更高的累积分值上限。

第二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充装非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未对充装的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充装与气瓶制造标志规定不一致的气体，混装其他气体，或者加入添加剂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气瓶标志确定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改装单一气体，或者改装不同特性的混合气体的。

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将非本充装单位或者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未在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新购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即投入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气瓶产权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气瓶电子安全技术档案的；

（二）未根据授权将气瓶的记录信息录入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第二十六条 气瓶检验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或者

未在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的；

（二）未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气瓶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三）未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各气瓶产权单位送检的气瓶数量、实际检验的气瓶数量和检验工作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

第二十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气瓶检验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更改气瓶制造标志，或者更改充装单位标志的；

（二）对气瓶进行修理、焊接、挖补或者翻新的；

（三）将未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的报废气瓶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他人的。

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瓶装液化石油

气经营单位的送气人员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为14.9kg以下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数量超过4只，或者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超过14.9kg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销售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瓶装气体没有充装单位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处1万元罚款；

（三）销售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的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销售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原设计非使用车用气瓶作为动力装置的车辆上安装使用车用气瓶的，由公安机关按照非法改装车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车用气瓶产权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设置车用气瓶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不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在充装前未核对异地登记车用气瓶的使用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发现气瓶相关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气瓶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其他在气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2017年5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光反射环境影响，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玻璃幕墙，是指由玻璃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组成的、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者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玻璃幕墙建设、管理、维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玻璃幕墙建设、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本市鼓励建筑玻璃幕墙相关维护责任主体投保建筑玻璃幕墙的相关商业保险。

第六条 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

建筑物位于 T 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外立面不得设置玻璃幕墙。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当明确提出本条规定的禁止设置玻璃幕墙的范围。

第七条 在下列建筑的二层及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的，应当采用具有防坠落性能的玻璃，并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裙房等缓冲区域或者采用挑檐、顶棚等防护设施：

（一）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广场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内的建筑。

（二）临街建筑。

（三）下方有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

第八条 采用玻璃幕墙的高层、超高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玻璃幕墙方面的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论证，受委托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出具安全性论证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包含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性内容。

变更建筑玻璃幕墙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九条 采用玻璃幕墙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采用玻璃幕墙的建筑物销售时，建设单位应当向买受人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

《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载明玻璃幕墙的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数，设计使用年限，日常使用、维护、检修要求，易损部位结构以及易损零部件更换方式，施工单位保修责任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在建筑玻璃幕墙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少于3年，外墙面防渗漏保修期不少于5年。

第十一条 建筑玻璃幕墙的维护责任主体实行所有权人负责制。建筑玻璃幕墙为单一所有权人所有的，维护责任主体为该所有权人；建筑玻璃幕墙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维护责任主体为全体共有人，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共有人为维护责任主体，牵头负责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维护工作。

建筑物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维护建筑玻璃幕墙；建筑物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维护建筑玻璃幕墙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玻璃幕墙维护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建筑玻璃幕墙的维护责任主体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巡查和维护义务，并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安排人员对玻璃幕墙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隐患报告、跟进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对所安排的人员进行相关专业技术的培训。

（二）加强对玻璃幕墙的日常维护，不得随意拆卸玻璃幕墙上的材料，不得添加影响玻璃幕墙安全性能的构件，不得增加玻璃幕墙的附件荷载。

第十三条 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玻璃幕墙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满 1 年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此后每 5 年全面检查一次；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每年全面检查一次。

（二）建筑玻璃幕墙工程采用施加预拉力的拉杆索结构的，应当在竣工验收满 6 个月时，对采用拉杆或者拉锁的工程部位进行一次全面的预拉力检查和调整，此后每 3 年对预拉力检查和调整一次。

（三）建筑玻璃幕墙工程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进行结构粘接装配的，应当在竣工验收满 10 年时，对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的工程部位进行粘连性能抽样检查，此后每 3 年对粘连性能检查一次。

第十四条 建筑玻璃幕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

（一）面板、连接构件、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等现象的。

（二）遭受台风、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故而造成损坏的。

（三）相关建筑主体结构经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者目标使用年限但需要继续使用的。

（五）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满 10 年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安全性鉴定的情形。

鉴定单位开展安全性鉴定，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鉴定结果，并依法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经检查、安全性鉴定发现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问题的，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建筑玻璃幕墙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设置围蔽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解除围蔽等安全防护措施。

经维修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进行更换改造。

第十六条 对建筑玻璃幕墙进行检查、安全性鉴定、维修更换的单位，应当在检查、安全性鉴定、维修更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资料移交给维护责任主体。

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建筑玻璃幕墙的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包括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安全性鉴定以及维修更换等相关技术材料，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建筑玻璃幕墙管理档案材料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建筑玻璃幕墙保修期满后的安全性鉴定、维修更换等相关支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建筑玻璃幕墙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建筑玻璃幕墙的建设和维护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对下列情形的建筑玻璃幕墙实施重点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共同参加：

（一）位于学校、车站、客运码头、广场、机场、剧院以及商业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

（二）幕墙玻璃自爆、坠落发生频率较高或者投诉较多的。

（三）经过安全性鉴定认为需要更换改造但尚未更换改造的。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纠正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将检查结果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条 建筑玻璃幕墙危及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建筑物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维护责任主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维护责任主体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且情况非常危急的，建筑物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紧急抢修，并采取围蔽、安全隔离、维修更换等必要的措施，直至险情消除，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向相关维护责任主体追偿。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和建设单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玻璃幕墙维护责任主体未报送备案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开展日常巡查、日常维护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或者未维修更换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检测、物业管理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但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程度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等行政管理措施，并记录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四条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017年8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并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

营、使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公安、交通、港口、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做好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予以督促、指导。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将下列经费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一）查封、扣押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处理费用；

（二）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的费用；

（三）奖励单位或者个人举报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的费用；

（四）按照规定购买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

（五）应当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安全的原则，并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

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

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经征询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意见，并经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相应将其纳入城乡规划。

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除外。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设项目的，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港口等专业主管部门划定、审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在规划环节加强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把关。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进行设计、施工。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规划、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

列明本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的种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在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

第三章 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按照国家、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年就其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由其亲笔签名的年度自查报告。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年度自查报告应当在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网站上公示1个月，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当制定化工过程风险管理制度，确定风险辨识范围、方法、频次、责任人、风险分析结果应用以及改进措施落实要求等，对生产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的，应当在设计阶段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技术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并形成报告存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等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监控检测体系，自动监控、连续记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应当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应当配备安全视频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定期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对其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特殊作业，应当遵守有关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

有油气罐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油气罐区防火防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一）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泄漏部位进行检测、排查，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发生泄漏的设备；

（二）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进行防泄漏检验；

（三）对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安装能及时切断泄漏源的防护装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当立即消除泄漏，收集泄漏物质，限制泄漏范围扩大，并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委托的检维修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管理制度。

检维修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检维修方案，并经危险化学品单位审核后方可施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需要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应当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处置方案。委托其他单位拆除的，应当签订安全协议。

拆除石油化工等特殊化工装置的，应当委托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以及流向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情况和储存数量、装置、设施等信息。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包括危险

有害因素、后果、预防、应急措施和报告电话等内容的告示，并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第四章 道路和水路运输管理

第十六条 在本市依法划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通行证。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范围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拟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申请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具体规定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在限制通行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规定的线路、时段行驶。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经由限制通行区域以外的公路行驶通过。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委托非本市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受托单位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保存书面告知记录，但运输车辆不进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除外。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查验承运人的相关许可，不得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承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如实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委托第三方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应当在委托合同中列明上述信息。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告知所托运的物品是危险化学品，或者在委托合同中未列明前款规定信息的，受委托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第三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危险化学品承运人。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发货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不得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三）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给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四）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和载明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托运人、发货单位、接收单位等内容的资料，且不得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与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保障其生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人员和装备器材，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先行垫付，并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场所、流向、运输起止点、车辆装载情况、处置结果等信息动态录入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实时共享，避免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复录入。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所建立的安全监控检测体系，应当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以及事故预警。

第三十条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并实时上传危险化学品交易、仓储、物流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5年对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进行至少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整改，以降低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行诚信管理，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根据信用档案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信用等级，作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示范单位评审等的考量依据。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增加监督检查、抽检的频次，将严重失信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

约谈对象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约谈对象拒不整改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并将约谈对象列入下一年度的重点监管对象。约谈记录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未按照国家、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检查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相关情况的；

（三）危险化学品单位、检维修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未建立检维修管理制度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未动态录入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的；

（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未将安全监控检测体系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的；

（六）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未实时上传危险化学品交易、仓储、物流等信息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未就其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年度自查，或者未按照要求将安全生产职责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公示、备案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未建立安全监控检测体系、未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或者未配备安全视频系统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未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特殊作业的；

（三）有油气罐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未遵守国家关于油气罐区防火防爆的规定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泄漏部位进行检测、排查，或者未及时维修、更换发生泄漏的设备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进行防泄漏检验的；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未安装能及时切断泄漏源的防护装置的。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后，未立即消除泄漏，未收集泄漏物质，或者未限制泄漏范围扩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需要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未按照安全施工方案和处置方案进行拆除作业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未取得通行证而在本市依法划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承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受委托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第三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未以书面形式向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核实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或者未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危险化学品承运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承运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给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 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资料的, 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所属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的, 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车辆所属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化学品单位, 是指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是指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化工、医药等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保护以及信息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地下管线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部门,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以及信息和档案管理。

发展改革、水务、工业信息、公安、交通、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地下管线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地下管线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创新，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地下管线质量标准，延长地下管线使用年限。

鼓励采用各类先进技术进行地下管线的定位、探测和管理。

鼓励采用综合管廊的方式敷设地下管线，规范引导非开挖技术在地下管线工程中的应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全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合理确定各类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各类管线专业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管线的规模、布局、市政设施用地、保护范围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以及各类管线专业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道路、轨道交通、民防等规划相衔接。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各类管线专业规划，对地下管线作出具体安排，合理确定地下管线的规模、平面位置、走向、主要控制点标高、市政设施用地、保护范围等内容。

第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结合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向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建设需求。

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年度建设需求和道路年度建设需求，同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第九条 与道路、轨道交通、民防等市政工程同步实施地下管线工程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要求，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方案，作为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的一部分。

管线综合规划方案内容包括：

（一）不同道路断面型式下的地下管线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规模、平面位置、竖向标高、间距、排水坡度；

（二）交叉口及复杂地段地下管线布置详图，预留接口和预埋横穿道路的地下管线；

（三）现状地下管线的利用和迁改方案；

（四）地下管线保护范围以及保护措施等。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方案或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通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缺少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现场探测方式查明既有地下管线，并且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将探测查明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一并报送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探测成本纳入工程造价。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现场探测。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的，应当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轨道交通、民防等市政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与主体市政工程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要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竖向标高和规模的，应当报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地下管线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既有城市道路、公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除管线迁改工程外，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并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验线。国土规划行政

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地下管线工程不得开工。

放线测量所需费用纳入地下管线工程造价。

第十四条 敷设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下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同步建设。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确因特殊原因地下管线工程不能和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预建沟槽、预埋管道或者预留通道，供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有偿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得挖掘道路敷设地下管线：

（一）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

（二）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已经预建沟槽、预埋管道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未满5年的；

（四）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3年的；

（五）已经建设综合管廊的。

因为特殊情况确需开挖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且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与相关地下管线

权属单位进行确认，并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注地下管线位置，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

（一）道路、轨道交通、民防、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开发等涉及地下空间利用的建设项目；

（二）包含开挖、钻探、爆破、桩基施工等活动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地下管线保护协议，落实地下管线保护费用以及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详查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中未标注的地下管线，应当向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对于属于违法建设的地下管线，告知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并且提前告知测绘单位施工计划安排，督促、保障测绘单位开展测绘工作。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应当对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测量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进行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测绘单位应当在工程覆土前完成跟踪测量。

进行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土两端预留测量条件，并且向测绘单位提供准确的实际竣工图；采用非金属材质建设的，应当同步布设电子标志器、金属示踪线。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竣工测量成果，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查验竣工测量成果，对地下管线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符合的，应当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地下管线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程序进行监督，查验是否开展竣工测量。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符合规定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第三章 维护和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履行下列维护职责：

（一）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二）设置安全防范设施，定期进行地下管线运行状态评估；

（三）进行地下管线日常巡查和定期维护，并且做好记录，发现地下管线以及辅助装置破损、老化、缺失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四）定期排查地下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程施工可能对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指定专人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监护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并依法承担责任。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因为紧急抢修地下管线，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路，不能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可以先行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路抢修，但是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抢修结束后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城市道路、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路面。

第二十三条 市政工程建设需要迁改既有地下管线，或者对于既有架空线实施入地、迁移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原规模、现行标准依法给予补偿，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但是对于既有地下管线以及既有架空线属于违法建设的，在地下管线迁改时不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既有地下管线迁改工程或者既有架空线入地、迁移工程应当与市政工程同步施工；工程验收后，地下管线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接收、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同时封填管道、检查井，有条件拆除的应当予以拆除。

废弃地下管线不拆除可能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拆除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代为拆除，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对于权属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废弃的地下管线信息告知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竣工测量成果、普查、补测补绘成果以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报送的地下管线信息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地下管线复杂地区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尚未覆盖的地区开展普查，对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变更较大区域进行补测补绘；并且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或者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储存、更新地下管线信息。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将更新的地下管线信息按季度报送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并且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各专业地下管线信息提供给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第二十八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逐步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的网络共享机制。

地下管线信息网络共享应当符合相关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查阅、利用地下管线信息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测绘法的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地下管线信息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建设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查阅相关地下管线信息的，不得收取相关查阅费用。

第四章 综合管廊

第三十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合理确定综合管廊的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型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综合管廊。

旧城区应当结合轨道交通、河涌治理、道路整治、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应当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进入综合管廊，因技术原因无法纳入的除外。已建设综合管廊的道路不再规划建设已纳入综合管廊的同类管线。

既有地下管线在改建时应当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迁移至综合管廊。

第三十三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的运营和日常维护。

在综合管廊两侧 3 米范围内开展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保障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制定管线保护应急预案，报送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纳入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综合管廊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地下管线建设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路许可的，由

城市道路、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既有地下管线损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在施工前，未取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的；

（二）施工过程中，不落实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将地下管线入廊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地下管线迁移至综合管廊，所产生的费用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住房建设、国土规划、发展改革、水务、工业信息、公安、交通、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

(2017年12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实现本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户籍居民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本市户籍中国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的具体实施。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并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保证本单位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七条 本市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制度，责任单位应当主动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大力推进人口问题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列入主要领导工作实绩考核。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实行分级分类人口统计调查，健全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出生人口监测网络，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

第九条 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情形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生育审批权的市属农林场审批，可以再生育。

第十条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将户籍管理、婚姻登记、子女收养、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实行共享，方便群众办事，避免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重复提供材料。

第十一条 本市户籍已婚育龄人员需要开具婚育证明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有效证照。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能够通过申请人提交的证照或信息平台核验的，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居民和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户籍居民按照规定享受婚前和孕前免费医学检查、生殖保健咨询、跟踪随访等优生健康服务。

免费优生健康服务的具体规定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定点服务机构的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可以到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定点服

务机构接受其提供的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等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控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优生健康服务。具体条件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查环查孕、避孕药具和放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和皮埋剂取出术、输精管结扎术和输卵管结扎术、人工终止妊娠以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其他医学检查；

（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三）输卵管复通术、输精管复通术。

前款规定所需的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后落实节育措施的，节育手术费用由本人支付。

第十五条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登记、查验被鉴定人或者受手术者的身份证明信息，并将鉴定结果和手术实施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

的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职工按照规定参加婚育学校学习、自愿接受节育手术、参加优生健康检查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相应假期，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职工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职工自愿接受节育手术的，自手术之日起，凭手术证明按照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 3 天，手术后 7 天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息 2 天。

（三）输精管结扎的，休息 10 天；输卵管结扎的，休息 30 天；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术的，休息 14 天。

（四）接受皮下埋植术和皮埋剂取出术的，休息 3 天。

（五）怀孕不满 2 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 2 个月以上不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 30 天产假；怀孕 4 个月以上不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42 天产假；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产假。

（六）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累计计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假期的，按照施行手术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七）施行其他节育手术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假期。

第十七条 职工的配偶怀孕不满 4 个月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该职工可以享受 1 天的看护假；施行结扎手术的，

可以享受3天的看护假；怀孕4个月以上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可以享受5天的看护假。

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以上，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可以享受护理假，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

看护假、护理假期间，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障职工工资照发，并且不影响职工的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和终身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夫妻，继续享受相关独生子女优待奖励；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高龄父母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必要的扶助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和终身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夫妻，可以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机场、地铁站、公园、广场、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人流量设置专用的母婴室，按照母婴室建设标准配置设施，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的条件。

女性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母婴室。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的妇幼医疗机构以及普惠性托儿所、幼儿园等服务机构，鼓

励开展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情况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并将有关扶助工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且符合承租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配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就业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予以优先就业帮扶。

第二十三条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优秀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良好以上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以及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理了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达标手续的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取计划生育奖励金。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的，可以参照行政、事业单位的标准提取计划生育奖励金，但企业集团当年经营亏损的除外。

上述奖励经费，由财政核拨和核补单位在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年度预算内列支。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育龄人员确立劳动关系时，应

当为其建立计划生育档案。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将退休职工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应当向其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应当接收。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由经营地和从业人员的现居住地、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合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做好本企业、市场内各经营业户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育龄人员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工作机构，并协助做好随访服务。

第二十七条 以隐瞒、欺诈等不诚信方式骗取计划生育有关奖励和优惠待遇的，由原发放单位追回已发放的奖励金和优惠待遇，并由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实施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时，未登记、查验被鉴定人或者受手术者的身份证明信息的，由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有关计划生育手续的；

（二）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为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妻办理再生育审批的；

（四）挪用、克扣、截留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

(2018年2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保障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统称管道）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城镇燃气管道、海上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称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国土、规划、应急管理、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管道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管道安全技术委员会。

管道安全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下，可以对相关管道安全防护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对管道的安全状况、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以及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建议，参与管道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管道企业已根据全国、本省管道发展规划编制位于本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建设规划的，应当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本市城乡规划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本市城乡规划。

管道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管道工程的，应当依法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或者不能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

防护方案应当包括线路周边情况、采用管材、施工方式、防护设施以及防护效果评估等内容。

防护方案应当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报管道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管道跨区的，报市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管道企业不得进行管道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竣工测量图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管道路线中线测量成果表、线路走向总平面图、线路带状地形图、线路纵断面图等。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抄送管道所经区域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分送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规划、建设、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第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通过的下列区域设置管道保护警示牌：

（一）人口密集区域；

（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桥梁、水利设施、河流附近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

（四）采石场、取土场、采矿区域；

（五）农田灌溉区；

（六）已发生危及管道安全行为的区域；

（七）其他易发生危及管道安全行为的区域。

管道保护警示牌应当标明管道名称、管理单位、举报和报修电话、安全警示语等内容。

管道保护警示牌毁损或者内容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对管道沿线的地理地质环境、重要基础设施、人口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存储场所等涉及管道外部环境的信息进行收集、存档并定期更新；对可能影响管道安全的外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排查、评估，制定相应的防护方案并实施。

第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管道巡护制度，并可以委托管道沿线的村（居）民或者相关单位承担管道巡护工作。

实行委托巡护的，管道企业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巡护协议。委托巡护协议应当包括巡护方式、步骤、频次、巡查内容以及信息传递、发现隐患的处理程序、巡护人员的奖惩措施等内容。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受委托的管道巡护人员进行管道保护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鼓励管道企业与管道沿线村（居）民委员会、单位建立管道保护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接收险情举报和处置应对管道事故。管道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协助。

管道企业应当每年向管道沿线村（居）民、单位宣传管道安全保护与应急防护知识。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执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具体的完整性管理实施计划，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设全市管道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市国土、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共享管道信息；涉及地下管线的，与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管道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管道实行信息化管理，并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向全市管道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传管道信息，包括管径、输送介质、输送压力、流向、站场和阀室设施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物资存储位置和数量、管道高后果区基本情况等。

第十四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物、构筑物与管道线路和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

（一）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

（二）变电站、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

前款规定的强制性国家技术规范尚未制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符合相应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项目之间的安全距离，并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安全评估报告。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意见，在规划环节加强安全距离把关。具体

流程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前款确定的安全距离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既有管道周边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进行施工。

管道企业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进行施工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管道安全的，可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的，管道企业应当报告施工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并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进行施工。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管道企业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可以先行使用他人土地或者设施。由于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原因，无法使用相关土地或者设施，影响抢修作业的，管道企业可以报告抢修作业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协助管道企业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相关土地或者设施。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管道安全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应急管理、公安、国土、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管道保护联合执法。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或者接到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在5日内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管道企业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管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道所在区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管道通过区域设置管道保护警示牌的；
- （二）未在管道保护警示牌上标明管道名称、管理单位、举报和报修电话、安全警示语等内容的；
- （三）未修复或者更新毁损或者内容不清的管道保护警示牌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管道企业未对可能影响

管道安全的外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排查、评估，或者未制定防护方案的，由管道所在区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管道企业未定期对受委托的管道巡护人员进行管道保护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由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管道企业未每年向管道沿线村（居）民、单位宣传管道安全保护与应急防护知识的，由管道所在区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管道企业未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向全市管道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传管道信息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的，由施工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协议，或者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作业的决定进行施工的，由施工所在地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城乡道路照明环境，规范城市景观照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乡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并与城乡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乡照明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具体负责全市城乡照明的相关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

的城乡照明工作，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级的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照明的相关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商务、国土、房屋、林业和园林、旅游、公安、科技、信息化等部门及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市城乡照明工作。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照明建设、维护和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照明设施建设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照明能耗、照明实际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从事城乡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七条 城乡新建道路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其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八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和低能耗环保产品设置城乡照明设施，提高城乡照明的整体水平。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适用于本市的照明行业新技术、新材料目录，并定期更新和对外发布。

第九条 本市对占用、利用公路进行的城乡道路照明建设免收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为：

- （一）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向城乡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抛掷物体；
- （三）盗窃城乡照明设施；
- （四）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堆放物料、悬挂除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外的其他物品；
- （五）在城乡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六）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
- （七）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八）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利用城乡照明设施；
- （九）擅自操作城乡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 （十）其他可能影响城乡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章 城市道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内容应当纳入城市道路专项规划。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道路照明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以及专业建设标准和建设指引。

已经由村民委员会改制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地区道路

照明应当纳入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照明的年度建设计划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需要日常维护改造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年度日常维护改造计划，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到场进行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投入使用之日起2个月内，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试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当记录试运行阶段的各项监测数据，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试运行阶段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试运行阶段的情况进行检测和评估。评估后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移交条件的，可以向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提出移交申请。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可以移交给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移交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道路专项规划中关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内容；

（二）为已完工的完整独立标段工程；

（三）符合道路照明设计、安装以及施工质量标准，通过竣工验收；

(四) 符合环保、消防等专业要求；

(五) 工程施工技术(竣工)档案资料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查认可和城建档案馆预验收合格，符合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要求；

(六) 试运行阶段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

(七) 其他进行维护和管理需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同意接收建设单位申请移交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交接合同，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逐步实现社会化管理。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选择维护管理单位。

受委托单位应当做好以下维护和管理工作：

(一) 保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

(二)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24 小时接受报修，接受报修的电话号码应当向社会公布。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处理完毕；严重故障除不可抗力外，应当于 5 日内处理完毕。

(三) 建立健全有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技术资料和档案，逐步实现运行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和自动化。

(四) 其他关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的工作。

第十八条 未移交给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维护和管理的其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并接受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居民小区内，除市政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的照明设施由小区业主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维护和管理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其运行维护费用应当纳入市本级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支出计划安排。

第二十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应当先征求该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意见，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委托相关单位采取迁移、防护、设立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等必要措施后方可动工。工程完成时，应当同时恢复或者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因应急抢险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急抢险单位应当及时通知该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并在应急抢险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通知所在地的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复。

第二十一条 申请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表；

(二)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意见；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其他证明工程合法的资料；

(四)证明工程施工确实需要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相关资料；

(五)施工单位的情况；

(六)采取迁移、防护、设立临时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必要措施的情况和恢复方案；

(七)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文件。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因树木自然生长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该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行修剪，其中修剪直径 5 厘米以上枝条的，该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报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修剪。

因台风、暴雨、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树木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该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砍伐，并在险情排除后 5 日内按规定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举行重大庆典活动，在路灯杆上临时设置公益宣传标语或者灯饰灯景的，应当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活动结束后，有关单位应当在 3 日内拆除、清理，恢复路灯杆原状。

第三章 村镇道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村镇道路照明专项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村民委员会，依据本区村镇道路照明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村镇道路照明建设计划，报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各镇的村镇道路照明建设计划汇总后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跨镇的村镇道路照明建设计划，由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第二十五条 村镇道路照明建设资金通过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 （一）镇人民政府的财政资金；
- （二）市、区人民政府补贴的资金；
- （三）村集体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其他渠道和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经济、实用、安全为原则，制定适合本市的村镇道路照明建设技术规范。

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道路照明建设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村镇道路照明建设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

第二十八条 村镇道路照明建设工程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质量

责任制，并实行监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村镇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到场进行技术指导。

第三十条 村镇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供详细的照明设施清单以及竣工档案等维护与管理需要的相关资料。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交接合同，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村镇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镇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村镇道路照明设施可以由市财政出资统一建设。由市财政出资统一建设的村镇道路照明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所在地的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后的村镇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所在的区设有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的，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的村镇道路照明设施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村镇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村镇道路照明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及时维护，保持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指定专人配合镇人民政府做好村镇道路照明设施巡查工作，发现村镇道路照明设施

丢失、损坏以及在村镇道路照明设施线路上有私拉乱接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共同做好爱护村镇道路照明设施的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对全市景观照明的总量和布局进行科学设置，确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路段、区域的范围，并划定城市景观照明的重点地区和禁止设置区域。

第四十条 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编制重点地区城市景观照明的设置规划，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重点地区城市景观照明的设置规划应当明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色彩以及亮度等具体要求。

第四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景观

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景观照明的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下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规划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一）珠江前、后航道两岸和新城市中轴线以及两侧一线地块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珠江新城、白云新城、白鹅潭地区核心区、琶洲一员村地区核心区等四大城市重要功能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城市主要桥梁、桥涵、河道、车站、机场、广场、公园、街心花园，以及市中心城区的港口码头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周边一线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内环路以内的环市路、东风路、中山路、广州大道、康王路、人民路、解放路、北京路等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以及各主要路口周边一线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北京路、江南大道、人民路、第十甫路、上下九路、长堤、东山等繁华商业街区的临街 20 层以上建筑物、构筑物；

（六）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文物建筑；

（七）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构筑物；

（八）其他在经批准的规划中确定需要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如出让的土地属于前款规定的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国土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下列单位和个人（下称设置人）分别负责设置：

（一）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管理或者运营单位负责；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三）户外广告和临街门面招牌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主体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中应当包含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设计方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审查该内容。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影响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进行审查。

第四十六条 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进行设置的，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加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设置人不按要求加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落实设置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费用由设置人

承担。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建设费用由市、区财政资金相应承担。

第四十八条 已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设置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中关于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验收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所在地的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对重点地区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开启和关闭逐步实现集中控制。其他地区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纳入集中控制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十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按以下规定实行：

（一）列入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建设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属于在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和居民住宅楼上建设的，由政府进行维护和管理，费用由财政资金承担；属于在商业楼宇（含写字楼、酒店和公寓）和其他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上建设的，政府可以将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转让给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转让后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管理，财政适当给予电费补贴。

（二）未列入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建设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设置人进行维护和管理，费用自行承担。纳入全市集中控制系统的，财政可以给予电费补贴。

（三）由政府进行维护和管理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除纳入全市集中控制系统的以外，其他均由所在地的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维护和管理，所需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

电费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全市统一实施。

第五十一条 维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保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使用，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五十二条 纳入全市集中控制系统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工作。

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启：

（一）平日开启时间：4月1日至9月30日的开启时间为每日19：30至22：30；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开启时间为每日19：00至22：30。

（二）城市景观照明的重点地区在传统节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开启时间按第（一）项规定开启并延长至23：00。

（三）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开启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按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的通知执行。

（四）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全市错峰用电实施预案，可以缩短开启时间。

管理景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以外仍需开启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维护和管理责任人自主决定，但不得影响他人的工作和日常生活，也不得违反关于错峰用电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节约能源

第五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科技、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城乡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示范试点活动，提高城乡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推动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照明新兴产业发展。

第五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乡照明的有关专项规划，制定城乡照明节能计划。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城乡照明节能计划，制定节能技术措施，严格控制城市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控制城市景观照明规模，缩短开启时间。

第五十六条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应当结合我市照明行业新技术、新材料目录的发布时间，定期对城乡照明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五十七条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检查、组织

评估城乡照明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总结、推广先进的照明节能技术经验，提高城乡照明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的节能水平。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乡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城乡节能照明设施可以多渠道、多元化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性能源管理公司管理城乡照明设施。节省的电费返还在城市维护费中列支。

道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应当在满足相应的照明标准的前提下进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城乡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施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向城乡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抛掷物体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堆放物料、悬挂除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外的其他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城乡照明设施损坏的，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城乡照明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在城乡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乡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利用城乡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九项规定，擅自操作城乡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不按规定开启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备案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内容的，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置人未报送或者逾期报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备案，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由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盗窃城乡照明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乡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的功能照明以及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景观照明；

（二）城乡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乡户外夜间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三）村镇道路是指连接镇与村之间的公共道路。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2010年2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不含军事测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协调，建立健全测绘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科学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下列用途：

- （一）基础测绘；
- （二）地籍测绘；
- （三）地下管线普查；
- （四）基础测绘设施建设；
- （五）测量标志维护和管理；
- （六）测绘成果接收和管理；
- （七）其他公益性测绘项目。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系统

第七条 本市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以及广州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测绘技术的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在本市建立其他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应当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

第九条 本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

当与国家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相联系，并将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转换参数汇交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本市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应当先将制订计划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水务、海洋、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各专业测绘管理部门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应当根据基础测绘规划、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乡建设管理的需要进行编制，并征求~~规划~~、水务、海洋、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市基础测绘包括：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空间定位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

（二）基础地理信息的航空摄影和航天遥感测绘资料的获取；

（三）相应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的测制与更新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四）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五）基础测绘设施建设；

（六）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事项。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制度。

本市的平面坐标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及空间定位系统应当至少 3 年维护、监测一次。

本市建成区和重点建设地区的 1：500 地形图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其他建设地区的 1：500 地形图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1：2000 地形图至少每 3 年更新一次；1：5000 地形图至少每 3 年更新一次。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及重大工程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本市每两年开展航空摄影和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工作，每年采购一次 0.1 米以上高分辨率卫星影像。

第十四条 本市地形图测制的基本比例尺系列为 1：5000 至 1：500，分幅标准为 40cm×50cm 或者 50cm×50cm。

地籍图、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图件的比例尺和分幅标准依

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建立本市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建立与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其他信息系统，应当采用本市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政府部门或者财政投资建立的地理信息系统、涉及电子政务空间信息基础平台或者含有地理信息系统模块的信息系统，应当保持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衔接。

第四章 其他测绘

第十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编制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下空间测绘、地下管线测绘等专业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测量土地、地面和地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线的界址线发生变化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向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测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登记申请人、房地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地产测绘单位进行房地产测绘：

（一）申请预告登记的；

- (二) 申请初始登记的；
- (三) 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 房地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

第十九条 下列工程应当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竣工测量：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加建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其他附着物；
- (二) 敷设、更新城市地下管线、地铁、人防等地下隐蔽性设施；
- (三)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
- (四) 其他依法需竣工测量的。

第五章 测绘市场

第二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乙、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同时受两个（含两个）以上测绘单位的聘用从事测绘工作。

测绘单位应当聘用取得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档案，并记录测绘人员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第二十二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测绘作业证由测绘人员所在单位统一申领。测绘单位应当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测绘单位应当加强对测绘作业证的管理，对离（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收回其测绘作业证，并于测绘人员离（退）休或者调离之日起 10 日内上交发证机关；对新调入本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申领测绘作业证。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批准来华测绘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持国家批准文件到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项目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书。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使用 1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应当进行测绘工程监理。

测绘工程监理单位的测绘资质不得低于测绘项目所要求的测绘资质。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承担测绘项目，应当使用检验合格的测绘仪器、设备、工具。

第二十六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的下列信息：

- （一）测绘资质等级；
- （二）业务范围；
- （三）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 （四）测绘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二十七条 本市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成果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测绘成果副本。其他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单位或者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

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有适宜的测绘成果可供利用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和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和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保存管理制度，依法做好测绘成果的接收、整理、统计、保管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的安全和完整，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提供利用。

前款所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是指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的测绘成果档案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保

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测绘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抽检或者重点测绘项目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应认定为不合格：

（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查所需材料的；

（二）测绘成果及档案严重缺失或者管理混乱的；

（三）测绘项目资料不归档或者归档不全且拒绝改正的；

（四）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及档案的。

第三十二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其使用、保管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测量标志

第三十三条 本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测量标志建成后 30 日内，将记载永久性测量标志点位情况的资料提交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委托有关单位保管永久性测量标志，并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委托人应当每年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情况。

测量标志的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应当制止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和设施的行为，发现永久性测量标志被破坏或者移动时，应当及时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报告。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恢复或者重建工作。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市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

第三十五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本市建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该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测绘工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测绘单位聘用无测绘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项目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未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书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测绘单位或者测绘项目出资人未按规定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测绘成果目录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经抽检或检查不合格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或者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土地管理,依法处理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闲置土地的处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建设、农业、国有资产、林业和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本办法的实施。

闲置土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协助农业、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对复耕、复绿的闲置土地及复

耕、复绿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闲置土地检查制度，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单位和个人可以对闲置的土地进行举报或者反映情况。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包括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和未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

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

（一）超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未约定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期限，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

（三）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用地面积占应当动工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不足1/3或者已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取得成本）占总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取得成本）不足25%，且非因不可抗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是指超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知用地单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各类文件的有效期或者规定期限，用地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土地。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不含用地单位应承担的工作）造成本办法第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期限延迟的，经核实后，受影响时段不计入规定期限。

前款所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造成规定期限延迟的行为包括：

（一）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不予受理用地单位规划许可申请或者受理后延迟核发规划许可文件造成土地闲置的，但用地单位申请规划许可时土地闲置已满2年的除外；

（二）权属不清或者不符合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条件，致使用地单位无法按期动工开发的；

（三）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文物保护、市政建设等原因书面告知用地单位停止施工造成规定期限延迟的，但因用地单位违法行为导致的除外；

（四）因国家相关政策重大调整造成规定期限延迟的；

（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造成规定期限延迟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动工开发是指房屋建设项目已实施基础施工，其他建设项目已实施通水、通电、通道路和场地平整工程。

前款所称实施基础施工是指经依法批准，实施建筑物向地基传递荷载的下部结构的施工。

第二章 闲置土地的处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闲置土地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认定。

调查和处理闲置土地以宗地为单位。

第九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

（二）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用地审批文件、土地权利文件和资料；

（四）要求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十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应当向用地单位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用地单位应当自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相关证据和土地后续利用意见，书面报送调查部门。

用地单位在申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或者办理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时已书面确认土地闲置事实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直接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不含用地单位应承担的工作）造成

无法开发建设或者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的，用地单位可以在下列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不可抗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届满 60 日前；

（三）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用地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启动调查。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经查证属实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顺延期限的决定或者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情况复杂的，可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后决定。

第十二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闲置土地调查中查明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并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属于闲置土地的，应当书面告知用地单位。

闲置土地上依法设立抵押权或者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通知抵押

权人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机关参与处置方案的拟订工作。

第十三条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应当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向用地单位送达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

第十四条 经认定土地闲置满1年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收土地闲置费：

（一）用地单位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收土地闲置费；

（二）用地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划拨土地价款的，按划拨土地价款的20%计收土地闲置费；无划拨土地价款的，按划拨土地时土地使用权价格的20%计收土地闲置费。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用作临时绿地和广场的，临时使用期间免收土地闲置费；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用作停车场的，临时使用期间按原计征标准的60%计收土地闲置费。

用地单位应当在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闲置费。用地单位逾期不缴纳土地闲置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土地闲置费总额1‰的滞纳金。

第二节 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处置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不含用地单位应承担的工作）造成

闲置，且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其处置包括下列方式：

（一）延长开发建设时间，但自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二）改变土地用途，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开发建设；

（三）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开发建设条件具备后，重新批准开发；

（四）收回闲置土地。

按照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处置闲置土地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补充合同；土地增值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土地价款；同时，自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中止计算土地闲置期间，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闲置的，土地闲置期间自规定期限届满次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延长开发建设时间或者改变用途继续开发建设的方式处置闲置土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二）符合产业用地政策；

（三）具备占总建设投资额 30%以上的资金实力。

第十七条 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闲置土地，用地单位提出申请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安排临时使用：

（一）由用地单位负责建设、养护临时绿地、广场等；

（二）临时用作停车场。

经批准临时用作停车场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闲置土地临时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临时使用期限届满，用地单位应当在30日内清理场地、完善开工相关手续并动工开发建设。

第十八条 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闲置期间累计满2年的，政府无偿收回。

第三节 未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处置

第十九条 处置未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包括下列方式：

（一）限期完善建设用地手续，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后继续开发建设；

（二）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以限期完善建设用地手续方式处置闲置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自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缴纳相关税费，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

（二）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采取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要求在限期内完善出让必备条件，并提出公开出让申请。

闲置土地涉及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用地单位在办理前款规定的相关手续之前，应当办结征地补偿安置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未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用地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闲置期间累计满2年的，政府可以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前期投入费用不予补偿。

第四节 收回闲置土地和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一）调查取证，认定事实；

（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四）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决定；

（五）将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 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终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同时告知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

(七) 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闲置土地被收回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后，原用地单位仍然应当承担其原有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原用地单位实际占用土地的，应当自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的要求移交土地。

第二十五条 闲置土地因属于下列情形而被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收回的，应当给予原用地单位补偿：

(一) 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造成闲置土地的原用地单位无法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要求限期完善建设用地手续或者开发建设的；

(二) 土地闲置未满2年，但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导致土地不再具备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

按照前款规定应当给予原用地单位补偿的，按财政评审确认的前期投入计算货币补偿额，实施补偿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开支。

对依法设立抵押权或者被采取保全措施的闲置土地，收回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后应当给予原用地单位补偿的，应当告知抵押权人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机关。

第二十六条 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

件，涉及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置：

（一）未实施征地补偿的，土地归原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

（二）已实施征地补偿的，应当纳入政府储备或者依法重新确定土地使用者；其中，未完善征地补偿手续的，由政府征地拆迁机构或者依法重新确定的土地使用者按照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对被征地单位进行补偿安置。

第二十七条 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涉及城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按下列方式处置：

（一）未实施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土地由被拆迁人使用；

（二）已实施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应当纳入政府储备或者依法重新确定土地使用者；其中，尚未完成补偿安置的，政府可以指定拆迁机构或者依法重新确定的土地使用者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前拖欠的临迁费由被拆迁人依法向原拆迁人追偿。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闲置土地能够复耕，用地单位不履行复耕义务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土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交出其实际占用的土地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以所占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情节严重的；

（二）在处理闲置土地时，不依法送达相关文书，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收回闲置土地或者注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妨碍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同时废止。